

小青春
成长
不烦恼
系列

喜欢 不是罪

谢倩霓 著



如何面对
小青春的心动和喜欢

中信出版集团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小青春
成长
不烦恼
系列

谢倩霓 著

喜欢 不是罪

如何面对
小青春的心动和喜欢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喜欢不是罪(谢倩霓青春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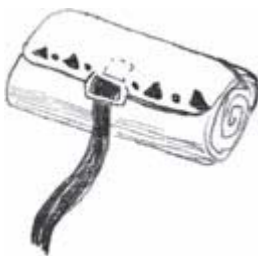
作者:谢倩霓

ISBN:9787521706369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致你们的“小青春”



一提到小青春，总是让人觉得既美好，又带有一点成长的小烦恼。

即将告别童年时代，步入青春期的你们，是不是逐渐感觉与爸爸妈妈的关系不再像小时候那般亲密？你们有了独立思考的能力，有了自己的小欢喜和小秘密。你们的心开始像小鸟一样渴望自由，可是身体被沉重的学习压力压得喘不过气，除了写不完的作业，还有上不完的辅导班。课外书要看“四大名著”，要看“鲁郭茅巴老曹”，还要看托尔斯泰、巴尔扎克和海明威，只因这些都是语文试卷中的“常客”。于是，一大批带有如下字眼儿的课外书被一股脑儿地摆在了你们的书架上：“语文教材指定阅读书目”“新课标必读”“新课标无障碍阅读”……它们在老师和父母的眼中，地位仅次于《5年高考3年模拟》！

可是，即便有这么多课外书，你们的心里是不是也总觉得缺了点什么？我想起自己初三时曾在物理课上，偷偷地看一本名为《大一女生》的青春小说（一不小心暴露了年龄），看得入了迷，连物理老师走到身边也没有发现。他拿起我藏在桌斗里的书，看了看封面，只是轻轻地说了一句“你现在看这本书还有点早”，就转身回讲台了。直到现在我都十分感激这位中年男老师没有没收我的书，而是表现出了难能可贵的理解。

如今的你们也和那时的我们一样，渴望阅读那些描写自己真实生活和思想的作品，因为这个年纪的我们都需要贴心的交流，需要智慧的启迪，需要平等的引领……然而，当80后、90后被拍在了沙滩上，00后的你们占领了青春的封面时，这些需要却被彻底无视了——父母和老师的目光只关注学习成绩，认为这些迷茫与苦恼只是“少年不识愁滋味”的无病呻吟，他们忘记了自己也曾是少年。

幸运的是，依然有一些作家在坚持为你们而写作，儿童文学作家谢倩霓就是其中之一。她在儿童文学领域深耕细作二十余载，又有一对非常优秀的双胞胎女儿。在陪伴她们成长的过程中，她对处于你们这个阶段的孩子的

生活状态和心路历程有了更加恰切的把握。在谢老师的书中，你们或许能发现自己的影子，看见你们心底那些隐秘的、不知该对谁说，也不知该怎么说的成长故事。

这些获得儿童文学界高度认可的优秀作品，因为写作时间相距较长，此前并未成套出版。为此，我们将这些作品重新整理，策划了这套为处于青春期的你们量身打造的心灵成长书——“小青春成长不烦恼系列”，并邀请著名心理学专家宫学萍为每本书撰写书评，教你们正确面对成长中的各种难题。希望这套书能够成为你们与父母之间沟通的桥梁。我想，聪明的你们，一定可以从文字中探索到成长的奥义和答案，开启人生绚烂的新篇章。

中信童书·火麒麟

2019年5月4日

第一章 我跟邱代表的最新关系

『朱若葵！』我吃惊地抬起头，看着前面一个文质彬彬的男生很没有风度地张着嘴巴朝我直扑过来。





在我的记忆里，我从来没有见过爸妈这样的一副急切渴望的样子，说出来我都要脸红——他们居然在扳着指头计算国庆节的到来！

妈早在一个月前就新做了头发，她说：提前做，头发长一个月，正好长到最顺、最适度的时候；如果临时做，会显得很生硬。妈剪了一头短发，随意烫了几个微微的波浪，看上去优雅又大方。

也是在一个月前，妈就开始同爸商量衣服的问题。妈有很多衣服，她卧室里那个高高的六门大衣柜，就被她的衣服占据了四扇门，可怜的爸爸只拥有两扇门的使用权。可妈对爸说：“不行，我得买一套既时髦又漂亮的衣服穿回去。”

爸居然没有嘲笑妈，他说：“好哇，我陪你去挑。”

我在一边哧哧地笑起来。妈恼火地横我一眼，说：“你呢，别笑！一起去！也得给你买衣服！别到时给我和你爸丢脸！”

虽然买新衣服我很乐意，但说我不买新衣服、不穿新衣服就会给他们丢脸，我可不乐意了。这算是哪个门派的逻辑！

虽然不乐意，临上车时还是被妈强迫着穿上了一套她为我新买的长袖全棉连衣裙。细细的皱褶点缀在领口、袖口和裙摆处，不张扬地展示着女孩的精致和美丽。我很喜欢看这样的裙子挂在橱窗里，或者穿在洋娃娃的身

上，但穿到我身上，虽然我知道自己被它衬托得既文静又淑女，却浑身不自在。我对妈叫道：“拜托！您觉得这样的式样适合我这样的个性吗？”

妈说：“少来！这次听我的！不就两天时间吗？你装也得给我装出个淑女的样儿来！”

看来老妈真是晕掉了！不就是一次破校庆吗，值得如此紧张隆重？

“破校庆？这可是百年校庆啊！我们中学毕业整整25年哪！有多少人25年没见过面了！”

25年哪！想想就晕！

爸妈以前就读的中学是外省的一所地区重点中学，离上海近一千公里。该校面向全地区十个县招收生源，所以他们同学之间家住得非常分散，再加上后来上了不同的大学，分配在不同的城市，他们就更是天各一方了。尽管电话联系方便，但要见一面还真是不容易。

看来我得原谅妈妈的过分激动。

既然在这种时候没法跟老妈交谈，我只好可怜兮兮地望向老爸，老爸说：“别看我，听你妈的。”

好吧好吧，既然他们两个人都失去了理智，我服从就是了。反正地球人都知道，我这人向来随遇而安，最好说话。

我舒舒服服地斜倚在后座上，看贴在赤裸的小腿上的那些小巧玲珑的布的皱褶。毕竟800多元一件的裙子对我来说也算是奢侈品，所以想想，就是装两天淑女也是值得的！



为了这次回母校，爸特意从租车公司租了一辆桑塔纳，因为国庆是举国出

游的日子，挤火车实在是一件太恐怖的事情了。

爸在专心开车，坐在副驾座上、一身名牌套裙的妈却很不专心。她一直情绪激动。她说：“你说陈西他们会来吗？已经25年不见了！”她说：“戴晴羡慕得要死，说如果不是手头项目没完成，她一定从美利坚飞回来！”她说：“邹老师应当很老啦，不知变成什么样子了！好多年没见过他了！”

妈说一句，爸就接一句。可妈老是没耐心等爸把话说完，一直不停地插嘴。她说：“你说赵红梅会来吗？”

妈说完这句话，突然停住了，就像嘴唇上突然被涂上了强力胶。而爸也突然沉默了，没有像先前一样接妈妈的话。

小车里第一次出现了沉默。

我很奇怪地探过身子去，问道：“赵红梅是谁？”

“我们同学。”妈的声音轻得没道理。她的脸上，已经是一副深深地跌入过去的某个漩涡里的表情了。

爸一心一意地开车，我看不到他脸上的表情；但从他沉默的后脑勺上，我仿佛能鲜明地读出他脸上和妈妈一样的神色。

赵红梅？我在记忆里快速搜索。妈妈前面说起的陈西啊、戴晴啊，我都知道，但这个赵红梅，我从来没听老爸老妈提起过。

哈！我知道了！这个赵红梅一定是个不方便经常提及的特殊人物！说不定当年是爸爸的仰慕者、妈妈的情敌！据说高中时代，爸爸是那种最抢眼的男生，成绩棒不说，还长得特帅，并且，还会打篮球、吹口琴、唱情歌，好像世界上所有的好事都一不小心哗啦一下掉在他一个人身上了。所以，他在当年被女生追捧是很自然的事。

而我妈妈当时是一个长相平平的女生——她留下来的为数不多的高中时代的照片都公正地说明了这一点。高中三年，照片上的她一直留着一头齐耳短发，脸色严肃中略带紧张，眼神一直坚定不移地望向前方，一看就是那种不解风情的青涩女生。

爸爸曾开玩笑说，妈妈是生下我以后才变得漂亮起来的，并且越来越漂亮，所以我给了妈妈第二次生命。

只是爸爸当年怎么会跟妈妈好上呢？他们看上去根本就不会有交点！

初中毕业的那个暑假，我闲得发慌，曾将爸妈中学时代的照片好好欣赏了一番。我的结论是：爸好像没有理由，也没有基础跟妈发展成夫妻关系。爸与要好同学的合照里面根本没出现过妈的身影，而妈与要好同学的合照里面也根本没出现过爸的身影，他们两人当时根本就不是一个圈子里的。

我曾背着妈妈，悄悄地问过爸爸，他后来怎么会跟妈妈要好的。爸爸拿报纸敲我的头，很严肃地反问我：“怎么，你觉得你妈妈配不上我？或者说，她给你当妈妈当得不好，不符合你的要求？”

我被爸爸呛得差点一口气喘不上来。大人们就是这么狡猾又歹毒——不但可以不回答我的问题，还让我再也不敢问下去——这样的话要是让妈妈听到，她不掐死我才怪！

哼，这一次校庆，也许我能知道点什么。

我用心将“赵红梅”这三个字记在了心里。

“朱若葵！”

我吃惊地抬起头，看着前面一个文质彬彬的男生很没有风度地张着嘴巴朝我直扑过来。

“邱彤？！”

我现在明白他的嘴巴为什么张那么大了，因为我的嘴巴也张得和他一样大——实在是太意外，太吃惊了！

“你怎么会在这里？！”我们俩异口同声说道。

“哈，我先说吧——我之所以出现在这里，是因为跟爸爸妈妈一起来参加他们母校的百年校庆。”我语速超快地抢过话头，“你呢？别告诉我你也是来参加校庆的！”

“不好意思呀，我正是跟妈妈一起来参加她母校校庆的！”

“啊？你妈妈也是这所中学毕业的？她是哪一届的？”

不用邱彤再回答了，跟着邱彤走过来的一位个高貌美的夫人一下冲进了爸爸妈妈谈话的同学圈子，大家搂着她又叫又笑，就像一群发疯的小孩子！

“我晕死！你妈妈和我爸爸妈妈居然是中学时的同班同学？”我难以置信地瞪着邱彤。

“我也从来不知道！”以前一直文静腼腆的邱彤这时候也激动得脸都红了！

我真的头晕！想想看，我跟邱彤初中三年一直同校——我在（1）班，他在（8）班，虽然算不上关系密切，但彼此也都熟悉。考高中时我们两人都直升本校，现在更是变成了同班同学，而我们居然从来不知道彼此的爸妈是中学同学关系，而且还是同班的！

这么多年一直生活在同一座城市，他们怎么从来没有过来往？难道他们彼此不知道？！

“没道理。”邱彤说。

“是没道理。”我说。

现在的通信这么发达，不说电话和手机了，电子邮件、QQ、MSN，哪一种方式不好即时联系？即使他们开始真的不知道，同学之间快捷的交流网络也会很快就让他们知道。

我抬眼去看邱彤妈妈。啊，邱彤妈妈真的是一个大美人，是在场所有女人里面最美丽、最有风情的一个！她个子高挑，身材婀娜，一套柔软贴身的米色衣裙，一条长长的同色系的丝巾，一双精致的同色系的尖头高跟鞋，将她勾勒得体态娉婷，风情万种！

我突然想起来，我在妈妈的照相簿里看到过她，是在一张好几个女孩子的合影里面！我还问过妈妈，我说：“妈，这个站在中间的女孩好漂亮啊，她现在在哪里？”我记得妈当时头都没抬，淡淡地说：“我也不太清楚，好像是出国了吧。”

“你妈妈以前出过国吗？”我悄悄问邱彤。

“出国？没有哇。她大学毕业以后一直留在上海。”邱彤奇怪地回答我。

妈妈居然骗我？为什么？为什么？难道，邱彤妈妈跟那个什么赵红梅一样，当年也是妈妈的情敌？

唉，我怎么可以这样想妈妈？妈妈从来不是这么小心眼的、心计多的人哪！

我的头已经开始痛了！

“国庆你好像过胖了哟！吃什么好东西了？”一进校门，我就看见了我的同桌林姿。

“唉，别提了！”我一把挽住她的手臂，“先是参加我爸妈中学的百年校庆，跟着他们大吃大喝了两天，接着到我爷爷奶奶家、外公外婆家，那更是海吃海喝，四位老人家恨不得将我往后一辈子的吃食在这几天全塞进我肚子里！你呢，”我看着她，“过得好吗？到哪里去了？”

“跟我爸妈到安吉去了，你听说过这个地方吗？”

“安吉？”我摇头，“没听说过。”

“老土！《卧虎藏龙》听说过没有？”

我笑起来：“我再土这个还是知道的。不就是李安导演的那部什么武侠大片吗？”

“对呀。安吉就是拍《卧虎藏龙》的地方，那里是有名的竹乡。还记得章子怡在竹梢上飞来飞去的镜头吗？就是在那里一个叫大竹海的地方拍的。”

我对这个不感兴趣，我奶奶和外婆家到处都是竹子，安吉再有名，如果只是因竹子出名，对我就不会有什么吸引力了。我急着要告诉林姿一个大新闻：“告诉你，我跟邱代表有了最新关系——你敲破脑袋也想不出来的！”

邱彤是我们班数学兼物理科代表，我们女生私下里就直接称呼他邱代表。（听说化学老师也有意要他担任科代表，后因班主任美人锦干涉而作罢。美人锦担心理科宠爱全集于邱某人一身会引起公愤。）

“最新关系？总不至于在短短七天的时间里就以闪电速度发展成恋爱关系了吧？”林姿满脸坏笑。

“怎么可能？”我一点也不害羞地跟着她笑，“我跟邱代表这种女里女气的理科男是不会来电的。告诉你，我爸爸妈妈跟邱代表的妈妈高中时居然是同班同学！”

“同班同学？真的还是假的呀？”林姿一脸的不相信，“怎么以前从来没听你或者邱代表提起过？”

林姿初中时与邱彤一个班，当然很熟悉他。林姿和我也比较熟，因为她和

涓子的家住得很近，而涓子是我初中时的同桌好友，我们仨在一起玩过好几次呢。

“不相信？我也不相信。可这是真的！”我将这次在爸妈百年校庆上偶遇邱彤的事告诉了林姿。

“那他们怎么会一直没有来往？我爸爸妈妈的中学同学可是经常联系的！他们之间亲热得要死！”林姿还是不相信。

“我爸爸妈妈跟别的同学也经常联系的呀。我想不通为什么他们就是跟邱代表的妈妈没有联系。”

“也许他们之间有矛盾？比如，”林姿眼珠一转，“他们之间是三角恋爱关系！”

“恋爱恋爱，你就知道恋爱！”我一把甩开林姿的手臂。想起自己曾有过和林姿一样的猜测，我有点心虚，“小心我去向美人锦告状！”

“哈，我又没说你跟邱代表恋爱，你紧张什么？”

“你才跟邱代表恋爱呢！”我不再理会林姿，一个人甩手甩脚地走进了教室。

教室里，邱彤已经坐在他的位置上了。我朝他走过去，问他：“你妈妈怎么说？”

“她说：谁说我们没联系呀，我们一直有电话联系的。她还说我真是多管闲事。”

“是吗？可我妈妈对我说的却是不知道你妈妈是什么时候从美国回来的，所以还没顾上联系。”

“你妈妈在骗人，我妈妈什么时候到美国去过？她大学毕业后一直在上海待着。”

“你妈妈才骗人呢！她什么时候给我家打过电话了？再说了，在你出生之前，你怎么知道你妈一直在上海待着，没去过美国？”

邱彤瞪着我，半晌才说出话来：“你的意思是说她们两人都在撒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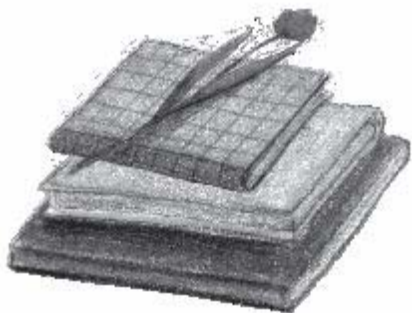
“恐怕是这样。”我一脸严肃。

“为什么？她们有什么必要这么做？”

我很不淑女地点着自己的鼻子道：“你问我，我问谁去？你邱代表这么聪明，自己想去吧！”

第二章 不是网友是笔友

我想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些收信、读信、写信、发信的日子。他的来信字不多，内容也简单，可那些短短的、简单的字句，总会在我的心里唤起无言的欢欣。它们是我在那段紧张日子里的自由自在的呼吸。



课间做眼保健操的时候，班主任美人锦在我桌上扔下一封信。我停下做操的右手，做贼一样将信一把抓过，可惜我的动作还是被闭目做操的林姿给发现了：“嘻嘻，情书？哪里来的？藏得这么快，真小气！”

想起上个星期林姿将她以前男同桌肉麻兮兮的情书给我看了，我有些不好意思，只好告诉她：“不是情书，是笔友来信。”

“笔友？我想你说的是网友吧！”

“不是网友，是笔友。那种最正宗、最老式的笔友。”我闭着眼睛继续做操，慢条斯理地回答，在心里很得意地等待林姿即将响起的一声尖叫。

林姿没有尖叫，她很粗鲁地趴上我肩头，一把打掉了我做操的手：“你别吓我呀！笔友？用笔和纸通过邮局邮寄，慢得要死的那种？这么古董的方式你居然还在用？！”

我们学校一直以民主自居，做眼保健操随自己的意愿，没有老师监督强迫，所以我们可以做眼保健操，也可以做别的事，当然也可以一边做眼保健操一边说话。

“我喜欢古董一般的东西。古董一般的东西往往意味着浪漫和精致。”我将被她打掉的手放回原处，坚持随着音乐刮完了最后一圈眼眶，睁开眼睛嘻嘻一笑，“虽然我的性格一点也不精致。也许这是一种互补的需要吧！”

“你真令我吃惊！”林姿一双精心修过的细眉高高地挑起，“呃，我可以问问你这个笔友——嘻嘻，笔友，我晕死！——是一种什么概念吗？”

“跟网友性质差不多，当然是男性，虽然在同一座城市，却没见过面，只通过语言交流，心意相通的那种。他九月份刚刚考入本市里一所名牌大学的医学院，研究深奥的生命医学。”

“他家在上海？”

“是。”

“天哪，那还通什么信？打电话呀，发短信哪，什么方式不可以？居然通信！受不了！”

“嘻嘻，这个你就不懂了吧？打电话、发短信的人多了去了，写信的可就这么一个。写信和读信都是需要心情的，懂不懂？”

“不懂。”林姿老实地回答，“还有哇，你们真的没见过面？如果真的像你说的，是唯一一个这么对胃口的，为什么不见面？”

“为什么要见面？”我奇怪地看着林姿，“你不觉得在想象中通信是一件多么神秘浪漫的事情？见面，唉，太没情调了！”

“我第一次发现你居然这么古怪！”林姿的眼光真的像是在看一个史前怪物。

我嘻嘻一笑，说：“并不是一辈子不见面哪。他跟我约定，等我考上大学，他就亲自来给我祝贺。你想想，并不遥远的一个诺言，安静地躺在前面等着你。你不喜欢这样？”

林姿很认真地想了想，说：“听上去是很不错，不过，要是换了我，估计没这个耐心，我肯定会强烈要求见面的。对了，你前面说起的那个生命医学是什么玩意儿？”

“生命医学呀，就是研究遗传、基因什么的。”我随口胡说道。其实我也是在暑假许嘉陆给我的一封信里听他随口提起过，我哪里知道什么是生命医学呀！

“朱若葵，你狠！这么神秘的笔友你也交得到！”

“哈，服了吧？”看见林姿吃惊里面裹着羡慕的表情，我得意非凡。要知道林姿是那种见多识广、八面玲珑的女生，一般的事情是不会让她说出“你狠”两个字的。

我跟许嘉陆的最初通信是出于一个说出来有点令人难以置信的巧合——许嘉陆是我那位让林姿吃惊加羡慕的笔友的名字。

在初二那个暑假的最后一天的傍晚，我在小区门口的一家书报亭里，很惆怅地翻一本中学生杂志——这个暑假过完，我就要进入可怕的忙碌的初三了。可当我一眼看到名为《像猫一样走过暑假》的文章标题时，我忘掉了惆怅，忍不住嘻嘻笑了起来。因为在此前一分钟，一只全身漆黑的猫刚刚悄无声息地从我脚边走过，我想到这天是暑假最后一天，脑袋里便冒出了“暑假像猫一样溜走”这个句子。瞧，杂志上还真有差不多意思的这样一篇文章呢！

我毫不犹豫地掏钱买下那期杂志，一边往家走一边看。

文章写对暑假那种又爱又恨的心理，既幽默又好玩，我一边走一边看一边笑，一路上引来了不少白眼。看完了，我正好走到家，这时我才想起来回到前面去看看作者名（我看东西经常忘掉看作者名），这一看不打紧，可把我吓了一大跳——这个人的名字居然跟我小学时对我很好的一个男生同桌的名字一模一样！并且，他们还在上海市郊的同一所中学（那个男生在我们小学毕业时因父母工作调动转到市郊一所很有名的重点中学读书去了）！

我忍不住给那位叫许嘉陆的作者写了一封简短的信，告诉他我跟这篇小小的文章的奇怪的缘分。最后我问他：“你是不是就是我小学时的同桌呢？你跳过级了？”这篇文章的作者那时念高二——杂志上是这样标明的。我还问他：“你有QQ吗？我们可以做网友吗？”

回信很快就来了，他说：“我一直是一步一个脚印、一次一级台阶很辛苦地在学业的道路上前进的，从来没跳过级，所以虽然我很想冒充你的青梅竹马，但在最后一刻，我还是决定做一个诚实的中学生。”

我吱吱咯咯地乱笑一气，接着往下看：“我不喜欢QQ聊天，因为一个超级恐龙让我上过一次恐怖至极的恶当，从此我患上了网络恐惧症。不过我愿意做你的笔友——如果你也像我一样喜欢这种古老的交往方式的话。毕竟，一篇小文包含两个这么大巧合这样的事情还是很少见的——在茫茫尘世中，这应当算是很值得交往的一种缘分了。”

我不知道他说的不喜欢QQ聊天的故事是真是假，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我非常愿意跟他做笔友。他的信前半部分令我一个劲儿地只想乐，而到最后，那短短的几句话不知道为什么让我突然有一种想流泪的冲动。我想，这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值得交往的男生。

我们真的做起了单纯的笔友，靠不太有保障的邮局慢吞吞地传递纸上文字的那种方式。我不再问他的QQ号或者电子邮箱什么的，他也从来不问我的。

我很有耐心地选择信笺，我喜欢选择那种有着淡淡的彩底、彩底上再若有若无地印有一些花瓣或小动物图案的信笺。在这样的信笺上落笔，感觉写下的每一个字都会变得有自己的性情。

而信封，我只选择最普通的那种，我很怕那种花哨好看的信封会在中途被好奇的观众截下来——虽然说一封信从一个城市的一角到达另一角路途不远，但我想不出这其中要经过多少人的手，而这当中也许会有好奇得有点过分的观众呢。

好在我们的信从来没有丢失过，其实我们的信件本来也不多，当时他高三，我初三，大家都处在最不正常的时期。我们的通信一来一回，差不多一个月一封。

我想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些收信、读信、写信、发信的日子。他的来信字不多，内容也简单，可那些短短的、简单的字句，总会在我的心里唤起无言的欢欣。它们是我在那段紧张日子里的自由自在的呼吸。

我不知道他对我的信是什么感觉，他从来没有说起过。不过，他愿意在黑色高三保持与我的通信联系，这本身就足以让我心存感激。

今天接到的这封信是许嘉陆考上大学以后寄过来的第一封信。还是那种白色的普普通通的信封——许嘉陆一直用这种信封给我寄信。

我刚撕开信封，上课铃声就响了。我吁了一口气，嘴里却说着：“真倒霉！看不成了！”将信一把塞进了书包里。

一直在边上虎视眈眈只想窥视的林姿给了我一个可恶的暧昧的笑脸。

中午，林姿回她奶奶家吃饭去了。她奶奶家就在学校斜对面的一个小弄堂里，所以她每天可以过去吃饭，还可以休息休息。而我们大多数人，都是吃由学校统一订购的难吃得要死的学生餐。

我将盒饭拿到教室里，再也顾不上吃，立刻从书包里掏出了许嘉陆的信。

向日葵：

首先恭喜你终于上了高中！当然更恭喜自己终于离开了高中！不堪言说的高中，呵呵！

大学生活跟我想象得比较一致。虽然我们那位刚刚毕业的辅导员学兄比较古板，满口伦理道德，令人头大，但总的来说各方面还是比较令人满意的！我们专业就20号人，有14条汉子，1条特级美女蛇，2条超级丑女蛇，还有3条美丑参半的女蛇（这是我们宿舍哥们说的，不关我事）。那条特级美女蛇据说已经有5条汉子准备为她决斗，当然这当中可没包括我。

对了，你不会怪我才给你写信吧。我们9月16号才到校，然后是到了一个新环境必有的一大堆乱糟糟的事情。国庆当然是准备出游，大部分同学选择了南京和杭州这样近在咫尺又独具风韵的古城，我也未能免俗，准备明天与两位高中同窗共赴南京城。毕竟那里是六朝古都，有充足的逛的理由。不过，国庆假期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你写信。这件事正处于现在进行时状态。

刚才同寝室一个哥们知道我在写信，吓得五官都挪了位。他说：“老天！你不会到网上去？没QQ号吗？我送你一个！用信件泡女孩子？人家会被你吓出毛病！或者，她压根儿就是有毛病！”

我朝他好脾气地笑笑，在给你写信的时候，我从不生气。连高三的时候我都不生气，现在还会生气吗？

不过，我记得你在第一封信里就问过我QQ号的。如果你真的喜欢QQ聊天，我们就在网上说话也行的。我有QQ号，不过几乎不用。我喜欢写信、读信的感觉。你一定也是这样的吧，小向日葵，我说得对吗？

.....



许嘉陆的信就是这样，看上去拉拉杂杂，毫无中心，可里面总是会有那么

几句话令我止不住地心跳。比如“向日葵”这个称呼，他一开始就这么称呼我，也不解释为什么这么称呼我，就好像这个称呼天生属于我一样。我也不问他，在给他回信的时候落款处直接写上“向日葵”。再比如“在给你写信的时候，我从不生气”，这句话在他的信里面就那么随随便便地带出来，却让我怔怔地发了好一会儿的呆。

其实，我哪里喜欢QQ聊天了？我很少有机会用QQ的，当初只不过是见同学都在用，怕大家笑话我老土，才申请了一个，“我的好友”里面也就班上几个要好的同学。网上聊天哪里有读信的感觉美妙呢？我才不要跟许嘉陆做网友呢，我就要跟他做笔友，做那种最最像古董的，即便在一个城市也不见面的笔友，谁爱笑谁笑去！

第三章 奇怪的结点

我一个人慢吞吞地往学校走，心里感觉妈妈和邱代表妈妈之间一定有一个结，这个结使得她们这么多年同处一个城市却从不交往，而现在，我看见了她们之间的结点——这个叫齐无奇的女孩。我相信这个女孩正是她们的结点。





中午吃过饭，我将钱包揣在校服肥肥大大的口袋里，来到了位于学校斜对面的邮政局。

国庆回来以后，我妈头脑发热，突然想起来要资助一个贫困女孩读书。可她老人家工作繁忙，没空闲时间，便将寄钱的重任和女孩的地址一并给了我。她是这样说的：“反正你们学校斜对面就有邮局，你中午吃完饭帮我寄一寄，正好可以散散步，休息一下头脑。”

我看看地址，是我妈妈老家邻县的一所中学，我问妈妈：“奇怪了，您干吗不资助您自己县里的贫困学生？那才是最正宗的老乡呢。”

妈说：“少管闲事！”

看看！求我做事还这种态度！

齐无奇？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奇怪的名字？我在填写汇款单的时候，才发现妈妈资助的那个女孩有这么一个不可思议的名字。我不放心，担心她写错了，特意打电话到妈妈单位去问她。可妈妈在电话里的态度更不好了，她凶巴巴地说：“怎么叫你做点事这么麻烦哪！就这个名字！你现在简直比你外婆还啰唆！”

我气呼呼地挂掉电话，将“齐无奇”三个字写得东倒西歪。就是这个该死的

齐无奇，害我两次挨妈妈骂！

我刚刚走出邮局，迎面就撞上了邱代表。

“嘿，怪了，你怎么也跑邮局来了？该不会也是来寄钱的吧。”自从知道爸爸妈妈们是同学，我跟邱代表的关系近乎了不少。

“你可以寄钱，我为什么不可以寄？告诉你吧，我还真是来寄钱的。”

“哈！”我撇撇嘴，“有这么巧的事？我相信你才怪！”

“可我我说的是真的呀！”邱代表扬扬手里握着的一张纸条。

“给什么人寄钱？是不是一个叫什么齐无奇的人？”我笑嘻嘻地问。

“你怎么知道？！”邱代表看看手上的纸条，又傻呆呆地看着我。

“什么！”我大叫一声抢过纸条，“我看看！”

我的天！居然真的是齐无奇！

“邱彤，我刚才寄的也是这个地址，这个名字。”我瞪着邱代表，感觉自己已经没有了思考能力。

邱代表一脸白痴的表情：“怎么会？骗我吧？”

“没有，我发誓！”

我脸上认真的神情终于使邱代表相信了我的话：“那么，你给这个齐无奇寄钱干什么？”

“哪里是我要寄？我前辈子也不认识她。是帮我妈寄的。”

“这么说，我妈妈和你妈妈在资助同一个女中学生？”

“如果你也是帮你妈寄钱的话，那就是这样了。”

“这肯定不是巧合！”

“对！不是！”

“那你说这是什么？”

“是——”我噤住，“我怎么知道！”

我们俩站着发了一会儿呆，邱代表说：“我先去将钱寄掉，回头我们再来想这个问题。”

我一个人慢吞吞地往学校走，心里感觉妈妈和邱代表妈妈之间一定有一个结，这个结使得她们这么多年同处一个城市却从不交往，而现在，我看见了她们之间的结点——这个叫齐无奇的女孩。我相信这个女孩正是她们的结点。

只是，这是一个怎样的结点呢？

我坐上座位，心里刚刚冒出一个主意，邱代表已经匆匆地走进教室了。

我朝他招招手。

“我说，我们干脆给这个齐无奇写一封信，问问她是怎么认识这两个资助人的，也许就有答案了。”

“写信？”邱代表咧嘴笑起来，“我这辈子还从来没写过信呢。发‘妹儿’不行？”

“妹儿你个头！你有她的邮箱？”我冲他翻一个白眼。还代表呢，什么脑子！

“别担心，写信我在行，信纸、信封、邮票齐全，我来写好了。”

“你写信在行？我没听错吧？”邱代表难以置信地看着我。

“没听错。放心好了。”我得意地笑起来。

晚上，做完所有的作业，我牺牲了自己每天晚上20分钟的课外阅读时间（这是妈妈从我小学一年级起就给我养成的习惯），认认真真地给这个叫齐无奇的女孩写了一封简短的信。我告诉她，我和她一样，也是一个高一女生，所以我们应当能成为好朋友。我说，仅仅是出于好奇，我很想知道我妈妈，也就是给她寄了一点钱的那个女人，是怎么知道她的。然后我请求她，别将我给她写信的事告诉我妈妈，这是我们之间的小秘密。

我将信封好口，写上她的学校地址、班级，以及奇怪的“齐无奇”三个字，贴好邮票，再将信仔细地夹在语文书里，这才安心地上床睡觉。

第四章 班级“四剑客”

赵红梅？我头脑里电光一闪，想起这个名字在爸爸妈妈去他们母校参加校庆的路上被神秘地提起过。





星期一大早，我就被妈妈从床上拖起来：“快点起来！今天有客人要来！帮妈妈打扫卫生！”

“谁呀？搞得像真的一样！”我很不满地揉着眼睛，昏头昏脑地朝卫生间走去。真是的，每天上学六点钟就得爬起来，好不容易挨到周末，又被这么早赶起来了！

“戴晴阿姨从美国飞回来，到我们家落个脚，吃个午饭，下午再赶回南京。还有，”妈妈本来已转身走了，又停住脚步，“文卉阿姨也要来，就是你那个同班同学的妈妈。我叫她将你同学一块儿带来玩。”

“文卉阿姨？就是邱代表的妈妈？”我停住挤牙膏的手，一下子清醒了。

“邱代表？文卉的儿子怎么叫这么怪的名字？”

“嘻嘻，不是，他叫邱彤。”我赶忙申明，“妈妈，您是说邱彤和他妈妈也到我们家做客？”

“是呀。戴晴跟文卉好些年没见过了，想见个面。”妈妈很不满地 from 洗脸池上方的镜子里看着我，“你这么激动干什么？”

“我哪有？”我在镜子里冲妈妈做一个鬼脸，赶忙将牙刷塞进嘴巴里。

老天，妈妈不会以为我是因为邱代表要到家里来而激动的吧。为邱代表激动，哈，我有那么幼稚吗？他又不是许嘉陆。

吃过简单的早餐，我们三人一起动手，齐心协力，家里很快就焕然一新了。我们家住的是宽敞舒适的复式房，下层是客厅、餐厅加厨房，上层是我们的卧室加一间小小的书房，每次彻底打扫一番都很费力气，而妈妈又不肯雇钟点工，她喜欢一切都“Do it yourself（自己做）”。

爸妈上菜场买菜去了，我一个人在自己的小房间里做作业。正被一道设了好几个陷阱的推断分子式的化学题搞得晕头转向的时候，我听见门铃响了。我快速冲下楼，打开门，是邱代表和他的漂亮妈妈站在门口。

邱代表朝我腼腆地笑，我没顾上理他，我又一次被他妈妈的美丽惊呆了。这次文卉阿姨穿的是一身淡淡的紫色——上身是一件低领小喇叭袖的淡紫色薄毛衣，左胸口缀着一朵很小很小的淡紫色胸花，下身是一条做工精细、裁剪合身的淡紫色薄呢长裤，将她的身材勾勒得更加婀娜多姿。

文卉阿姨朝我嫣然一笑，我感觉到自己的脸有些发烫，赶忙请他们进来：“我爸爸妈妈上菜场买菜去了，一会儿就会回来的。”

“上菜场买菜？这么节俭干什么？上饭店去吃多省事呀！冰儿真是不怕麻烦哪。”

文卉阿姨的声音轻轻柔柔的，尾音上挑，悦耳动听，她说的那些话却令我感觉自己的脸更烫了。我有点结巴地解释：“妈妈她喜欢自己烧菜，她说我们自己烧汤和做凉菜，炒菜会打电话到外面饭店里订。”

“我倒是更喜欢在家里吃饭。”邱代表在一旁接话。

“你？胡说八道！你不是每个周末都吵着要我带你到饭店去过嘴瘾的吗？”

邱代表被他妈妈的话弄得脸比我脸还红，他嘟囔道：“那是因为您烧的菜太难吃嘛。”

“你这小子，讨好人家小姑娘也不能这么作践你老妈呀。”文卉阿姨依然笑盈盈的。

我的脸却有点拉下来了。文卉阿姨说起话来怎么有点怪里怪气的？我朝邱代表不客气地嚷道：“喂！换鞋！这地板我可是擦了一个早上！”

这时，一辆出租车在我们家门口停下，爸爸妈妈和一个穿着牛仔装的阿姨一起从车里钻出来。

“文卉！”

“戴晴！冰儿！”

三个女人冲向对方，紧紧地拥抱在一起。爸爸拎着一马甲袋的菜站在一边，傻呵呵地乐。想必爸爸妈妈是在小区门口碰到戴晴阿姨坐的出租车，然后一起进来的吧。

我顾不上看三个女人的激情拥抱了，爸爸手里拎着的马甲袋令我有点难为情。我伸手过去，示意爸爸将马甲袋递给我，我一把将它藏到了门背后。

我是很喜欢吃妈妈烧的菜的，特别是妈妈煲的汤，是任何饭店都比不上的，但我还是很希望爸爸妈妈能到饭店里去宴请他们的同学。

“来，让我看看！”戴晴阿姨站在门口，笑嘻嘻地打量着我和邱代表。“这个是朱湘和冰儿的丫头，这个是文卉的小子？真不错，一对标准的金童玉女！”

“戴晴乱说话！”文卉阿姨小姑娘一样咯咯地笑。我拿眼去看邱代表，却见他正脸红红地望向我。我被他吓了一大跳，对爸爸妈妈说一声：“我去做作业了。”转身逃到楼上去了。刚刚在写字台前坐定，邱代表便跟着进来了。

“你跑到这儿来干什么？”我不客气地问他。

邱代表呆立在房门口：“我这么不受欢迎？”

“啊，不是。”我喘了一口气，我简直被三个女人搞得失态了，“正好，这道该死的化学题弄得我头大，你教我做得了。”

邱代表很高兴地走到近前，拿起题目快速看了一遍，抓过我摊在本子上的笔，三下两下就列出了一长串的式子。

“那些故弄玄虚的东西别去理，直接进入主题就是。”邱代表放下笔，将稿纸递给我。

我在心里直叹气——不服还真是不行，那些个将我弄得晕头转向的陷阱，原来只需轻轻拨开不予理睬即可。

“呵，这么大的房子，朱湘、冰儿，你们发财了？”戴晴阿姨的大嗓门在楼梯口响起来，看来他们上楼参观来了。

“哪里，我们两个小公务员，到哪里发财去？贷款买的，反正每个月慢慢还就是了。”妈妈回答。

“冰儿就是好心性，要是我，可没这个耐心。”文卉阿姨说话的口气亲切又自然，怎么也听不出她跟我妈妈已经那么多年没有联系过了。

“我们跟你不能比呀，你们家邱奇迹可是赚大钱的。”妈妈的话听起来也一样，就好像她跟文卉阿姨天天通着电话呢。大人们真是奇怪呀，我本来以为文卉阿姨到家里来会很尴尬。



不过，我现在顾不上研究这个问题了，我被“邱奇迹”这个名字逗得差点大

笑起来。

“邱奇迹？你爸爸？”我忍住笑，悄声问邱代表。多么奇怪的名字呀，和“齐无奇”有一拼！

邱代表点头，有点不情不愿的样子。

“那他怎么没一起来？”我奇怪地问。

“他不在家。”邱代表简短地回答，明显地希望我不要再问下去。

虚掩的房门被推开了。“嗨，金童玉女在学习呢。”戴晴阿姨站在门口笑。

“你们继续学习！我们不打扰了！”文卉阿姨朝我们摆摆手，替我们拉上了房门。

我将稿纸朝桌上一扔：“不做了，我们到下面看电视去！”

邱代表一脸不情愿地跟着我下楼，嘴里嘟囔道：“上上下下的干吗呢，随她们胡说好了！”

哼，什么话！

厨房里，妈妈煨在煤气灶上的乳鸽汤已经香气四溢（我藏在房门后面的马甲袋早就被妈妈发现了，呵）。文卉阿姨却仍在说：“早知你们这么麻烦，不如到我家去，我们家附近有一家干锅居，味道好极了。”

妈妈说：“好哇，下次就到你们家去狠狠地吃你们，反正你们有的是钱。”

“以前在学校，我倒真是吃了文卉不少零食呢。”戴晴阿姨说。

“是呀，那时我们‘四剑客’中，就数文卉家庭条件最好。”妈妈说。

“‘四剑客’？包括爸爸？”我忍不住插嘴。

“哪里呀！”戴晴阿姨笑起来，“那时我们跟男生不太来往的，‘四剑客’都是女的啦，还有一个叫赵红梅的阿姨。”

赵红梅？我头脑里电光一闪，想起这个名字在爸爸妈妈去他们母校参加校庆的路上被神秘地提起过。

“这个赵红梅阿姨现在在哪里？”我满脸强烈的好奇。

可惜没人理会我的好奇，戴晴阿姨只管一个劲儿地问：“赵红梅现在好吗？你们上次校庆见到她了吗？听说她嫁给了一个大龄农民，生了一个女儿，是真的还是假的？”

爸爸点燃了一支香烟，跑到门口吸烟去了。

戴晴阿姨望着他的背影，转过头来用询问的眼神看着妈妈。

妈妈含意不明地摇摇头：“赵红梅没来参加校庆。班里同学只有陈西见到过她一次，还是去乡下搞什么防疫宣传时偶然见到的。赵红梅是生了一个女儿，跟他们两个一样——”妈妈朝我和邱代表一努嘴，“也念高一。”

“听说她现在很可怜的。反正我是能帮一把就帮一把。”文卉阿姨说。

妈妈好像有点不高兴，她站起身，说：“我去打电话订几个菜，叫饭店送过来。你们继续聊。”

文卉阿姨却住了嘴，好像有点尴尬似的，伸手抓了一大把瓜子。

我跟邱代表对望一眼。我们看到了各自眼里同样的意思：齐无奇是不是就是赵红梅的女儿？

我离座朝楼上走去，邱代表心有灵犀地跟在我身后。一进到我的房间，邱代表就迫不及待地问我：“你的信发出去了吗？有没有回信？”

我说：“发出去了，回信没这么快，还得等几天呢。”

邱代表夸张地长叹一口气：“网络时代还通过邮局寄信！慢死了！”

我懒得跟他啰唆，心里涌起一个巨大的疑问：赵红梅为什么要嫁给一个大龄农民？她现在生活在农村？

要知道，爸爸妈妈就读的中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声名卓著的地区重点中学，进入这所学校就读的学生基本上都是经过选拔的学习尖子，所以他们一般都能进入很好的大学，大学毕业以后都能得到一份很好的工作，或者得到到国外发展的机会。赵红梅为什么会留在乡下？而且听文卉阿姨的口气，她好像生活得还很不好呢。

“这也没什么。不是说十个指头还有长有短吗？你以为生活在大城市就是幸福，就是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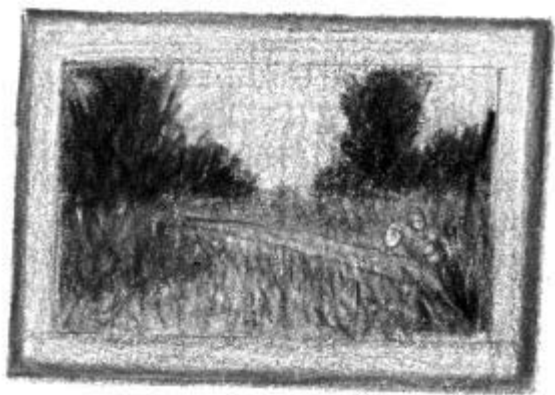
“你少教训我！”邱代表煞有介事的口气令我很不高兴，好像我是多么浅薄

的人似的，“这种大道理谁不懂？关键是他们提到赵红梅时口气都怪怪的，你觉不出吗？”

“什么呀？我觉不出。没有吧？”

唉唉，跟这样的呆男生打交道，真是累死人！

第五章 真假情书



我气喘吁吁地坐到座位上，林姿朝我撇撇嘴，在属于我的半边桌子上扔下来一封已经撕了口的信。信封上除了林姿的大名和落款处的『内详』二字，什么也没有。



“你们俩叽里咕噜的又干什么呢？我发现你们最近很神秘！”林姿在我和邱

代表的肩上各拍一巴掌。

“你今天怎么回来得这么早？”我看看手表，离下午第一节上课时间还有差不多半个小时。平常，林小姐基本上是踩着预备铃进教室的。

“我高兴！你管得着吗？”林姿哼哼着。突然，她看到了邱代表手上拿着的一封展开了的信，“哇！谁的情书？”

“嘿嘿，这是我们之间的秘密！”邱代表将信往身后一藏，冲我眨眨眼，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了。

林姿的脸突然间变得通红，她朝我一板脸：“什么意思！”

我看出林姿真的生气了，我说：“别理他，他就喜欢神秘兮兮的。那封信根本就不是什么情书……”

“嗨，你朱若葵什么时候变得这么了解邱某人了？”我话未说完，就被林姿不客气地打断，“知道你的口气听上去像什么吗？”

“像什么？”知道林姿嘴里不会有好话，我仍是傻乎乎地问出了口。

“啊哈，想听？我就不说！”

我被林姿的话噎得半天没回过神来。我看看林姿的脸，她不像在开玩笑的样子。跟林姿同桌一个多月来，我们两人之间一直是嘻嘻哈哈的，以前跟我初中时的好友涓子在一起玩的时候，林姿也参与过几次，她也一直是嘻嘻哈哈的。她这样一副认真生气的样子，我还真是第一次见到。

我有点尴尬地看看林姿，离开座位朝邱代表走去。

“喂，信给我啦。让林姿看看，别让她以为是我写给你的情书。”

“你脑子有毛病啊！可能关系到父母秘密的事情，怎么可以让第三人知晓？”

我呆住：“那倒也是。那怎么办？林姿好像有点生气了。”

“这跟她又没有关系，她生的哪门子气？再说了，”邱代表朝我不怀好意地笑一声，“就是让她误会你给我写情书也没有什么。你人正不怕影子歪是不是？”

我生气地说道：“你想得倒美！”我将长长的马尾辫朝身后一甩，干脆走出

了教室——省得回去没法跟林姿交代。

那封信自然是那个叫齐无奇的女孩的回信。她用的是洁白的没有格子也没有题头的信笺，蔚蓝色的钢笔字干净整洁地在上边一行一行排着队，但里面没有我们要的答案。女孩说，突然同时接到两笔汇款，她也非常吃惊，想来想去也想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她说她是住校生，家里离学校有一百多里路，她一般一个月回去一次。等下次她回家了，她会问问爸爸妈妈。她说，她很高兴在远方有两个同龄人与她成为朋友，她会非常珍视这份来源特殊的友情。最后，她让我们替她谢谢我们的妈妈们，说钱她先收着，等她回家问过父母后再做处理。

看得出这个叫齐无奇的女孩绝对不像她的名字那样平淡无奇，她的回信条理清晰、情理兼备，字迹清爽干净，一看就是那种有头脑的好学生。

刚才看完信，我跟邱代表正在讨论她信里的意思。我们仔细推敲每一句话，看不出她是否跟那个“四剑客”中的赵红梅阿姨有关系。而最后那段话，是不是说明她根本就不准备接受这样的一笔钱，她也不一定缺这样一点钱，我们的妈妈们是不是自作多情了？就在这时，林姿进来将我们的话活生生打断了。

唉，林姿，林姿居然也较真，并且脾气还挺大。在我的感觉里，她一直是一个时尚的、前卫的、对很多东西都满不在乎的女生。想着不好跟她解释得太明白，我心里还真有点烦。

下午上课的预备铃响了，我这时已经走到了操场的边缘，离教室有一大段距离了。我吓了一大跳，拔腿就朝教室猛跑。

我气喘吁吁地坐到座位上，林姿朝我撇撇嘴，在属于我的半边桌子上扔下来一封已经撕了口的信。信封上除了林姿的大名和落款处的“内详”二字，什么也没有。

我一边从书包里翻找马上要用的语文课的课本，一边悄声问她：“又是你那位昔日同桌请人带过来的情书？”

林姿似笑非笑地点点头。

“既然是写给你一个人看的情书，我就不过目了。”我心虚地推辞，因为知道自己没有书信可以跟她交换——许嘉陆和齐无奇的来信，我都不能给她过目，许嘉陆的是我不愿意，只想一个人静静拥有；齐无奇的是不能够，因为不止与我一个人有关。

林姿又是一撇嘴：“少假正经！给你看你就看！有什么大不了的！”

我不知道林姿是不是借机在说我和邱代表，我不管，反正她的情书可是她自己叫我看的，看情书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呢，不看白不看！

急匆匆地打开，没想到是一首诗——

一棵开花的树

如何让你遇见我

在我最美丽的时刻 为这

我已在佛前 求了五百年

求他让我们结一段尘缘

佛于是把我化作一棵树

长在你必经的路旁

阳光下慎重地开满了花

朵朵都是我前世的盼望

当你走近 请你细听

那颤抖的叶是我等待的热情

而当你终于无视地走过

在你身后落了一地的

朋友啊 那不是花瓣

是我凋零的心

我的心在一刹那被深深地震动。看了16年的落花，我从来没有想到可以这样来理解它的含义。我对林姿说：“这个男生值得你认真对待呀。我以后

不再看他给你的情书了。”

林姿满脸讽刺地笑起来：“抄来的情诗就可以将你感动成这样一副白痴的样子？你也太好骗了！我真奇怪怎么还没有人将你骗到手。”

“抄来的情诗？你怎么知道？”我没顾上理会林姿的嘲笑。

“这首诗是席幕蓉写的。席幕蓉知道吧？是我打电话问赵天鸣，他自己在电话里说的。我就说嘛，他能写这么好的诗？他有几斤几两，我还不清楚？”

我的脸有点发烧。席幕蓉我当然知道，不过我不知道这首诗是她写的。我还以为真是林姿初中时的同桌，那个叫赵天鸣的家伙写的呢。

“不过，他能抄到这样好的诗，说明他很有眼光啊，并且也说明他对你非常用心。还有哇，他肯坦白自己抄诗，这还说明他既诚实又勇敢呢。”

我因为太喜欢这首诗了，所以还是替赵天鸣说话，并且这些也是我的真心话，我现在倒真是这样看他的。

记得看他写给林姿的第一封情书的时候，我笑得差点背过气去，那么些肉麻兮兮的句子，真亏他写得出来。而这首诗，却让我对他的看法彻底改变了。想当初，他一定也是因为真心喜欢林姿，才写得出那些句子吧。

“哼，这么帮他，你什么意思呢？他有那么好，你去跟他好好啦！”

林姿语气冷冷的，吓了我一大跳。我怎么又得罪她了？还好教语文的美人锦走进教室来了，我将信一把塞还给林姿，坐正了身子。拉倒，我还是少说话吧。什么叫我去跟他好？这关我什么事呀？！

下午放学了。

林姿收拾好书包，朝我摆摆手，走出了教室。

等林姿一走出教室，邱代表就朝我走来：“书包里有没有带邮票？拜托卖给我一张。”

我奇怪地看着他：“怎么，你这样的时尚人物居然也动用古老的邮局了？”

“才不是呢。我被逼无奈。”邱代表从书包里掏出一封信，看得出是没封口的，“刚才课间林姿塞给我一封信，说是麻烦我帮她当一回信使。收信的人是我以前初中时的好朋友，现在在一所技校上学。我觉得当面送给他挺

尴尬的，不如学学你，利用一回古老的邮局，替她将信寄走了事。”

“林姿让你替她送信？是不是给赵天鸣的？”我忍不住问。

“神了，你怎么认识赵天鸣？并且还知道是给他的信！”邱代表傻傻地瞪着我，“我现在感觉你是一个巫婆！”

我笑起来：“少来！几个小时以前我刚刚看过赵天鸣的情书，既然是林姿叫你送的，我用手指甲猜也能猜到！”

“我的天！林姿居然将赵天鸣的情书给你看？赵天鸣真是太失败了！”邱代表惨叫起来。

我有点不好意思，说：“以后我不看了，这样是不太好。不过，”我眼珠一转，“林姿的回信口都不封就这样交给你，好像也很过分吧？你是不是偷看过了？”

我很满意地看到邱代表的脸腾地变红了：“我这不叫偷看。林姿给我的时候说这是给我好朋友的信，我应当看一看，以示对老朋友的关心，所以我就看了。我哪里想得到这会是林姿的回绝信。”

“她回绝赵天鸣了？”我很可惜地问。

“是呀，而且语气还很不客气。这样的信我怎么好当面送给自己的哥们？林姿这不是明摆着让我为难吗？真是看不懂！”

“我也看不懂。”我说，“也许，她找不到比你更适合的人吧。”

“叫我送信也就罢了，居然还叫我看信，唉！搞什么！”

“你不知道林姿的绰号叫‘神秘耶利亚’吗？她做事就是喜欢叫人看不懂！”我没心没肺地笑起来。毕竟我又不认识赵天鸣，为他难过也就是几秒钟的事。“再说了，如果她不叫你看，你哪知道这是回绝信，那你肯定当面交给赵天鸣了。那样他才真要难堪死了。”

“也是。”邱代表点头，“可怜的赵天鸣，今天几号？10月20号对吧，多好的日子呀，怎么成赵天鸣的失恋纪念日了？”

“10月20号怎么好了？”

“成双成对的还不好？10和20本来就是双日子，而20又是10的二倍，怎么看这个日子都应当是爱情纪念日而不是失恋纪念日呀！”

真没想到邱代表对于日期会有这样奇怪的感觉，这令我很有些欢喜。我想一想，说：“10月20号做失恋纪念日是有有点可惜了，你不如明天再帮林姿发这封信，明天21号，‘2’里面剩‘1’，孤孤单单的，看上去倒像是挺正宗的失恋纪念日。”

“我明天发没用啊，林姿的信里面签了日期的。”

“那我就管不了了！”我从书包里掏出文具盒，拿出放在底层的一长串邮票，撕下一张递给邱代表，“便宜你了，不收钱，算是对你在第一时间里想起来要利用古老邮局的奖励吧。”

“那我就不客气了！”邱代表一把抓过邮票，转身走了两步，突然又回过头来问我，“对了，一直想问你，你身边怎么会长期备有邮票？你一直跟人通信？”

“对，我有一个笔友，我们一直通着信呢。”我落落大方地告诉他。

“哪里的？男生还是女生？为什么要写信？发妹儿不是方便多了？”邱代表目光炯炯地问。

“这可不关你的事。”我毫不客气地说，“发你的信去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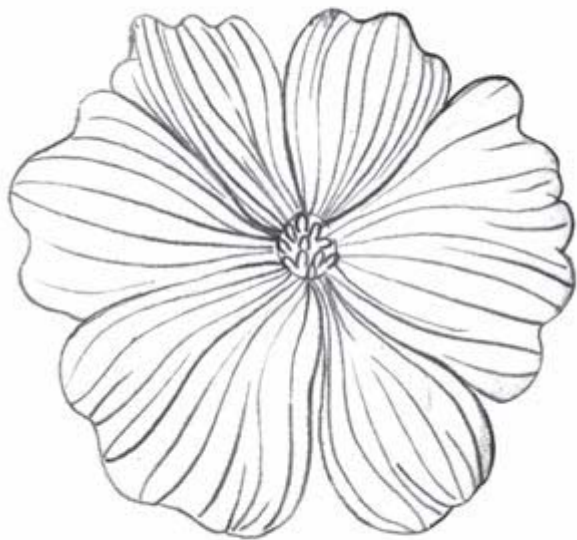
“你这人，说话老是这么冲！”邱代表脸红红的，慌里慌张地转身跑了。

哈，活该！谁叫你多管闲事！

第六章 16岁，一个人静静过

好吧，这个16岁的生日，我就一个人静静地过吧。16岁的花季，一个人静静地度过，相信很少有人会这样度过自己的16岁。不过，正因如此，这也算得上是一个别具特色的创意吧！





再过一天，就是我16岁的生日了。

妈妈早在一个星期前就问我：“今年的生日怎么过？还是请一大帮同学去吃麦当劳？”

我冲她翻一个大白眼：“没创意！”

“哈！”老妈气得丢给我一个更大的白眼，“你有创意你创意去吧！记住，除了生日蛋糕，所有别的花费全在你自己的压岁钱里扣除！希望你注意控制开支！”

这是我老妈的撒手锏，她知道我花自己的钱会心疼，所以自从我进入中学开始支配自己每年数额不菲的压岁钱，她就想出了这一毒招。我还听她在电话里扬扬得意地向她的朋友推广这一经验：“孩子要大排场，叫他自己出血！告诉你，这一招绝对灵！我们家若葵过生日就很知道自我控制，把钱算得好好的！”我在一边听了气得要死！

只是这个生日到底怎么过呢？我还真是不知道该怎么安排。

并不是我真的想有怎样惊人的特殊的创意，而是因为一年以前许嘉陆的一封信。

一年以前，我过15岁生日，那天正好是周末。因为是初中的最后一个生日，我倾尽所有，邀请了一大帮同学到麦当劳去大吃了一通。心满意足回到家，我发现信箱里躺着一封许嘉陆的来信（因为我们的最初通信是在暑假，所以我当初给他的是家里的地址）。他在信里突然这样推测：“向日葵，我猜你应当是生在秋天吧。秋风里的向日葵，正沉甸甸地、满怀欣喜地弯着腰，等着收割呢。或者就是在10月？甚至，就是在今天？”

我的心在那一刻扑通扑通狂跳起来。怎么会有这样巧合的事情！除了认定是老天的有意安排，我想不出别的解释！

我奔进屋，顾不上理会爸妈的问候，关起房间门就给他写回信。我问他：“你相信吗？今天正是我的生日。而我刚刚邀请同学参加完生日party（聚会）回到家，就在一分钟前，我接到了你的来信！”停一停，我横着心往下写，“除了认定这是老天的有意安排，我想不出别的解释！你认为呢？你认为这是老天的安排吗？”

这是我给他写过的最短的一封信，也是我盼回信盼得最苦的一封信。

回信终于来了，也是他所有回信里面最短的一封：

向日葵：

我真高兴，我心血来潮的一个随便的推测，居然一语中的！你们小女生喜欢将一切归结为老天的安排，我倒不这么认为。不过，这也确实说明我们之间缘分不浅呢，这就是我们能在茫茫人海中成为笔友的原因吧。

你今年的生日是已经过去了，明年的这个时候，等你满16岁的时候，我会以自己的方式给你送上一份祝福！

我会好好记着的。

他的信令我有一点点失望（居然是心血来潮的一个随便的推测），但是，他的信又给了我一份多大的盼望啊！

现在，这份盼望已经触手可及了。

我想不出他会以怎样的方式祝福我的生日。是一个电话？一条短信？一张音乐贺卡？或者，寄自邮局或请快递送过来的一盒巧克力（呵呵，这个想

象好像有点浪漫得过分了)？

我非常希望他的祝福来到我身边的时候，我是单独一个人，这样，我就可以全心全意地接受了。

好吧，这个16岁的生日，我就一个人静静地过吧。16岁的花季，一个人静静地度过，相信很少有人会这样度过自己的16岁。不过，正因如此，这也算得上是一个别具特色的创意吧！

我这样做，一定很傻。好在，除了我自己，并没有人知道我的傻。

中午吃盒饭的时候，手机响起来，是短信提示音。

我点开，是许嘉陆发来的：“明天中午饭后会有空吗？请一定安排出一刻钟的时间。”

我的心又一次扑通扑通跳起来——跳得比一年前见到他在信里推测我的生日时还要快。我飞快地回他：“为什么？”

一会儿，他回过来了：“现在别问。明天就知道了！记得一年前的约定吗？”

“记得。”我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地回他，像是怕惊动什么。

他再也没有回过来。

我也不再回过去。

我知道，明天，他会再给我发短信。我就安心等着。

第二天，仍然是在吃饭的时候，手机短信提示音又一次响起来。

“饭吃好了吗？20分钟以后会有人到你们校门口，给你带去我的生日祝福。”

“谁？我如何能知道他是找我的？”这句话如果是在电话里说，一定急切得不成样子。

“呵，你过去就知道啦。”许嘉陆居然还在卖关子！

我哪里还有心思再吃饭，我将一次性筷子啪的一声插进一次性饭盒的盖子

上，端起来扔进了门口专门装饭盒的垃圾桶里。

中午的校门口行人不多，他们稀稀拉拉地行走在仲秋温情款款的阳光里。

谁是要带给我祝福的人呢？我倚在离校门几米远的一棵梧桐树下，傻呵呵地注视着每一个走过我身边的人。

还差一分钟就到许嘉陆约定的时间了。

我的右前方，一个大男孩正在过马路，他的手里，捧着一大把鲜花。我专心致志地盯着他，再也顾不上看别人。是不是就是他呢？是不是？是不是？

手机又一次响起来。我急忙点开——我一直将手机拿在手里：“现在是不是有一个手捧玫瑰花的人向你走来？走上前去，告诉他你的名字。这就是我带给你的祝福——向日葵，生日快乐！”

我的眼泪刹那间潮水般涌出了眼眶。我猝不及防。

而那个送花的大男孩，已经迎面朝我走过来了。

我只好抬起潮润的眼，害羞地朝他笑，轻轻告诉他：“我叫朱若葵。”

大男孩黝黑的脸像一朵真正的向日葵一样盛开来，在正午的阳光里光彩夺目：“朱小姐，我们的客户电话委托我们给你送上生日祝福！祝你生日快乐！”

我接过大男孩递过来的一大捧鲜花——清一色的粉红色的玫瑰，一朵朵娇羞地打着花骨朵，藏在一片星星点点的满天星的帷幔里。“谢谢！”我的声音轻得连我自己都听不清。

男孩走出去老远，我才想起来给许嘉陆回信息：“16岁的生日祝福，像玫瑰一样盛开在布满星星的天空里。”

我没想到一个人过的生日，可以过成这样，令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

捧着玫瑰走进校门，一路接受着惊异的目光，我浑然不觉。快要走到教室门口时，我才突然清醒过来。

天哪！我就这样捧着一大捧玫瑰走进教室去？肯定会引发海啸一样的尖叫和口哨！肯定会引来美人锦无休无止的追问！运气再坏些，还很可能引来教务主任的上纲上线！

我没想清楚应该怎么办，我只是知道现在应当远离教室。我捧着玫瑰，又一次走出了校门。

许嘉陆一定没想到，这样特殊的生日祝福，会给我带来这样意想不到的尴尬呢。我自己先前也一点都没想到。

这时，我看到了包装带上的一个小小的心形卡片，上面用闪着亮晶晶的银粉的贺卡笔写着：“朱若葵小姐生日快乐！”下面是印刷好的花店的名字、地址和电话。

嫣然花屋？就在离我们学校不到一站路的马路边上，过一个红绿灯，再往前走一点点就到了。今年三月份的时候，我还在里面买过一枝百合呢，“三八”妇女节送给妈妈。

我朝嫣然花屋的方向走去，心里想着该怎样对店主提出这个奇怪的要求——是刚刚才从我脑子里冒出来的。我还记得，花屋的主人是一个三十多岁的女子。而刚才那个送花的大男孩，也许是新雇的吧，好像上次没见过呢。

“怎么啦？花不好？”大男孩正站在花屋外整理刚到的一大捆康乃馨，见到我，站起身来很奇怪地问。

“不是。”我的脸估计变得比手上的玫瑰还要红，“是这样的……我很喜欢这花，但我没地方放。我想……我想，是不是可以寄养在你们店里？”

“什么？寄养花？”女店主听到了我说的话，从门里走出来。

“可不可以？”我乞求地望着她。

她不回答我的问题，而是充满兴趣地看着我，说：“我知道了，一定是男朋友送的花吧，不敢带回家，也不敢带到教室里去？”

“不是男朋友！”我的脸一定变得更红了！

“哈！这有什么不好意思的！我又不认识你们老师，还怕我告密？”女店主嘻嘻地笑，“放在我们这里也可以的，反正我们本来就要摆花的。只是，我们没有那么多空余的花瓶啊！”

“我买一个花瓶好了！”我赶紧说。

“行！”女店主爽快地一挥手，“你自己去挑一个吧。”

我进到香气扑鼻、干净整洁的花店里，一眼就看到了中排架子上一个厚厚的四方形的玻璃花瓶，纯白的玻璃壁里夹杂着一丝丝若有若无的淡淡的玫瑰红，和我手上的鲜花一定很相配。

“就这个花瓶吧。”我说。

“小姑娘好眼光！”女店主说，“不过这个花瓶比较贵哟，88元呢。”

尽管我从来没买过花瓶，但88元买一个玻璃花瓶，我也知道这个价格肯定太贵了。

我知道这个时候没法还价，一咬牙，说：“好吧。”就当是花钱给自己过生日了——16岁的生日呀！

那个大男孩手脚麻利地给花瓶装好了半瓶清水，我将手上的鲜花轻轻地放进去。

“你放心好啦，你要是没空来，小伙计会记着替你换水的！”我离开的时候，店主殷勤地将我送到了店门口。

我一个人走在回学校的途中，秋天明艳的阳光满天空流淌，将街道、行人和行道树都涂上了一层透明的黄澄澄的色彩。我在这透明的色彩里梦幻一般地走着，一个人微笑。

第七章 相约“大食代”

真奇怪，在我的印象里，邱代表一直是一个不太爱说话的腼腆男生，尽管理科成绩极其出色，却一直是低调行事。怎么接触越多，感觉越变味了？





又是周五了，这是一个星期里我最喜欢的一天。因为它预示着一周的辛苦学习马上可以告一段落，美妙的周末时光马上就要来临了。

周五下午放学时间要比平时早一节课，我可以比爸爸妈妈先到家。如果想上网的话，我一般在这时候上网；如果不上网，我就听歌，可以将家里的音响开到最大。

可今天我回到家的时候，妈妈已经在厨房里忙碌了。

“今天在外面开会，结束得早，正好回来给你们烧啤酒鸭。”妈妈告诉我。

“多加点酱油！”我咽着口水告诉妈妈。

啤酒鸭是妈妈的拿手好菜，前面的过程我不知道，反正要加酱油，将鸭肉染成那种让人一看就流口水的酱红色以后，妈妈会将一整瓶啤酒倒进去，用小火慢慢地烧，直到一瓶啤酒全部烧进鸭肉里。整个过程很花时间，所以这个菜妈妈平时很少做。

“咦，钱怎么退回来了？是那个什么齐无奇退回来的？”我一眼看到饭桌上放着一张邮局的退款通知单，赶紧奔进厨房去问妈妈。

“是呀。”妈妈啪的一刀将一个蒜头拍碎，回答我。

“为什么？”我问。

“说是家里有能力供她上学，谢谢我们的好意。”妈妈回答。

“妈妈，这个齐无奇是不是就是赵红梅阿姨的女儿？”我见妈妈这回态度很好，立刻得寸进尺地问道。

妈妈停下切生姜的刀，看我一眼：“你对这个赵红梅阿姨很感兴趣？”

“跟妈妈有关的事情我都感兴趣，因为我关心妈妈呀。”我嬉皮笑脸地拍着马屁。

“该死！你这一套是从哪儿学来的？我以前做学生的时候嘴巴可没这么甜。”妈妈被我逗得笑起来，“好吧，告诉你，这个齐无奇就是赵红梅阿姨的女儿。这下满意了吧？”

“还不满意呢！”我急急忙忙地说，生怕妈妈就此将我赶出厨房，“赵红梅阿姨为什么要嫁给一个大龄农民？她当初没考上大学吗？”

“不是没考上，是她根本就没能参加考试。”妈妈轻轻地叹息一声，“她要是考，肯定能上中国最好的大学。”

“为什么？她为什么不参加考试？”我的嘴巴张成了鳄鱼的大嘴。怎么会是这样？太出乎我的意料了！

“因为她休学啦。”妈妈的声音很轻，像在自言自语。

“她为什么休学呀？”我的声音也变得很轻，我感觉自己跟着妈妈进入了一个记忆隧道里。

“好啦，别没完没了了！”妈妈的声音突然高起来，她像是突然清醒过来了，很不高兴地横我一眼，“你这孩子真是奇怪，怎么老喜欢瞎操心这些跟你无关的事情？做你的作业去！”

我就这样被妈妈一脚从记忆的隧道口踢出来了！我心有不甘，嘴里嘟嘟囔囔的，却也不敢再问了。

好在我知道了一个重要事实：齐无奇确实就是赵红梅阿姨的女儿。

回到客厅，我拼命拨邱代表家的电话号码，想快点告诉他这件事情，可他家的电话一直没人接。

我突然想起来前不久他将他的手机号码给了我。我翻出自己的手机，调出他的号码，按下拨出键，铃声一直响着，却一直无人接听。

“可恶！”我狠狠地掐断电话，“跑哪去了！”

晚饭桌上，妈妈告诉爸爸：“钱被退回来了。”

爸爸说：“我就知道会是这样。”

妈妈说：“红梅这是何苦哇？”

爸爸说：“是呀。”

妈妈喝一口汤，又说：“上次校庆真该开车过去看看她。都这么多年了。”

爸爸仍是回答：“是呀。”

我心不在焉地吃着鸭子，竖起耳朵听爸爸妈妈的对话。可惜，他们的对话到此为止，我听不出任何端倪。

那张退款通知单弄得爸爸妈妈都没有心情好好享受啤酒鸭，只有我，没心没肺地大快朵颐，面前放骨头的葵花塑料盘子里很快就堆起了一座小山。

刚刚放下碗筷，家里电话就响起来了。

“朱若葵吗？你刚才是不是打我手机了？”是邱代表回电话过来了。

“现在才看到？”我没好气地说。

“我刚才在打球呢，手机没带在身上，所以没听到。我刚刚才看到有未接电话。”

“打球？打什么球？”我很奇怪，没听说过邱代表爱打球啊。

“陪赵天鸣打羽毛球。现在我们正吃饭呢，要不，你过来一起吃？我请客。”

“请你个头！我刚刚吃过啦！”我看一眼妈妈，放低了声音，“你们在哪里吃？吃什么好东西？”

“就在‘大食代’啦。离你家小区很近的！对了，你找我有事吗？”

“没什么事。”我支吾着，又看一眼妈妈。

电话那头，邱代表笑起来了：“没事打我手机干什么？一定是老妈在一旁监视你吧？跟你妈请个假，出来说好啦，正好赵天鸣也在，你们可以认识一下嘛。”

“嘿嘿，算你聪明。我请请假看。”我放下电话，看着妈妈。

“同学聚会？”妈妈问我。

“是，可以出去吗？今天周末嘛。”

“小没良心的！不是周末妈妈就不让你出去了？”

这倒不是。在与同学和朋友交往的事情上，爸爸妈妈给了我很大的自主权，大到让我很懂得珍惜，从来不好意思滥用。比如我与许嘉陆通信，他们从一开始就知道，他们说的是：“跟这样的男孩子通信是好事呀，你可以跟他学习很多东西。”他们还说：“约定等你考上大学才见面？不错不错，还知道自我约束哇。”

所以，许嘉陆给我送玫瑰花作为生日礼物时，我不知道这是不是超出了“学习”和“自我约束”的范畴，因此不敢带回家，嘻嘻。

“是什么同学？这个妈妈是要问的，你别反感。”妈妈说。

“哪敢？”我嬉皮笑脸，“是邱彤，还有他的初中同学。”

“哦，文卉的儿子呀，那男孩倒挺招人喜欢。比他妈可爱。”最后一句话妈妈是转向爸爸说的，“去吧，早点回来。”

比他妈可爱？嘿，这一点我倒同意。文卉阿姨说起话来，有时让人感觉像喉咙里卡了鱼刺，很不爽。

步行十来分钟，我已经站在了大食代的门口，没想到，邱代表正站在门口等我。

“里面人多声杂，怕你进去找不到我们。”他说。

真没想到邱代表还有这样细心的一面。我对他说“谢谢”，心里有点感动。

跟着邱代表绕过一桌一桌的人（果然是人声嘈杂呀），来到一个靠墙的座位，见到里面坐着的赵天鸣，我吓了一跳。看林姿那么不客气地对待他，我还以为赵天鸣是怎样的一个令人讨厌的家伙，没想到他居然是一个大帅哥，超级帅的那种！

只是这个大帅哥目前像是刚被鞭子抽过，蔫头耷脑的，见到第一次见面的我，也只是象征性地抬抬手，算是招呼过了。

我知道了，一定是由邱代表代寄的林姿的回绝信将他伤了，而且伤得不轻。

这家伙见我坐下，居然站了起来，拍拍邱代表的肩膀：“哥们，谢谢你陪我。现在你朋友来了，我先撤，你们聊。”

我只能坐在那里，傻呆呆地看着他离去。

“喂，什么意思嘛！”我冲邱代表嚷。

“他是失恋的人，随他去吧。”邱代表脸上的神色略显尴尬，“你想喝点什么？我去帮你拿。”

“我不想喝什么。”我心里慌起来，我从来没有在晚上单独和一个男生待在一起。

邱代表看看我，嘴角露着一点点笑，转身朝饮料柜台走去。

——死小子居然嘲笑我？！

我板起脸，端着肩膀坐正身子。哼，我又不是来跟你约会的，谁怕谁呀！

一会儿，邱代表回来了，手里拿着一瓶酸奶：“就喝这个吧，美容的。”

我被他逗得笑起来，刚才的一点点慌张一扫而光：“哈！你连这个也知道？”

邱代表有点不好意思：“听我妈说的。她每天晚上喝酸奶的。”

“呵，怪不得你妈那么漂亮呢。”

“漂亮，漂亮有什么好的。”有点昏黄的光影里，邱代表的脸好像有点暗下来了。

“什么？漂亮还不好？我恨不能自己美若天仙！”我一脸贪婪地向往道，“像你妈那样，多么令人羡慕！以前肯定有很多男生喜欢她！说不定我爸爸他老人家那时也是你妈妈的崇拜者呢！”说到这里，我突然想起来问他，“对了，你爸爸是你妈妈大学同学吧？他是干什么的？能将你妈追到手，本事肯定不小！”

“我爸爸家里有钱！”邱代表呵呵笑起来，可是——我觉得邱代表笑得并不开心，“我爷爷奶奶以前是做生意的，家里挺有钱。”

“这样啊。”我心里有一点点失望，我觉得邱代表的爸爸应当是那种风流才子才对，每天晚上在如水的月光里，倚着一棵婀娜多姿的杨柳，弹着吉他唱自己写的情歌，最后，终于抱得美人归。

“别这种口气呀，我告诉你，我爸爸可不是那种纨绔子弟，他也算得上是一个才子，他以前是搞数学的，在大学里教书呢，是很有名的数学王子。我理科成绩好，在很大程度上是受我爸爸的影响。”

哈，这就对了！

“那你爸爸现在不搞数学了？”

“不搞了，他现在也做生意去了，成天在外面跑，很少在家。”

“为什么？他喜欢做生意呀？”我很惋惜，数学王子听上去比做生意的要令人动心多了。

邱代表摇摇头：“哪里，他喜欢搞数学。是我妈妈要他去做生意的。”

“嘻嘻，我知道了，你妈妈喜欢钱，不喜欢数学。”

“什么呀！”邱代表的脸拉下来，看来我这话说得是不对，居然令好脾气的邱代表也不高兴了，“不说他们了！说你找我有何事吧。”

唉唉，不过就是开个玩笑嘛，小气鬼！算了，不跟他计较。

“就是关于那个齐无奇的事呀。”我说，“你知道吗？那个齐无奇真的是赵红梅阿姨的女儿。”

不等邱代表发问，我已经一股脑儿地将妈妈告诉我的一切说了出来。“接你电话时妈妈正在身边，我怕她知道我们给齐无奇写信的事，所以没敢在电话里说。”

“钱也退回来了？我下午放学后还没回家，不知道我寄的钱是不是也退回来了。”

“肯定退回来了。听我妈妈的口气，好像当年那个赵红梅因什么事情赌气休学了。我妈妈说，她成绩本来是很好很好的，可以考上中国最好的大学。”

“赌气休学？不至于吧？成绩真的那么好的话，她不可能那么不顾及自己的前途。她家里肯定也不可能让她那么做。”

“反正听我妈妈的口气，好像就是这个意思。”我固执地坚持。

“你问问你妈妈不就得得了？”邱代表不以为然地说。

“她要愿意说，我早问了！关键是一问到这个问题她就很警惕，说我喜欢瞎操心。嘿嘿，要不，你回去问问你妈妈？”

“好哇，小事一桩！”邱代表一口答应，“肯定是生病什么的，休学嘛，总归是这个原因了。”

我端起瓶子喝酸奶，懒得再跟他理论。

“对了，你怎么想起来打球了？你爱打羽毛球？”我突然想起这个问题来，赶紧问他。

“不是，是赵天鸣要我陪他，他接到林姿的信，很难受。”

“赵天鸣看上去很不错的呀，大帅哥一个，林姿怎么看不上人家？”

“林姿的事，谁知道呢。他们两人初中时好过一阵的，暑假的时候林姿说断就断了。”

“为什么？”

“说是到高中了，要好好学习，不能光贪玩了。赵天鸣玩起来是一流高手，很多女孩都被他哄得团团转，但他不爱读书，他现在读的是一所技校，学汽车修理的。”

“汽车修理，听上去很好的呀！”

“嘿，也许林姿不喜欢吧。”

呵，看来我对林姿的了解还很不够呢。

周一一大早进教室，林姿已经坐在了她的座位上。我还没来得及跟她打招呼，她突然向我展露了一个神秘而含义丰富的笑脸。

“干吗？”我被她笑得毛骨悚然。

“嘻嘻。”她只笑不说话。

“神经！”我只好冲她翻翻白眼，自顾自地整理书包。我是个耐性不够好的人，最讨厌的就是猜谜语。

“你厉害！做事简直是密不透风呢。”林姿笑嘻嘻地夸我。

可这夸奖的话我怎么听着这般别扭哩。“密不透风？什么意思？”

“呵，以前听湄子说你性格非常直爽，是心里藏不住话的那种。怎么跟我做同桌会有这么多秘密？想必是我还不够做你的朋友吧。”

林姿这话说得太重，我吓得一下子停住了拿文具盒的手。我很认真地看着她：“林姿，你到底想说什么呢？还是上次那封信的事？”

林姿笑一笑，说：“算啦。”

我哪里敢就这样算了，赶紧坦白：“唉，都怪邱代表！那封信不是什么情书啦，只是一个外地女孩回过来的信。告诉你，她妈妈和我爸妈以及邱代表妈妈都是中学同学。”

我等着她问“你们怎么会跟那个女孩通信的”，可是，林姿居然仍是笑一笑，说：“算啦。”

我瞪着她，只会说：“林姿，你真奇怪！”

“我奇怪？”我终于看到林姿脸上那抹令人心慌的笑不见了，“你才奇怪呢，一副无辜的样子！避重就轻！我问你，你周末外出约会的事情怎么提也不提？”

“周末外出约会？没有哇！”我叫起来。

“哈！这么说是赵天鸣那小子谎报军情了？”

“赵天鸣？”我突然明白过来，这才想起周五晚上在大食代与邱代表见面的事情。原来闹了半天，林姿是在为这个事情我没向她汇报闹情绪呀，“你真是！你早说呀！那不是约会啦，我只是有事情要告诉邱代表，所以跟他在大食代见了个面。”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嘻嘻，有事情电话里说不行？约会就约会嘛，有什么大不了的，我初一就跟男生约会过呢。”

“好好好，就算是约会吧。拿邱代表的话来说，我人正不怕影子歪，约会怕什么！”

“何况还是跟邱代表约会呢，也不辱没你的身份了。”

“是是是，邱代表是高一（1）班优秀青年的典型代表，能跟他约会是我朱某人的荣幸！”

林姿终于被我说得笑起来，是真正的笑，不再是先前那种假模假样的笑了。林姿笑起来的时候是有些妩媚的，她眉眼细细，下巴尖尖，如果笑的时候向你膘一眼，那才真叫放电，估计抵抗力比较弱的男生有被当场电倒的危险。

“对了，你们给那个女孩写信干什么？认亲戚？”林姿终于想起来问这个问题。

“不是，她家在农村，我妈妈和邱代表妈妈想资助她上学来着。”

“这么好的事呀。那她肯定高兴死了。”

“不是这样的，钱已经被她退回来啦。”

“为什么？”林姿吃惊不小，“这世界上还真有不爱钱的人？”

“我也想知道为什么呢。”我怅怅地说。

课间，在走廊上遇见邱代表，我冲他嚷：“现在好啦，先前被别人误会我给你写情书，现在干脆变成直截了当地和你约会了！”

“嘿嘿，要说约会，如果要求不高的话，那也勉强可以算得上了。”邱代表居然嬉皮笑脸。

真奇怪，在我的印象里，邱代表一直是一个不太爱说话的腼腆男生，尽管理科成绩极其出色，却一直是低调行事。怎么接触越多，感觉越变味了？

“哼，赵天鸣真不是个东西！”我没法跟邱代表那张快乐的笑脸生气，只得将气往赵天鸣身上撒，“他居然是一个讨厌的长舌妇！怪不得林姿会一脚蹬了他！”

“瞧这话说得的，未免太重了吧？”邱代表不再嬉皮笑脸了，他居然满脸严肃，“赵天鸣可能只是想找到一个话题跟林姿说说话吧，谁让你是林姿的同桌，我又是赵天鸣的哥们呢。”

“那也不能拿我们当幌子呀！”

“当一回幌子又怎么了？反正我们俩都明白我们又不是真的约会！”邱代表又开始嬉皮笑脸了，“跟你约会是需要胆量和勇气的。”

“什么意思？是说我丑，还是说我很凶？”我的眼睛瞪得估计比学校大门上的那两只铜铃还大。

“嘿，这可是你自己说的，我没说过！”邱代表幸灾乐祸地冲我笑。

什么呀！讨厌的自以为是的臭男生！

我很丑吗？也不至于呀！虽然我的长相更多地随妈妈，但看上去鼻子是鼻子眼是眼的，也没见哪里错了位。我很凶吗？也许有时有一点，但如果对方值得我柔情似水，我一定比水还柔！

你就胡说去吧，我可没兴趣去弄明白！

我鼻子里哼一声，转身就走。

“哎！别跑！”邱代表追在我身后大叫，“你不想知道赵红梅为什么休学吗？”

“你妈告诉你了？”我一个急转身。

“那当然！”邱代表扬扬得意，“我妈说啦，她是因病休学。”

“因病休学？什么病？”

“什么病？”邱代表傻傻地抓着头皮，“这个重要吗？反正是因病休学就是了。”

“晕死！你这也叫问？！”我气呼呼地再次转身。

唉唉，就这情商，还想让我柔情似水！

晚上，做完所有的作业后，我拿出信笺，开始坐着发愣。

我本来是想给齐无奇回一封信的，这次回信倒用不着偷偷摸摸的了，因为是妈妈她老人家吩咐我的，让我告诉齐无奇，退款我们收到了，然后诚恳地请求她如果有什么困难，不管是哪方面的，一定要告诉我们。妈妈还希

望我和她能成为好朋友，就像当年她和赵红梅是好朋友一样。当然，妈妈她老人家最后说的是：“信不用写太长，将事情说清楚就可以。写完信赶快上床睡觉！”

这样的信倒是不难写，难的是我想在信里问她她妈妈当年休学的事。

我的直觉告诉我，赵红梅阿姨当年肯定不是因病休学，一定有一件很严重的事情迫使她离开学校。我从妈妈躲躲闪闪的话语里能鲜明地感觉到这一点。而且，如果真是因病休学的话，赵红梅阿姨完全可以病好了再回到学校继续她的学业，更主要的是，她根本就没有必要和妈妈及邱代表妈妈这么多年来一直断绝来往。

我想我是不是有点中邪了？为什么非要揪住这么个跟我毫无关系的问题折腾个没完？

也许我的天性就是爱探究秘密吧——嘻嘻，只能这样自我解释了，否则，我会觉得自己有点无聊。

刚才在妈妈烧晚饭的时候，我已经溜到爸爸妈妈房间里，将妈妈的照相簿又拿出来翻了一遍。这一回我注意到了有好几张四个女孩的合影，其中三个女孩分别是我妈妈、戴晴阿姨、文卉阿姨。习惯于挨着我妈妈站的边上的那第四个女孩肯定就是赵红梅阿姨了。照片上的她看上去非常安静，眉眼淡淡的，穿着比另外三个女孩要暗淡很多的衣服，个头最矮，肤色也较另外三个女孩黑，两个很随意的刷把辫挨在耳朵旁边，和她的人一样安安静静。

赵红梅阿姨看上去应是一个来自农村的女孩。

这么一个安安静静的农村女孩，注定不会成为传奇故事中的女主角啊！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让她偏离了自己原来已经预定好的生活轨道，而拥有了一份与她所有同窗截然不同的日子？

唉，齐无奇，别怪我无礼，我是真的很想知道哇！

折腾到将近12点，我才终于决定在信里这样问她：“听说你妈妈以前是因病休学，不知她的病痊愈了没有？现在她的身体好吗？我爸爸妈妈非常挂念她！”

如果赵红梅阿姨不是因病休学，也许齐无奇在回信里就会告诉我真实的情况了！

第八章 身边的传奇

我挽着湄子的胳膊，我们两人默默地朝弄堂口走。正是下班时间，弄堂里本来应该熙熙攘攘，但此刻，却奇怪地空无一人。西天边上，有淡淡的一抹晚霞，像是在记录人世间的种种传奇。



晚上正做作业的时候，我接到了湄子打来的电话。

“向日葵，我有件事要告诉你。”

湄子知道许嘉陆叫我“向日葵”以后，也跟着这样叫我。“你放心，我不会乱

叫的。”湄子见我脸红红的，赶紧这样向我保证，“只有我们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我才这样叫，并且也不是每次都叫，只有我遇到特别高兴或特别难过的事情时我才这样叫，好不好？因为，我好喜欢这个称呼哇，我觉得它特别特别配你。”

我只好点头。

难得湄子有这样积极主动的时候，她真的喜欢，就随她去叫吧。

说实话，湄子是一个有点沉闷的女生，不太说话，不太大声笑，不太喜欢玩，成绩也一般般，是混在人堆里最容易被忽视的那种女孩。我能跟她成为很好的朋友，仅仅得益于时间——初中三年，我们一直是同桌，三年时间里，我足够感觉湄子作为一个女孩的认真和诚实。而这一点，也足以成为我将她当作朋友的理由。

初三暑假，湄子家因拆迁（这个城市似乎到处都在拆迁，修高架路、修地铁、修快车道，等等等等）搬到了城市的东北角，她也随之转校，现在就读于她新家附近的一所普通高中。

“嘻嘻，叫向日葵了？有什么好事要告诉我？”我对着话筒说。

“不是好事，唉，也许是好事吧，我现在也不知道。谁又能说得清楚呢？”

湄子电话里模棱两可的话吓了我一跳，这不是湄子说话的风格，“发生了什么事，湄子？”我担心地问。

“也没什么大事。”电话里，湄子已经恢复了往常说话的口气，“就是我下个星期要转到一所技校去了，学电脑。”

“转到技校去了？怎么想到现在转校？你不读大学了？”

“大学？大学离我好遥远哪！”

湄子说话的口气没变，不紧不慢，不高不低，但我却清楚地听到了她话语里的忧伤。

“湄子！”我叫。

“我爸爸说啦，还是学门技术，早点出来找份工作稳当。”湄子打断我的叫声，这样说。

“原来是你爸爸强迫你的呀！”我愤愤不平。

“啊，不是，我自己也觉得这样好。你知道我的成绩很一般，就是读完三年高中，也不一定能考上大学。”

既然是这样，我也就没什么好说的了。

“你知道吗？我爸爸也下岗了呢。好，我挂电话啦。”

我还没反应过来，电话里已经传出了忙音。

“怎么啦？”妈妈见我拿着话筒愣在那里，问我。

“湄子，我初中同桌，突然告诉我她要转到一所技校去。”

“哦，那小姑娘我记得，到我们家来过的吧。她不读高中了？”

“是呀。”我慢慢地将话筒搁回去，“我也听不出来她是开心还是不开心。”

“既然听不出来，那一定是不开心了。”妈妈说，“开心是很容易听出来的。”

这倒是。我点点头。

“你有没有跟她说点安慰的话？人家既然打电话给你说这些事，是拿你当好朋友呢。”

“我还没来得及说，她就挂掉了。”我的脸有点发烧了，“最后她还告诉我，她爸爸也下岗了。”

“是吗？”妈妈放下手里的报纸，很认真地看着我，“什么叫‘也下岗了’？难道她妈妈也是下岗工人？”

“是。那还是我们初二时候的事情呢。”

妈妈轻轻地叹一口气：“有时间跟她见个面，陪她说说话吧。她给你打电话说这些，心里一定是有点难过，想找个人说说话呢。”

我点点头。

湄子向我走来。

她一点也没变，还是圆圆的脸蛋，白白的肤色，一头齐耳短发，额头上覆

一层薄薄的刘海，是城市里那些喜欢贴着墙根走路的标准的乖乖女的样子。

周五下午三点就放学了，我约了湄子到学校附近的一家饮冰店里见面。她暑假搬家以后，我们俩还一直没见过面呢。算一算，也有好几个月的时间了。

湄子走到跟前，我才发现她其实与以前不一样了。她的眼睛里，已经有了一些说不清楚的东西，总之让你看了，会有一些莫名其妙的触动。

湄子向我微微一笑。

我走上前去，挽住她的手臂。

这家饮冰店店面很小，只摆了八张四方的桌子，每张桌子配四张小小的椅子，桌椅一律是那种淡淡的海蓝色，看上去赏心悦目。

初中三年，我和湄子是这家饮冰店里的常客。不论寒暑，我们都喜欢光顾这里。我们最喜欢吃店里的一种赤豆冰沙，红红的赤豆被碾成细细的糊状，铺开在洁白的冰粒上，像一朵雪地里盛开的硕大的山茶花。那种凛冽的凉气里夹裹着豆类特有的清甜的口感，真是爽到家了。

店里很安静，大概是因为天气已经比较冷了吧，只有屋角坐着一对初中生模样的小屁孩，在那里卿卿我我。见我们进去，那小男孩抬起头来很警惕地望了我们一眼，那小女孩则将头埋得更低了。

我和湄子相视一笑，坐在了离他们最远的一张桌子边。

“真想念这儿！”湄子往嘴里送了大大的一口赤豆冰沙。

“新学校好吗？”我问她。

“你是指那所技校？”湄子问我。

“已经转过去了？”我问得小心翼翼，生怕触动湄子的痛处。

没想到湄子一点也没有我在电话里曾感觉到的伤心难过，她神色自若地点头：“已经转过去两周了，总的来说还可以吧。不少人到那里确实是想学一门手艺的，当然也有少数人是在那里混日子的。他们家里有钱，或者有后门，只要熬到18岁，混个毕业证就好了。我当然是要好好学习的，三年以后，我就可以出去工作了！”

出去工作？哪有那么容易的事。听说现在大学本科生甚至研究生都找不到工作呢。



“我要是有了工作，我爸爸妈妈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操心了。至少我不用他

们负担了呀。如果做得好，我还可以养他们呢。”

涓子的声音里充满着令人感动的向往。

我不再想找不找得到工作的问题了。我现在觉得涓子肯定是可以找到一份好工作的。

“那你爸爸妈妈呢，现在打算怎么办？”我的呼吸轻松起来，问话的口气也随便了。

“这样吧，吃完冰沙以后你陪我到我以前住的地方去看两个人，看过以后我再告诉你。”

“嘿，搞什么？你以前可没这么多名堂！”我叫起来。

涓子笑而不答。“对了，赵天鸣你认识吗？他也在这所技校呢。”

“真的吗？这么巧？”真是惨了，我现在是被涓子的话头牵着鼻子走了。

“这不是巧。这学校我最开始本来就是听赵天鸣说起的，他给我介绍了很多情况，我办转校手续什么的他还帮了我不少忙呢。”

“哇，原来你跟大帅哥是亲密战友哇！”我夸张地叫起来。

“喂，别胡说！”涓子居然脸红红的，“林姿听到这话要不高兴的！”

“林姿？林姿早一脚把他蹬啦。你不知道这事？”我大惊小怪地问道。

“我知道的。赵天鸣跟我说起过，他非常难过。看他那样子，我都差点流眼泪了。”

我一张口，嘲笑的话正要滚滚而出，抬眼间，却见涓子真的满脸伤心。我立刻舀了一大口冰沙，将嘴巴塞起来。

“赵天鸣人很好的，是心很实的那种人，长得又帅，跟林姿很配的！林姿真傻呀！要是换了我，就会紧紧抓住眼前的幸福！你回去劝劝林姿吧！错过了赵天鸣，她以后肯定会后悔的！”

我停止嚼冰沙，目瞪口呆地看着涓子。涓子从来不用这么激烈的方式说话。更可怕的是，她用了那么多感叹句叙述这样一件事，自己居然一点也没意识到——她此刻正看着我，皱着眉头问：“你怎么啦？干吗这么看着我？”

“嘿嘿！”我阴森森地笑起来，“小心哪！别掉到陷阱里去了！”

这回涓子明白过来了，她的脸腾地红起来，语调很有些气急败坏：“你胡说什么呢！我只是觉得赵天鸣很好，林姿和他很配。我替他们着急不可以？”

“当然可以。”我有些于心不忍了，涓子看来是真心实意替赵天鸣着急，“那我回去劝劝林姿吧。”

“这还差不多！”涓子满意地端起盘子，喝了一大口已经处于半融化状态的冰沙。

因为急着想跟涓子去看那两个神秘的人，我三口两口吃掉了剩余的冰沙，拿起餐巾纸一抹嘴唇，对涓子叫：“喂，快点！你知道我最讨厌别人吊我胃口啦！”

涓子笑起来，也三口两口吃掉了盘子里的冰沙——要知道，我们每次都不舍得浪费的，总是吃得干干净净。

涓子以前住的地方离我们学校只有三站路，一刻钟以后，我们已经站在了一条尘土飞扬的街道上。

“啊！我们的房子没有了！”望着眼前一片机器轰鸣的建筑工地，涓子有些感伤。

“你真晕！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嘛！不是拆迁，你们还没新房子住呢。”这可是涓子自己有一次在电话里说的，“我关心的只是我们要看望的那两个人搬到哪儿去了呢？你可别告诉我我们白跑一趟！”

“怎么会？跟我来就是了。”

涓子拉着我的手，在机器轰鸣、尘土飞扬、已经辨不出本来面目的那条街道上走了好一阵子，然后一拐弯，进到了一条安安静静的小弄堂里。

弄堂的尽头有一个挺大的修鞋的摊子。墙根停着一辆高高的自己改装的手推车，手推车脚下浩浩荡荡地摆了四大排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鞋子。一男一女两个人并排坐在鞋摊跟前，正在忙着手里的活计——男人正在给一只男式皮鞋钉掌，女人则在给一只开裂的女鞋上线。

“陈叔、张姨，你们好！”

“哟，是涓子。涓子怎么有空回来？”女人抬起头来，露出满脸笑容。她的

话语里带着很明显的北方口音。男人也抬起头来，跟着笑，但没说话。

“带我同学过来看看你们。”湄子说。

“看我们？我们有什么好看的？”男人开口说话了。他人瘦瘦的，声音听起来却非常洪亮，中气十足，他操着一口比女人更标准的北方口音。

是呀，湄子带我来看看两个修鞋的人干什么？

“今天星期五，恬恬姐姐和静静姐姐都要回家来了吧？”湄子只管问她的。

“是呀，我们正急着要早点收摊呢，等忙完手头这一点活，我们就回家了，给她们姐妹两个做点好吃的！”女人一边哗哗地拉线，一边对着我们说，一张棕黑色的饱经风霜的脸露出一片更加灿烂的笑容。

“学校里没什么好吃的！恬恬呢，自己也不会做吃的，就指望着周末回家大吃一顿！”被湄子称为陈叔的男人也一脸灿烂地补充，一条条皱纹水波一样在脸上荡漾开来。

“她们两个在学校里读书？住校？”我越听越糊涂。可以寄宿的学校一般都是很高档的贵族学校，那个什么恬恬姐姐和静静姐姐，是这两个劳苦的修鞋人的孩子？她们读贵族学校？不可能吧？

“静静姐姐是住校，她刚刚考上上海财经大学。恬恬姐姐交大研究生刚刚毕业，在郊区一家外资企业上班呢，她们都要周末才回来。”

什么？！

我难以置信地睁大双眼，白痴一样脱口而出：“财大？交大？研究生？你说什么呀？不可能吧？”

“什么不可能？”男人停下敲钉子的手，一脸认真地看着我。

“这个……那个……”我清醒过来，脸红了，赶紧住嘴。

讨厌的湄子！她居然在一边嘻嘻地对着我笑！

“难道我们修鞋人家里就不可能出大学生和研究生？”男人仍然一脸认真地看着我。

“嘻嘻……不是……”我尴尬地傻笑道，而我的脸上，肯定仍然是一副不相信的神色。

我的傻样让一边的女人大笑起来。她毫无顾忌地哈哈笑着，粗大的嗓门惊飞了停在墙头的两只小麻雀。

湄子居然也粗门大嗓地跟着她笑！

“跟你说，没有什么不可能的！”只有男人没有笑，他仍然是一脸认真地跟我说话，“我们家就真的出来一个研究生和一个大学生。我们就是靠修鞋供她们上学的。”

“一直修鞋？”我看着满地浩浩荡荡的鞋子，轻声地、小心翼翼地问，我觉得自己正在走进一个传奇故事里。

“我们以前没修鞋，在农村做农活。后来孩子妈妈回到上海，我们一家跟着一起回来，就开始修鞋了，修了有十年啦。”男人的口气沧桑里裹着满满的欣慰，让人听了，心里头莫名其妙地发热。

“回上海？什么意思？”我转脸问湄子。

“张姨以前是上海小姐哟。”湄子笑嘻嘻地说。

“嘿，湄子说什么呢！”那个被湄子称为张姨的女人棕黑的脸颊上居然透出小女孩般的红晕，她难为情地低下头去，伸出粗糙变形的手去拿剪刀，动作麻利地剪断了线头。

“湄子没说错，以前你张姨真的是上海来的大小姐呢。”男人接过话头，一副既自豪又伤感的样子，“她刚到我们村来的时候，我们村子里的人都叫她上海小姐。她可是所有下放知青里面最漂亮的一个！”

“你喝多了？！”女人拿剪刀在男人手臂上狠狠一敲，“快点！孩子们都快到家了！”

“好好好！再钉一个钉子就好了！”

我又一次被震惊得说不出话来。我只会傻呆呆地站在那里，看女人站起身，解下系在身上的脏得已经辨不清本来颜色的厚厚的围裙；看她略有些吃力地蹲下臃肿的身体，动作麻利地收拾那些浩浩荡荡摊在地上的鞋子；看她用修了一天鞋的黑乎乎的手指，去撩那些被秋日里向晚的凉风吹得到处乱飞的灰白的短发；看她棕黑色的、已经被岁月打上了厚厚印痕的那张脸……

我的眼睛停留在这个修鞋女人的眼睛上面。我这才发现，这个修鞋的女人有着一双迷人的大眼睛，眼睫毛长长的，好像略有些卷曲的样子，依旧乌

亮漆黑的眸子藏在长长的眼睫毛下，像一只可爱的小鹿。也许只有从这双眼睛里，才可以窥见她当年作为上海小姐的风采。

男人已经站起身，一边用一条旧毛巾拍打着身上的灰，一边对湄子说：“湄子，我们马上也要买自己的房子了！恬恬正在办贷款手续！等我们以后搬了家，请你爸爸妈妈一起到家里来做客！还有你这位同学，也一起来！”

“真的呀？”湄子惊喜地叫起来，“恬恬姐姐现在赚大钱了，那你们也好享福了！也不用再修鞋子啦！”

“哪里？享福还早着呢。”男人有些无奈又有些满足地笑道，“我们还有一个小儿子在老家他奶奶家，还在上初中呢。你静静姐姐也才念大学一年级，要用钱的地方还多着呢。我们再修个十年鞋，可能就真可以享福了！”

“十年以后小儿子正好大学毕业，应该差不多了！”女人接口。

“还要修十年哪！”我喃喃地说。

“我们家大女儿是不要我们再修啦，说弟弟妹妹的学费她一个人能赚回来，说她不谈朋友，不结婚，不买新衣服，不吃零食，保证将弟弟妹妹供养出来。”男人仍在呵呵地笑，“我说那哪成啊！呵呵，那孩子，尽说傻话呢！”

“就是！她能养自己就已经很不错了，还要帮家里买房子呀，虽然买的是二手房，但每个月也要还银行两千多块钱的贷款呢。弟弟妹妹哪还能要她来供养！”女人接过男人递过来的工具箱，放到那辆高高的自制手推车的最底下一层。

“恬恬姐姐真了不起！”湄子发自内心地感叹。

“嘿，还可以吧！知道顾家，知道报答父母。”男人一板一眼地评论，走上前去扶着手推车的把手，弓着背一用劲，高高的手推车慢慢地动起来了。

“好，我们走啦！”女人跟在手推车的旁边，挥着手向湄子和我告别。

“陈叔、张姨再见！”

我和湄子站在已经有着浓重寒意的秋天的晚风里，看他们并排走着的背影渐渐远去，最后消失在拐角处。

“感觉如何？”湄子问我。

“像阿拉伯神话故事，难以置信。”我说，“我到现在还晕乎乎的。”

“我刚知道他们家的故事时和你一样犯晕。”湄子说，“那时我爸爸刚刚下岗，加上转学的事，我觉得天都要塌下来了。后来爸爸告诉了我修鞋人的故事。爸爸对我说，天不会塌下来的，因为这世上有很多像他们这样的人。”

我挽着湄子的胳膊，我们两人默默地朝弄堂口走。正是下班时间，弄堂里本来应该熙熙攘攘，但此刻，却奇怪地空无一人。西天边上，有淡淡的一抹晚霞，像是在记录人世间的种种传奇。

在这座城市的大街小巷，到处都可以看到修鞋的地摊，它们的主人多半是一些从外地到上海来打工的农民，他们衣衫破旧，蓬头垢面，在城乡接合部租那种最便宜的平房，几家人合住，过着在上海本地人看来异常艰辛的日子。

没有人能想到这样的地摊居然培养出一个研究生，一个大学生，一个将来肯定也要成为大学生的中学生。

“那个张姨真的是上海人？”我打破沉默，问湄子。

“是正宗的上海人，据说以前家里是很富有的，她是家里的独生女。”湄子说。

“现在一点也看不出来了呢，她像一个真正的打工妇女，口音也变了。”我说，“不知她心里是怎么想的。”

“如果你见过恬恬姐姐和静静姐姐，你就会知道她一定是很快乐的。”湄子说。

我想起刚见到他们时她脸上那灿烂的笑容，点点头。

“你知道吗？陈叔以前当过兵，所以他跟一般到城里来打工的农民不一样。我爸爸说他是很有见识的一个人呢。”

“怪不得呢。”我恍然大悟。陈叔确实与一般的打工者不同。他身上有一股既乐观又自信的劲儿，就连说话的声音都那么洪亮有力。

“现在我可以回答你的问题了——我爸爸准备拜陈叔为师呢。”

“什么？”我大吃一惊，“你爸爸也准备修鞋？”

“你觉得修鞋很丢人吗？”涓子停下脚步，盯着我问。

“不是……”我的脸要命地红起来，“只是……我没法将修鞋跟你爸爸联系在一起。”

“唉，其实我也是这样！”涓子神情有点阴郁起来，“我想象不出当自己看到爸爸坐在那里成天帮人家修鞋时会是什么心情！我还怕同学笑话我，怕朋友们看不起我！”

“不会的！至少我肯定会的！我相信别人也不会的！”我拉着涓子的手，急忙安慰她。

“我知道你不会，所以我只告诉你一个人。对了，我还告诉了赵天鸣。”提到赵天鸣，涓子神态有点忸怩起来了。

“赵天鸣怎么说？”我没忍心笑话她。

“赵天鸣跟你说的一样。他还说靠自己的手艺吃饭，不偷不抢的，谁敢笑话他打上门去！”

“哈，没想到赵帅哥还有这么一副侠客心肠！”我忍不住笑起来了。

“所以我要你去劝劝林姿嘛，赵天鸣真的是一个很好的男生！”

我不准备接这个话头——在这个问题上，我觉得涓子有点糊涂。“对了，你妈妈也准备跟你爸爸一起去修鞋吗？”我转移了话题。

涓子摇摇头：“爸爸说了，真正像张姨那样勇敢要强的上海女人是很少的。他让妈妈还是在家里待着，他说如果陈叔和张姨两个人能供三个孩子上学，那么他一个人供我上学应当也没问题。何况，爸爸妈妈还有一点下岗补贴。”

我捏捏涓子的手，没再说话。

“三年以后我毕业了，我就不再要爸爸修鞋了！”已经黑下来的天光里，涓子的眼睛像天上那两颗最大最亮的星星！

涓子，我相信这一点，就像我相信那个没见过面的恬恬姐姐能够单枪匹马为家人买一套房子一样。

第九章 贴满星星的信

晚上，我忍不住给许嘉陆写了一封回信——本来，我一直是到周末才写回信的。

不过，这封回信比较特殊，我只用了顶多一分钟的时间，因为整封信就一行字，我是用一种很大很大的字体写的，我写道：『许嘉陆，我为你自豪！』





放学回到家，推开门，我一眼看到茶几上扔着的一沓报纸上躺着许嘉陆的一封来信。自从上一次林姿想看他的信我没给，我就让许嘉陆还是将信寄到家里来。本来，我是想着寄到学校里可以自由一点，虽然爸爸妈妈允许我与男生通信，但在他们眼皮子底下读信，心理上总是感觉比较拘束。没想到，林姿这家伙让我感觉更难对付呢。

还好妈妈已经在厨房里忙活开了，爸爸呢，还没回来。听见我进门的声音，妈妈在厨房里叫：“若葵，茶几上有你笔友的来信！”

“看到了。”我回答。我拿起信，走到楼上，进了自己的房间里，还顺手把门带上——嘻嘻，妈妈在厨房里忙得四脚朝天，应当不会有时间注意到我这点不够意思的动作。

许嘉陆在信里劈头就告诉我：“向日葵，你知道吗？我是多么幸运哪！我们医学院元旦前后要组织一个医疗队，赴四川西部为当地居民进行免费巡诊，并进行常见病预防与治疗之类的巡讲。医疗队成员主要由青年教师和高年级学兄组成，在我们一年级新生里，只招募两名志愿队员。现在你一定已经猜到了——我就是这幸运的两名队员里的一名啊！”

哇！许嘉陆太棒了！

如果许嘉陆就在跟前，我一定会狠狠地捶他一拳！

晚饭桌上，我忍不住将我笔友许嘉陆同学的这份光荣告诉了爸爸妈妈。

“你这笔友确实不错！”爸爸点头赞许。

“四川西部？那好像属于青藏高原了，会非常艰苦的。”妈妈这样评价道。

“艰苦？不会吧？我觉得很浪漫呢。在草原上骑着马去给人看病，一路上可以看到成片的鲜花，成群的野兔、野牛和野羊；如果饿了，随便走进哪个藏民家里，喝那个什么酥油茶。哇！许嘉陆太幸福了！”

“喂！小姐，吃你的饭吧！我们说一句，你就来劲了？”妈妈很不满地斥责我，“还成片的鲜花呢，也不看看是什么季节！你以为这是在你编造的作文里？！”

是呀，冬天哪来的成片鲜花？这洋相出大了！我吐吐舌头，乖乖地往嘴巴里塞了一大口饭。

第二天在教室里，我忍不住又将笔友的这个光荣任务向林姿炫耀了一番。林姿突然问我：“对了，你那笔友的信怎么再也没见了？你们改为QQ聊天了？”

“没有哇。”我的脸倏地热起来，“是因为担心学校里不安全，容易丢失信件，所以我叫他寄到家里去了。”

真是奇怪，自从第一次没有将信给林姿看，没对林姿坦言相告，往后好像就一次比一次更难坦白了。怎么会这样呢？

“寄到家里？我没听错吧？”林姿将她的一双细眉高高地扬起，“你不怕你爸爸妈妈私拆信件？居然跟男生通信，他们不打死你才怪！”

“怎么会？”我笑起来，“我爸爸妈妈很民主的，他们本来就知道我跟笔友通信哪。昨天那封信还是我妈妈帮我取的呢。”

“呵，知识分子就是不一样！”林姿酸溜溜地说，“要是换了我妈，肯定是撕开没商量！所以凡是跟我交往的男生，我都郑重地告诫他们，如果有人想给我写情书，千万千万不可以寄到家里！”

我听湄子提起过，林姿的爸爸是一家大型工厂的工会干部，妈妈以前好像是一家大饭店的服务员，生完林姿以后身体不太好，就一直病休在家，再也不去上班了。

不过，这是我第一次听林姿自己提到她的父母，我不知道她是在开玩笑还是认真的，只好含糊其词地说：“谁像你，有那么多情书！看来长得漂亮就是占便宜！”

“光长得漂亮有什么用？”林姿习惯性地撇撇嘴，“瞧我妈，长得够漂亮的吧，她也就那么点眼光！”

我被林姿的话吓了一跳：“嘿，敢这么说你妈，找打是不是！”

“说着玩不可以呀？”林姿嘻嘻哈哈地笑起来。

我也跟着嘻嘻哈哈地笑，分辨不清林姿哪一句话是真的。

林姿真是一个奇怪的女孩——每跟她比较近距离地接触一次，我就会更深入地感觉到这一点。

而我，也好像正在变得奇怪起来！

吃过午饭，我一个人走出校园，朝嫣然花屋走去。

上个星期，许嘉陆送我的玫瑰花就已经全部开到最大，开始转向凋落了。“顶多再放两天，就要扔掉了。”女店主告诉我，“如果再放到花瓣脱落，会很难看的，也会影响我们的店容呢。”

“先别扔，等过两天我自己来拿走吧！”我恳求女店主。

中午的花屋里非常安静，只有女店主一人坐在门口悠闲地晒太阳。小伙计估计又出去送花了。

“来了？赶快拿走吧，已经谢了呢。”女店主一见我，赶紧嚷嚷。

其实花瓣还没开始掉落呢，只是已经没有了精神，有点软软地耷拉下去了。我把花瓶小心地抱起来，走出店门，对女店主很真诚地说：“谢谢您！”

她朝我友好地摆摆手，说：“不谢不谢。不过，你这样特殊的服务要求，我们还真是第一次碰到！”

我不好意思地冲她笑笑，将花瓶里的水倒在一边的水泥地上，再朝女店主挥挥手，转身走了。

可惜小伙计不在，其实我更应该谢谢的人是他。他一直很细心地替我换水，还悄悄告诉我，他给我的花“喂”过两次营养液。

离花店不远有一个小小的街心花园。我走过去，将花瓶放在一张已经油漆斑驳的长木椅上，掏出口袋里早就准备好的塑料袋，开始将玫瑰花瓣一瓣一瓣摘下来，放进塑料袋里。

我要将这些花瓣做成干花，这样我就可以一直将它们保存在我的房间里了。

在我过15岁生日的时候，我收到过两小袋干花礼物，一袋是茉莉花，一袋是薰衣草。它们色泽明丽，香气浓郁，肯定是经过了复杂的加工程序才变成那样子的。

我现在要做的干花非常简单——我只是在太阳底下将它们晒干，让阳光的香味和花的香味混合在一起，然后装进袋子里，好好收藏就可以了。

而花瓶，我就那么堂而皇之地拿到教室里去了。

林姿现在总是比以前提前差不多半小时到校，到了教室也不做什么，只是跟我说说闲话，有时也跟邱代表或别的同学说说闲话。她见到我手上的花瓶，惊叫一声道：“哇！哪位帅哥送的？好漂亮！”

我脸不红心不跳地回答：“自己买的呀。我又不像你，老是有帅哥送礼物！”这是一句大实话，花瓶本来就是我自己买的。

“自己买的？你怎么突然想起来要买一个花瓶？”林姿满脸不信。

“不是我自己要买的呀，是我老妈吩咐我买的。”这句不是实话，是我在路上早就想好了要用来回答林姿或别的同学的询问的。本小姐心理素质不太好，说谎话容易脸红，必须提前准备好才行。

我还准备好在周五的下午将花瓶偷偷运回家去，藏到我大衣柜的最里面。这样爸爸妈妈不会看见，也就不会盘问了。

这毕竟是我16岁生日唯一一份礼物的见证物呢！尽管是自己买的，我也会好好珍惜。

晚上，我忍不住给许嘉陆写了一封回信——本来，我一直是到周末才写回信的。

不过，这封回信比较特殊，我只用了顶多一分钟的时间，因为整封信就一行字，我是用一种很大很大的字体写的，我写道：“许嘉陆，我为你自豪！”

这句话的周围，我贴上了很多闪闪发亮的星星贴纸。这样，这句孤独的话就有了很多的陪伴，看上去简直有些气势磅礴了。

其实呢，这些贴纸是贴成心的形状的，但不是那种一眼就能看出来的样子。我只是贴给自己看，表达自己的心情。如果许嘉陆细心一些，他就能看出来，当然，他看不出来，也是好事，我贴成这个样子，本来就是不希望他一眼能看出来——嘿，说这么老半天，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究竟是什么意思了！

不管怎么说，只要他觉得这是一封别出心裁的信就好。因为，对于他的突出表现，非要有一封不同往常的信才配得上啊！

第十章 到邱代表家做客

邱代表家的乒乓球台被很有个性地漆成纯白色，这会儿，它静静地停泊在已经有了浓重秋意的草坪上，像在无言地召唤着我们。





戴晴阿姨短暂的假期结束，又要从上海启程回美国了。

这一次，自然是到邱代表家聚会。

我和上次一样兴奋，不，应当说比上一次更兴奋，因为我终于可以看一看邱代表他爸——那个往日的数学王子、现在的商人邱奇迹大人是什么样子的了。

哇！邱代表家真的是太豪华——不，简直可以说是太奢华了！他们一家三口，住着一幢300多平米的独立别墅，屋前带一个小小的精致的花园，屋后是一大块草坪，草坪上面居然放着乒乓球台！

“文卉看来真是嫁对人了！”戴晴阿姨感叹道。

“戴晴这是什么话？难道说冰儿就没嫁对人？”文卉阿姨瞟一眼我爸爸，望着我妈妈嘻嘻地笑。

爸爸看上去有点尴尬，妈妈接话道：“嫁没嫁错人，反正也就这样了。”

我又一次对文卉阿姨有点反感起来，她的口气不知为何就是让我感到不舒服。等他们大人进了屋，我站在门口没好气地冲邱代表发火：“喂！你们家邱奇迹呢？他又不在家？”

邱代表莫名其妙地看着我，有点迟钝地回答：“邱奇迹？你是问我爸爸？他是没在家呀，他在外面忙着跑生意呀，他一直在外面忙着。”

“哈，永远不在家？那就你妈和你两个人住这房子，也没什么大意思了！”

“是，我一直感觉家里空荡荡的。”邱代表居然根本没听出我话里不友好的意思，他的神情有点阴郁起来，“我很怀念小时候，那时房子虽然比现在的小多了，但爸爸一直在家里。他用火柴棒，用扑克牌，用围棋，用各种各样的小东西给我出各种各样的数学题，真是有趣极了。现在想来，那个时候应当是我最幸福的时候了！”

我尴尬地站在那里，我没想到自己的一句气话会引出邱代表这么一番感慨。以前我一直觉得邱代表是一个安静快乐的男孩子呢。

“妈妈在家，也是一样的呀。我上次好像听说你妈妈不用上班。”我笨嘴拙舌地安慰他。安慰人实在不是我的强项，更何况安慰的对象还是一个刚刚才有点熟悉的男生。

“我妈？她忙自己的事情还忙不过来呢。”邱代表有点奇怪地笑了一下，“唉，不说这个了。你会打乒乓球吗？”

“乒乓球？会呀！”我很识趣地跟着邱代表转移话题，“不过我们家里可没地方摆乒乓球台，我一直跟我爸爸妈妈在我们小区的会所里打乒乓球。”

“会所？要交钱吗？”

“Of course（当然）！不过很便宜，一小时三元钱，只是意思一下。”

“呵，真要交钱哪？你还不如每周到我家里来打球，将钱交给我呢。我也好赚点外快。”

我看出这会儿邱代表有点高兴了，我也跟着高兴起来。本来嘛，难得一个秋高气爽的星期六，难得出来做一回客（一会儿我们还要到饭店去吃饭呢），大家高高兴兴的多好哇！

我说：“交钱给你也可以的。不过你可要每周开车去接我过来打球的！打完球后再开车送我回去！来回一趟的汽油费估计比那三元钱要超出很多呢，嘿嘿！”

我等着看邱代表为难的样子，没想到他看着我，干干脆脆地回答：“好哇！等我满了18岁，考了驾照，我保证每周接你来打乒乓球，打完球再送你回去。”

我被他的回答弄得发蒙，他说得一本正经，我看不出他是不是在开玩笑。我傻呵呵地感觉脸又一次发烫了，可我决定不管它，我朝邱代表扬着脸，说：“哼，谁要你送！我满了18岁也去考驾照！走啦，打球去！”

我快速掉头，有点狼狈地朝屋后的草坪走去。

讨厌！我为什么老是那么容易脸红！

邱代表家的乒乓球台被很有个性地漆成纯白色，这会儿，它静静地停泊在已经有了浓重秋意的草坪上，像在无言地召唤着我们。球台的一边，还摆了两把白色的帆布休闲椅子和一张小小的无色透明圆桌。周围一圈齐腰高的围栏被漆成翠绿色，围栏外的香樟树上，有不知名的小鸟叽叽喳喳地叙家常的声音。

我接过邱代表递过来的球拍，在手上掂了掂，一侧身，橘黄色的小球箭一样急射而出。

“嘿！”邱代表朝左侧猛扑过去，可是已经来不及了，球与他的球拍擦身而过，以一种扬扬得意的姿态掉落在草坪上。

“你搞突袭！”邱代表涨红了脸冲我嚷。

我哈哈大笑。邱代表不知道，本小姐最擅长的就是这种快球。拍子一挥，唰的一声，小球坚定不移、义无反顾地直扑向对方，真是爽极了！

邱代表眯起眼睛盯着我，我被他盯得心里发毛：“喂，少来这一套！痛快一点！”

我话音未落，球过来了，轻飘飘地、七扭八歪地降落在我的正前方。我嘻嘻一笑，扑上去就是狠狠一拍——

球居然飞到围栏外去了！

“怎么回事？”我目瞪口呆地看着自己的球拍。那个轻飘飘的、七扭八歪的球在碰上我球拍的一瞬间，像是突然被注入了超级弹力剂，它以一股令人不可思议的力量抗拒我想要它去的方向，而自作主张地飞到外面去了！

“哈哈！”这回轮到邱代表得意了，他朝我一咧嘴，几步跑到围栏处，纵身

一跃，跳过齐腰高的围栏，在一丛不知名的有着细长条叶子的植物中找到了乒乓球。

哼，得意什么！不就是旋转球吗？

我爸爸会打旋转球，可我妈妈和我都不许他打旋转球。尤其是我，最讨厌这种球了，看似绵软无力，里面却藏着无数阴谋，你一拍下去，根本就不知道它会朝哪个方向飞，一点也不痛快！

邱代表的球又过来了，仍然是轻飘飘地落在我的眼前。我这次学乖了，轻轻地甚至带着点讨好意味地拍上去，可是它一点也不给我面子，又一次脾气极大地拧着劲，反弹着飞了出去！还好，这一次它没有飞到围栏外。

“讨厌！不许打这种阴阳球！”我不等邱代表得意，先发制人地叫起来。



“什么？阴阳球？”邱代表很没有风度地嘎嘎笑道，“朱若葵，你真能搞

笑！”

“嘿嘿，本来就是嘛！”我自己也忍不住笑起来，这“阴阳球”三个字我也是第一次说起，不知道它怎么会突然从我嘴里蹦出来的。不过，细想想，可不就是嘛！

“好吧，不打就不打。”邱代表很男子汉地摆摆手，“来吧！我刚才是因为没准备。你以为我真怕你的快球？”

我一言不发，球又一次急射而出！

每个周末，我都要跟爸爸妈妈到会所的乒乓球室去打乒乓球，我爸爸球艺很高，妈妈水平和我差不多。我一直和爸爸对打快球，虽然没什么大的技巧，但时间长了，我的发球、击球都非常凌厉，扣球虽然力量不足，但速度非常快，也颇有威慑力——这些话可不是我自吹，都是爸爸说的。

邱代表虽然家里院子里就有乒乓球台，但一看就缺少练习。在我的左右开弓下，他在台前左蹿右蹦，狼狈至极，真正是只剩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了。

“嘿，服你了！”邱代表放下球拍，朝我拱拱手，往那两把白色的休闲椅走去，“休息一下吧，我都被你逼得出汗了。”

可不是嘛，我也出汗了。我放下球拍，跟着走过去。

帆布椅子软硬适度，坐上去非常舒服。

“你跟你爸爸妈妈每个周末都去打乒乓球？”邱代表问我。

“嗯。”我说，“这是我们全家最喜欢的一项体育运动。”

“你们真好。”邱代表说，“我爸爸也非常喜欢打乒乓球，这球台就是他坚持要弄的。”

“你那一手厉害的阴阳球也是你爸爸教的吧？”

“哈，是的。”邱代表笑，“因为我爸爸以前是搞数学的嘛，他对力量啊、角度啊、速度啊这些东西非常有研究。所以他喜欢阴阳球——哈，是旋转球，我都要被你拐跑了——他喜欢旋转球是理所当然的。可惜，”邱代表轻轻地叹一口气，“他老不在家，我想打球都没人陪。”

“叫你妈妈陪你呀，她不喜欢打球吗？”

邱代表摇摇头：“她不喜欢。她喜欢打牌。她老喜欢叫人到家里来打牌，很吵。”

“是吗？”我轻轻地说，正不知道该如何续话，幸好后门开了，妈妈在前，几个大人鱼贯而入。

我赶忙站起身：“妈妈过来打球吧，我和邱彤已经打过了呢。他家的球拍非常好！”

“好哇！我还从来没露天打过乒乓球呢，感觉很不错吧！”妈妈兴致勃勃地走到球台旁。

“这玩意儿我可不会玩，冰儿和朱湘给我们表演吧！我记得以前在学校里，你们俩分别是男生女生中的乒乓高手呢。”戴晴阿姨在我刚才坐的椅子上坐下，满意地将手搁在宽敞的扶手上，“文卉，看不出你们家那数学呆子还挺浪漫的！”

“他哪里懂这些！”文卉阿姨撇撇嘴，“这桌椅可是我配的呢。”

邱代表站起身，将椅子让给他妈妈。

那边，我妈妈已经抓过球拍，跃跃欲试了。我好喜欢妈妈这个样子呀，就像一个可爱的抢着想表演的幼儿园小朋友。

可爸爸却是一副懒洋洋的样子呢。说起来令人生气，爸爸每次陪我和妈妈练球时都是这么一副懒洋洋的样子，他老人家是这样说的：“要知道，我是专业水平啊，能陪你们练球是给你们面子。”他还说，“你们不知道高手的痛苦！”

尽管爸爸这样一副样子，我和妈妈还就是乐意爸爸陪着打球。因为他的球技实在是好，跟他在一起打球，总是会有一种新鲜的刺激。爸爸的球技在我的眼里是一个神秘的无底洞，有一段时间，我会以为自己的球技进步很大，快赶上爸爸了；可是，爸爸会突然向上拔高一个档次，给我和妈妈树立一个新的目标。我和妈妈只好一直跌跌撞撞地在后面跟着，看着他懒洋洋、神气活现的样子。

妈妈的球风跟我一样，只打快球，而力量比我更大。爸爸虽然照旧懒洋洋的，但表现得很有君子风范，耐心地一下一下将球挑起来，好让妈妈扣杀。妈妈则挥着球拍，小姑娘一样蹦跳着，满脸兴奋，痛快淋漓！

“他们俩在一起真好，看着令人羡慕。”戴晴阿姨侧转头，对文卉阿姨轻轻地说，“我们之中，冰儿的性格保持得最好，基本上一点没变。”

文卉阿姨很轻地“嗯”了一声，依旧是目不转睛地盯着爸爸一下一下地击球。

我的眼睛盯着爸爸妈妈，耳朵却高高地竖着，我很想继续倾听她们对我爸爸妈妈的评论。我只是习惯于身边一直有爸爸妈妈，对于他们在一起究竟怎样，我可从来没想过，这样的评论，我还真是第一次听说呢。

“你妈妈真挺可爱的！”邱代表悄悄地告诉我。

我高兴地咧开嘴，正要谢谢他，谁知这家伙看着我，满脸坏笑、阴阳怪气地用更轻的声音加上这么一句：“你比你妈更可爱！”

“喀！”我一句话呛在喉咙口，差点没噎死。

该死的邱代表！他一会儿阴一会儿阳的到底什么意思！就像他打的阴阳球，你根本就不知道它的目的和方向！

我一直念念不忘上次文卉阿姨说起的干锅居，妈妈说，干锅居是一家连锁的特色餐饮店，属黔菜系列，她与同事在静安寺分店吃过一次——一个中型锅里放了烧熟的肉食，现场加上各种香料和与肉食相配的素菜（这种搭配据说是根据苗家密传配方而来的，香味非常独特），当然还有少不了的重油芝麻辣子。你的桌子下面本来已经装好小小的煤气灶，锅仔放上去，火点起来，就这么一下一下地炒哇炒，香味很快就会馋得你口水四溢！“好吃极了！”妈妈这样告诉我。我哈哈大笑，因为我好像听到了妈妈咽口水的声音！

可是，文卉阿姨带我们进去的店却不是干锅居，而是席家花园！

“为什么不是干锅居？”我一着急，居然礼貌也顾不上，就这样问了出来。

妈妈狠狠地横了我一眼，戴晴阿姨“哈”地乐出了声，文卉阿姨优雅地笑，说：“这里更高档一些。戴晴这么多年才回来一次呢，你们也难得来一次。”

这里很高档吗？我脸发烫地抬头看。我们进来的地方原来是一个老式的花园洋房。我们一路往里进，穿着电影里那种老式服装的服务生们就一路低头哈腰地说着“欢迎光临”。我们踩着嘎吱作响的窄窄的木楼梯上到半层楼，被一个有着曼妙身姿的女孩引进一间小小的有着雕花木门和雕花木窗的房间里。

“哈，文卉将事情搞大了。”仍旧是一身牛仔装的戴晴阿姨被文卉阿姨推上首席坐好，笑着说，“这么严肃！”

是呀是呀，这什么地方啊，感觉说话都不敢大声，还不如到干锅居呢，就在你的眼皮子底下炒哇炒，红油翻滚，香气乱飘，多热闹！

“真想吃干锅居的话，下次我请你。”趁大人们在说话，坐在我身边的邱代表声音很轻地对我说。

我警惕地朝他看一眼。这家伙又在嘲笑我？！

“别这么不识好心人。”他正襟危坐，将红色的巨大的餐巾展开来，仔仔细细地压在自己的盘子底下。

我决定不理他。我从杯子里抽出叠成美丽的花朵形状的大餐巾，正要学他的样子展开铺好，文卉阿姨摇摇手说：“不用自己动手，服务员们会来服务的。一分价钱一分货呢。”

我讪讪地住手，想起上一次戴晴阿姨到我家做客，爸爸妈妈居然自己在家里烧饭！我的脸又一次发烫了。

可是，我转念一想，我们家可是爸爸妈妈都在场，一直陪着戴晴阿姨，还亲自买菜、亲自下厨，诚心诚意的，有什么不好了！哪里像邱代表家，像没男主人似的，一直没见他露个脸。哼，我干吗要脸红！

我理直气壮地再次拿起大餐巾，展开，铺好。嘿，我就喜欢“Do it yourself”，不可以呀？

果然是高档的地方，即使是一盘最简单的蔬菜沙拉，也精致到每一根切成丝的蔬菜都摆得有型有款，令人不忍下箸。而我最爱吃的是桑拿虾，一个小木桶里摆着烧得滚烫的石头，把活蹦乱跳的虾倒进去（嘿嘿，这一过程有点令人心惊，还好服务员是躲在一边的台子上弄的），盖上木盖子闷一会儿，虾就像洗过了桑拿，全身变得通红。那鲜美的滋味……

饭后，戴晴阿姨就要赶赴飞机场了。临走时，她拿出5000元钱交给妈妈，请她转寄给赵红梅阿姨，“给她女儿买点文具、参考书什么的，只是一点心意，”戴晴阿姨说，“反正我不在国内，她想退回来也没地方退。”

妈妈接过钱，点点头。

我心里又一次升起想了解赵红梅阿姨的强烈愿望。我灵机一动，对戴晴阿姨说：“戴晴阿姨，您给我留个电子邮箱什么的吧。我可能高考时想试一

试外国的大学呢。到时我给您发邮件，您帮我咨询咨询。”

“哈，真的？”戴晴阿姨挺高兴地看着我。

妈妈张大嘴巴，傻乎乎地问我：“这是谁说的？我怎么从来不知道？”

“我突然想起来的嘛，只不过是了解一下，不可以呀？”我嬉皮笑脸道。这是我惯用的化解妈妈疑问的手法。

“好好好，当然可以的，而且很方便。我也喜欢跟你聊聊天呢。”戴晴阿姨连声说着，从随身携带的小牛仔包里掏出一张名片，递给我，“这上面有我的邮箱。”

“戴晴，你搞什么，”妈妈有点哭笑不得，“小孩子的话也当真。我这也有你的名片的。”

我一把接过戴晴阿姨的名片，嘴里说着“谢谢戴晴阿姨”，眼睛却很不满地朝妈妈瞪着。妈妈有戴晴阿姨的名片她会给我？她要是知道我想给戴晴阿姨发邮件，肯定会说我：“小孩子别捣乱！你戴晴阿姨在忙着解决人类的问题呢！”

戴晴阿姨是搞人类学比较研究的（听上去比许嘉陆的生命医学更令人发晕），爸爸妈妈有时说起她，就开玩笑说戴晴在忙着解决人类的问题呢。

戴晴阿姨顺手又掏出一张名片递给邱代表：“邱彤有空也给我发邮件！你妈妈是我不在跟前肯定要忘记我的。”

“什么呀！我这么没良心？！”文卉阿姨在戴晴阿姨的手上半真半假地拍一下。

哼，便宜邱代表这小子了！

第十一章 笔友出征

我屏住呼吸，急切紧张地随着电视镜头看画面上的人。他们都是男生，一个个看上去都那么帅气，他们在电视画面里挥着手，脸上带着腼腆的微笑。

到底哪一个许嘉陆呢？





吃过晚饭，看了一会儿新闻，我进到房间里准备做作业，却见妈妈在我大衣柜里热火朝天地翻来翻去。

“喂！妈您干吗呀！乱翻我东西！”我急得大叫。要知道，我上次带回来的花瓶可就藏在大衣柜的最里面。要是被妈妈翻出来，我可怎么解释呢？！

“前天电视里不是播了吗，四川西部什么地方发生罕见的强烈地震，很多人的家都被毁掉了，单位里号召捐衣捐被呢。我记得你初中有好几套校服现在都不穿了，都是很好的厚运动服，我要把它们找出来捐掉。”

“唉，老妈！您告诉我一声，让我自己来找不就完了吗？像您这个样子，我的衣柜全乱套了！”我上前一把抓住妈妈的一只手，“嘿，不在这边啦！我自己来找！”

真险！大概只差一件衣服就要翻到花瓶了！

“还说我乱翻你的大衣柜？你自己看看你这柜子都乱成什么样子了！”

“嘻嘻，再乱，我自己知道就行了！”我麻利地从左边最下面一层掏出了两套校服，“看，这儿呢，给！”

妈妈接过衣服，打开来看看，自言自语地说：“嗯，看上去还挺新的，不知最后会穿到谁的身上。”

我突发奇想：“妈妈，要不我在口袋里塞一张纸条，上面写好这件衣服来自何方。也许衣服的主人会摸口袋，会看到这张纸条呢。”

妈妈笑起来：“你这孩子怪名堂就是多，哪有这么巧的事！你省点心吧！做你的作业去！高中生，怎么还这副德行！到时考不上大学，我和你爸这脸可就丢大了！”

“嘿，怎么会呢！我好歹是你们这两个尖子生的爱情结晶，考不上重点大学，一般的大学还是能混进去的。”我勾住妈妈的肩膀，“妈，您想想，如果真有那么巧的事，那该多么有趣呀！您老人家不是老教导我任何事情都有可能的吗？”

“随便你，你爱折腾就折腾去吧！”妈妈甩开我的手，一边将展开的衣服重新叠起来，一边敷衍我。

我不管她的态度，我被自己的想法刺激得必须立刻行动。我从书包里掏出纸笔，将我的姓名、手机号、学校地址、我所在的班级写下来。我在另一面写道：“非常欢迎你成为这套衣服的新主人！”想一想，我又加上：“衷心祝你幸福快乐！”然后，我从抽屉里找出一个很小的塑料袋（以前装方便面里面的小卡片），将纸条折得细细地塞进去，再放进校服上衣大大的口袋里。

“不许拿掉！”我不放心，将口袋压得瘪瘪的，回过头去警告妈妈。

妈妈一把抱起衣服，拖着长音说：“谁有空管你这些闲事！”之后便匆匆走出了房间，顺手帮我拉上了门。

我刚坐下准备做数学作业，短信铃声响起来了。我刚换了一种很小的小鸟叽叽喳喳鸣叫的铃声，听上去一片早春树林的感觉，我非常喜欢。

我掏出手机一看，没想到是许嘉陆发过来的（平时他是很少给我发短信的，我当然也很少给他发）：“收到你的表扬信了，很高兴。我们正在紧急培训，可能这一两天就要提前出发到四川地震灾区去救死扶伤。这段时间不给你写信了。祝你快乐！”

什么？许嘉陆和我的旧校服一样，也要到四川灾区去？

我顾不上写作业了，立刻冲到房门口，对着楼梯下面客厅的方向大叫：“妈！”

“又怎么了？”妈妈不满的声音却是从对面她跟爸爸的房间里传出的。原来妈妈又在她和爸爸的大衣柜里翻腾了。

“多找一点衣服！”我告诉妈妈，“许嘉陆也要到那里去呢！”

“这是哪儿跟哪儿呀？我怎么听不懂？”

嘿，怪我没说清楚。“上次许嘉陆不是参加一个什么巡回医疗队了吗？这一次他们这个医疗队要提前出发，到地震灾区去救死扶伤呢。”

“是吗？”妈妈停止找衣服，转过头来看我，“你怎么知道？”

“是……是他发短信告诉我的。”妈妈的转头动作突然让我有点心虚起来。

“发短信？你不是告诉我跟你爸爸你们只是笔友，而且还是最正宗的那种笔友吗？”

“本来就是呀！”我急急忙忙地说，“我们很少发短信的。这次是因为他没有时间写信，所以才给我发短信的。他们正在紧急培训，这一两天就要出发了！”

“这样啊。”妈妈又回过头去收拾衣服了，“不是妈妈多嘴，妈妈并不反对你交笔友哇、网友哇这些朋友，不过别弄得太复杂，别影响自己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否则得不偿失。你这么大人啦，这些大道理用不着妈妈多讲。”

“我知道啦，妈。我自己会把握。我不能让你们白信任我是不是？”我表白得很有些理直气壮，而且本来就是这样啊。

“知道就好。做作业去吧。”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再看了一遍许嘉陆发过来的短信，给他回：“再一次为你自豪！祝你一路顺风！”这才坐下来，开始安安心心做自己的作业。

第二天傍晚，我正在帮着妈妈一起端菜、摆碗筷准备吃饭，坐在电视机前的爸爸突然叫道：“若葵，快来看！这是不是你那笔友出征的消息？”

我将筷子往桌子上一扔，两步蹿到电视机跟前，一看，真的是呀！一位戴眼镜的胖胖的电视台记者正将话筒伸到一位带队的中年教授的鼻子底下，教授正在说：“我们医学院决定以实际行动对灾区同胞表示援助和支持！”

这里是在火车站进行的现场采访，在火车响亮的汽笛声里，电视镜头一扫过中年教授身后正等着奔赴前线的人。我屏住呼吸，急切紧张地随着电视镜头看画面上的人。他们都是男生，一个个看上去都那么帅气，他们在电视画面里挥着手，脸上带着腼腆的微笑。

到底哪一个是许嘉陆呢？那个剪着一头板寸的？那个留小分头的？还是那个个子高高，有着一头蓬松黑亮的头发的帅哥？

“若葵，哪个是你那笔友？”爸爸问我。

“我哪里知道哇。”我遗憾得都有点羞愧了。真是的，如果能一下子指着其中一个帅哥大叫：“看哪看哪，我的笔友哇！”那该多带劲！

“你怎么会不知道？”闻声赶过来的妈妈很奇怪地看着我。

“我怎么会知道？”我比我妈更奇怪，“我又没见过他！”

“我的意思是，”妈妈表情呆愣着，她显然不太理解“笔友”的含义，她以为两个人通了那么长时间的信，怎么着也不至于不认识呀，“你连他的照片也没见过？”她想起来这么一条。

我立刻抓住妈妈的话头：“照片？这可是您老人家说的。我这就叫他给我寄照片过来！”

“嘿，你这孩子！”妈妈哭笑不得地看着我。

爸爸哈哈大笑起来：“现在的孩子不好对付吧？哪里像我们那时候那么乖。”

“你们那时候很乖吗？”我问。

“嗯，很乖也说不上。确切地说起来，我们也只是表面很乖罢了。”爸爸想一想，挺认真地回答我。

“背地里，你们是不是，嘻嘻，也谈恋爱什么的？”我笑嘻嘻地问。

“是呀，那种年龄嘛，男女生之间相互喜欢是免不了的。”爸爸也笑着回答道。

“那，你和妈妈是不是那时候就有‘地下活动’了？”

爸爸还没来得及回答，妈妈已经将话头抢过去：“你爸爸那时候风光着呢，眼睛里哪能看得到我呀？”

“哪里是这么回事？你冤枉人哪。你不知道，”爸爸转过头对我说，“你妈妈那时候多严肃哇，没有哪个胆大包天的男生敢惹她。那时候你妈妈是团支书大人，专门抓这种早恋之类的‘坏人坏事’。”

哈！太好玩了！

“那妈妈有没有抓住过你？”

“往事不堪回首！你妈妈那时候专门盯着我。我见了她，就像老鼠见了猫一样！”

妈妈轻轻叹口气：“唉，你真那么怕我，就不会闹出那么大的事来了！”

“爸爸闹出什么事来了？”我目光炯炯地盯着妈妈。

“听你妈妈胡说。”爸爸收敛了笑容。

“也就是大家乱开玩笑的事了。”妈妈匆匆忙忙说着，转身朝厨房走去，“好啦，吃饭啦！汤都要凉了。”

是不是赵红梅阿姨的事？她的休学跟爸爸有关？！我看着爸爸妈妈的样子，忍住心里强烈的好奇，没有将这句话问出口。等这个星期五，我一定记着给戴晴阿姨发一封邮件问一问这事！

第十二章 森林公园里的烧烤

我们一行人直奔烧烤区。这里倒是一派繁忙景象。虽然才十点多钟，各个硬塑料做成的白色小亭子里已经是浓烟一片、香味四散了。





高中阶段的第一场期中考试终于过去了。我以比第十一名高出0.5分的微弱优势非常惊险地守住了第十名大关。爸爸哈哈一笑说：“像我！高中阶段我经常是第十名守门员。”

妈妈却有些不满意，她说：“应当像我才比较理想。”

“妈妈老是考第一名？”我惊讶地问。

“那也不是。老是考第一名的以前是赵红梅阿姨，后来是陈西叔叔和戴晴阿姨。我一般占据五六名的位置。”

“赵红梅阿姨这么厉害呀？”

“是呀。对了，文卉的儿子考得怎么样？”妈妈轻易就转换了话题。

“他肯定是第一名了。”我不甘心地撇撇嘴，“他理科太厉害了，文科又拉不开分数。估计高中这三年没人能考过他了。”

“那是受他爸爸的影响了。文卉以前成绩算一般的。”

“文卉阿姨一般排在什么位置？”我蛮有兴趣地问。

“她一般是在三十多名吧。对不对？”后面这三个字妈妈是转过头去问爸爸的。

“问我？我哪记得那么多。”爸爸在看报纸，头也不抬。

妈妈小姑娘一样顽皮地嘻了一声。

我正被妈妈难得的那一声“嘻”弄得云里雾里的，家里电话响起来了。

“找你的。”爸爸将话筒递给我。

“什么？周六秋游？”

“对呀，赵天鸣说他可以搞到小面包车！”电话里，邱代表的声音听上去兴高采烈。

“几个人去？到哪里去？”

“首先当然是林姿，还有你、我，还有一个叫湄子女孩，赵天鸣说她是你的好朋友。另外还有赵天鸣的一个哥们，他帮我们开车。说是到森林公园去。这不是期中考试刚考完吗？赵天鸣说让我们放松放松。”

“哈，看来我们这是沾林姿的光了。”我笑道，“赵天鸣还没死心？”

“呵，他现在一副开明人士的样子。”邱代表也呵呵笑，“说是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

“真能这样想倒不错！”我说，“如果我能将我爸妈搞定，我就去。森林公园我好像还是小学时去过呢。”

“你不光要搞定你爸妈，你还得搞定林姿。”邱代表说。

“什么呀？赵天鸣还没有把林姿搞定？”我叫起来。

“不是还没搞定，是他压根儿就不敢开口，怕一开口就遭到拒绝，所以才想到请你出山曲线救国呀。你跟林姿不是最要好吗？就看你魅力如何了。”

“你少给我激将！”我笑起来，心里说：谁告诉你我跟林姿最要好了，“看来赵天鸣还是没想开呀。”

“帮帮忙吧。”邱代表在电话里恳求我，“这小子是有点中邪了。”

“你没想过我们这样做也许是在帮倒忙？”我想起涓子，心里有点不太乐意帮这个忙，“他们一直不见面，可能赵天鸣也就放下了。”

“谁知道呢？”邱代表老气横秋地叹了一口气，“他现在还放不下，只能是走一步看一步了。”

“嘿，好吧。”我无话可说，“我试试看吧，不一定行的。林姿的脾气你也知道。”

“我知道。你试过就行了。”

星期六，天空像是刚被幼儿园的小朋友上了色，蓝得一丝不苟。阳光在空气里排着队跳舞，就像我们一行人雀跃的心情。小面包车虽然有点破旧，但毕竟是我们的专车呀，而且还有专职司机呢。

赵天鸣看上去有点兴奋得过了头，他说：“等明年，我满了18岁，拿了驾照，我每个周末都给你们当免费司机！”

赵天鸣兴奋的源头当然是林姿了。林姿就坐在他的左手边，上学时一般用一根皮筋拢在脑后的头发此刻松松地、在肩膀上柔弱无助地披散开，一条洗得发白的牛仔裤，一件低领棒针衫，裸露的脖子上恰到好处地系着一条轻烟样的纱巾，更是衬得她眉目如画。

林姿说：“你每个周末有时间，我们还不一定有时间呢。”

大家哄然大笑起来。

赵天鸣一点也不生气地跟着笑。

我跟涓子坐在后排，涓子贴着我的耳朵说：“林姿同意来，赵天鸣高兴死了，觉得她已经给足了自己面子，所以林姿再怎么说话赵天鸣也不会生气的。”

只有我心里清楚，林姿肯来不是给赵天鸣面子，而是给邱代表面子，或者说，她是因为邱代表才来的。

在我起初对林姿提起赵天鸣发起秋游时，林姿首先的反应是：“我不想去。我不是跟他早就断了？”

我说：“那跟断不断没关系呀。大家考完了试，放松一下嘛。我和湄子都去，还有邱代表也去呢。”

“什么，邱代表也去？”

“是。”

“呵，你和湄子都去呀。那，我也去凑个热闹吧。”林姿说。

哼，拉我和湄子当陪衬？傻瓜也听得出来，林姿那句“邱代表也去”的话才是中心思想呢。

所以，当邱代表说代表赵天鸣向我致谢时，我意味深长地对他说：“应当谢的是你自己呀。”

我突然想起上一次林姿叫邱代表送信不封口的事，难道是故意的？故意给邱代表看她对赵天鸣的态度？

——林姿暗恋邱代表？

嘿，不会吧？

我摇摇头，连忙赶跑自己脑子里的奇思怪想。照林姿的性格，她不当是一个只会暗恋而不采取行动的人。她不像湄子。

嘿，湄子这个傻孩子，明明自己喜欢赵天鸣，还一个劲儿地替他做媒婆。

森林公园比留在记忆里的要大多了，门口那么多人拥进来，往里走了没多久就全都不见了。

我们一行人直奔烧烤区。这里倒是一派繁忙景象。虽然才十点多钟，各个硬塑料做成的白色小亭子里已经是浓烟一片、香味四散了。

赵天鸣指挥我们赶快去抢占一个小亭子，他自己和他那开车的哥们则在入口处排队，等着交押金，领烤炉，买烧烤食品。

我们抢占了靠里面的一个缓坡上的小亭子。小亭子掩映在一片有着细细叶片的亭亭玉立的小竹林子里，旁边还有几树黄得正起劲的阔大的法国梧桐叶。白亭子、绿竹子、黄叶子，一起衬着蓝天，美得令人心旷神怡。

“哇！太棒了！”林姿兴奋地绕着亭子转了一圈。

“小姐们，过来帮忙！”邱代表从旅行包里拿出一张一次性台布，抖开来，

想铺在亭子中间的方形石桌子上。那桌子显然是经过了无数次不知名主人的烟熏火燎，看上去污迹斑斑，惨不忍睹。

我和湄子笨手笨脚地帮着邱代表一起将台布打开铺好。

“再铺一张吧。”那台布太薄，铺好以后，下面让人倒胃口的颜色仍然醒目。

邱代表就再拿出一张，这时林姿走过来，从邱代表手里接过台布，一拉，一抖，再一拉，干净漂亮地一个人将台布铺在了原先那张台布上。

“哇！真棒！专业水平！”我忍不住赞叹。林姿的动作真的和饭店里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员有得一拼。

“什么意思呢？”林姿冲我翻翻她那小媚眼，“我是专门给你们做服务员的？”

我突然想起听湄子提起过林姿妈妈以前是做服务员的。林姿对这个敏感？不至于吧？！

我正要开口，前面传来赵天鸣的叫声：“同志们，我们回来啦！”

我们一起抬头看，只见赵天鸣大包小包地拎着一大堆的东西，我们的专职司机则双手提着一个不锈钢外表的长方形烤炉，看上去力大无穷的样子。

“我们去帮帮忙吧！”我率先跑出去，很高兴可以不用接林姿的话了。

我跑到专职司机跟前，帮他抬烤炉——我对这个感兴趣。

烤炉的肚子里躺着一大块黑乎乎的燃料，不知这燃料是用什么东西做的。我曾仔细研究过街头卖羊肉串的那种简易的烤箱——说是研究，只是将头探得近一些看罢了，为此还差点失去了我的左辫梢——那里面是烧木炭的，黑黑的木炭一头被烧得红红的，一个戴一顶假新疆帽的假新疆人还在边上用扇子拼命地扇，弄得周围尘土飞扬、浓烟滚滚。

“林姿，快来看！”赵天鸣将马甲袋放到铺好台布的石桌子上，打开来，“我买了两大盒羊肉，还有珍珠玉米棒、小山芋，都是你喜欢吃的东西！”

“谁说我喜欢吃这些东西了？”林姿一点也不领情。

“啊？你初中的时候不是一直喜欢吃这些东西吗？那时候我们不是老在外面吃烤羊肉串、烤玉米、烤山芋吗？”赵天鸣愣愣地看着她，“怎么现在不

喜欢吃了？”

“就是不喜欢吃了，不可以呀！”林姿的脸色已经一片通红。

我正要开口，湄子已经轻声说话了：“珍珠玉米棒很好吃的，我喜欢吃。”

“啊，这就好。”赵天明缓过来一口气，“那就给湄子吃。一会儿我来帮你烤！”

湄子脸红了，林姿的脸也显得更红了——因为更生气了。

“我喜欢吃羊肉串！”我赶紧打岔。唉唉，赵天明真是笨脑壳男生！

看着那两大盒已经穿在竹签上并被涂上了红红调料的肥羊肉，我还真馋得直咽口水，“不过，这烤炉怎么用呢？应当先把火什么的点起来吧？”

“这很简单，”我们的专职司机微笑着说，“喏，这是特制的煤块，专门用来烧烤的，打火机一点就可以了。”

专职司机从口袋里掏出打火机，啪的一声点着，凑到躺在烤炉肚子里的特制大煤块的一角上。很快，那一角就开始微微地冒烟了。专职司机将煤块的四个角都这样点得冒出了青烟。

我们欢呼一声，七手八脚地沿铁丝网一圈铺满玉米、山芋、羊肉串、牛肉串、猪肉串、鱿鱼串、贡丸串……竹签头一律悬在外面，以方便翻身。

煤块燃烧很慢，那些冰冻的美味还不知什么时候能发出诱人的香味。大家团团围住烤炉，一个个眼睛瞪到最大。

“哈！”邱代表突然笑起来。

“干吗？”大家都抬起头来看着他。

“你们不觉得我们的样子实在是有点可笑？”

我们相互打量一番，哈，真的，怎么会是这么一副样子！

我拉湄子和林姿：“等在这里太烦了！不如我们去参观一下邻居在烤什么。”

“好主意！”那两人欣然前往。

哇！这“一家子”应当是大学生吧。他们男男女女二十来口人，租了三个大

烤炉，女生们正在烤炉边忙碌，有的在翻动食物，有的专门负责将烤好的东西源源不断地送到石桌上的盘子里，还有的将待烤的生食源源不断地排列到烤炉上。而男生们呢，正在将女生送过来的食物源源不断地送到他们的嘴巴里。

“一起吃一点？”一个高大的帅男生见我们盯着他们看，友好地冲我们抬抬手里的盘子。

“你们怎么要女生服务？”林姿很勇敢地叫起来，“太不像男子汉啦！”

“嘿，小妹妹，你太小，所以不懂。”帅男生懒懒地朝嘴里扔进一块不知什么肉。

见林姿气鼓鼓的，帅男生笑了：“要知道，她们可是我们用自行车辛辛苦苦驮过来的！所以她们心甘情愿为我们服务。”

“等到你们也知道为男生服务了，你们就长大了。”他身边另外一个长头发男生一本正经地说。

“嘻嘻，我们可是男生开面包车载过来的！”林姿不无炫耀地说。

“吹吧你就！”帅男生一脸不屑。

“喂！这么多肉还塞不住你们的嘴？！”一个送东西过来的女生不看我们，很不满地冲那两个男生叫。

我一拉林姿、湄子的衣袖，我们窃笑着回到了自己的小亭子里。

嗨，那些架在烧烤架上的冰冻食品已经发出了噼里啪啦的声音，三个男生正在手忙脚乱地给它们依次翻身。

“别动！小心烫着手！”我正要伸手去翻我心爱的烤羊肉串，一边的邱代表冲我大喝一声。

邱代表的语调太急切，我倏地红了脸。我对面的林姿嘴角露出一抹含义不明的笑意。

“你们三个坐在那里等着吃好啦，我们来烤。是挺烫的，容易伤到手。”赵天鸣一脸哥们义气地来救场子。

“谢谢邱代表关心！”我干脆抬起头来，直接对着邱代表说话，“坐在那儿等多没劲啊！好不容易有一次野外烧烤的机会！”

“就是！”湄子说，“而且，刚才那边一帮大学生还说了，只知道要男孩照顾的女孩是没长大的女孩。”

“哈，这说法倒挺有趣。”邱代表也终于缓过神来。

“可我们愿意照顾你们哪！”赵天鸣眼睛看着林姿说话。

林姿没有说话，她伸手去翻她一直盯着的小山芋。赵天鸣未及阻拦，她已经动作敏捷地替圆滚滚的山芋翻了身，“嘿，自己动手，丰衣足食！”

林姿肯定已经彻底忘掉她自己十几分钟以前说过的不喜欢吃山芋啊、玉米棒啊的话啦。

不过，实心实意的赵天鸣显然没有忘记要给湄子烤珍珠玉米棒吃的话。他面前的铁丝网上摆了两根一样大小的珍珠玉米棒，每隔一小会儿，他就会认真地替它们翻一遍身。翻过N遍后，两根玉米棒变成了金灿灿的诱人的焦黄色，他将它们举起来，递给湄子：“终于大功告成！”

湄子满心欢喜地接过，红着脸轻声说：“谢谢你！”

“现在别急着吃呀，很烫的，小心烫到嘴。”赵天鸣大概被湄子的轻声细语弄晕掉了，居然凑近湄子叮嘱道。

“哈，我们这里变幼儿园了！”林姿嘲笑中很有些悻悻然。

“我也帮你烤好不好？”赵天鸣满脸尴尬，好像才想起来正主在这里呢。

“不要，我自己会烤！”林姿将她的小山芋举起来给我们看，“瞧！不错吧！”

天哪，还不错呢！这山芋一边根本还是生的，另一边呢，已经黑成焦炭了！

我们全体大笑！

“笑什么笑！”林姿也跟着我们一起笑，“第一次没经验嘛。邱彤帮我烤！”

哈，转题了！我满怀兴趣地抬眼去看邱代表，没想到这家伙倒挺稳得住，脸不红心不跳地回答：“好哇，我就替赵天鸣劳动一回！想吃什么？”未等林姿答话，他紧接着又说，“朱若葵想吃什么？我一起代劳好了。”

“自己动手，丰衣足食！”我才不要掺和到这么微妙的关系里去呢！我狡猾

地喊着口号，举起自己已经烤好的羊肉串，美滋滋地将自己的嘴巴堵起来了。

烧烤的味道就是不一样！自己亲自烧烤出来的东西就更是味道鲜美了！每一个人都吃得不知道停嘴，好在赵天鸣这一次大出血，买的东西足够我们往肚子里塞了又塞的。

要甩掉这么帅气又这么体贴的男生，林姿也真算得上是特立独行了！

而湄子，虽然表面上看来一切都不如林姿出色，可是，我有一个直觉，我感到她会心想事成。

阿门，让我和我的烤羊肉串们一起为湄子祝福吧！

第十三章 把你的心闷一闷

高尚、善良这样的字眼让我还挺动心。我眯着眼睛想了一会儿，想起邱代表想阻止我找林姿麻烦的表情。哼，难道邱代表就比我高尚、善良了？





齐无奇的来信和戴晴阿姨的电子邮件居然在同一天到达。

齐无奇的信和上次的一样整洁干净，说爸爸妈妈和我的心意她都收到了，非常感谢，真的有什么困难她一定会在第一时间想到找我们。她还说戴晴阿姨的钱也收到了，她妈妈说就让她收着，让我们代她和妈妈谢谢戴晴阿姨。最后，齐无奇的信终于提到了我最关心的问题：

“我妈妈当年休学的事情我一直不太清楚。我们村子里有一些人胡说八道，我也不愿意相信。现在我已经不想知道了。我相信妈妈做任何事都有她的道理。如果她不愿意说，那就是我不应该知道。你说是吗？”

齐无奇的话让我的脸发起烧来。想起自己这一段时间一直盯着这个问题追根究底，而爸爸妈妈则一直在回避。比起那个陌生的异地女孩来，我可算是不懂事到家了。

所以，当周五放学回到家，上网收到戴晴阿姨的电子邮件时，我都恨不能自己上周没给她发过那封询问信。我这么到处乱问，唉唉，想想是不太好，嘻嘻。

好在戴晴阿姨的回信同样迂回隐晦，和妈妈及文卉阿姨风格相仿。想必大人们都擅长这一套。

“如果她不愿意说，那就是我不应该知道。”齐无奇这话绝对有水平。我决定向她看齐，就此放弃，不再问了。

我打电话通知邱代表，没想到这家伙居然在电话里大叫：“什么，你还在调查呀？上次我不是告诉过你结果了吗？”

唉，算我多此一举了！

我说：“那就88（拜拜）了。”正要挂电话，邱代表却在那头急叫：“别急着挂！问你一件事。”

“什么？”我只好将话筒又贴回耳朵边。

“我考虑了老半天，反正问也是这样，不问也已经这样了，所以我还是决定问出来。”

“你说什么呢？”我被邱代表的话绕得差点晕倒，“有事就痛快点说！”

“可是如果我说出来了，就违反了和你的约定。你真的会从此不理我？”

“什么约定？”我大声叫起来，“我跟你约定什么了？我怎么不知道？！”

“算了，当我没说。对不起，我不该违反约定。我挂啦。”

我还没来得及说话，那边已经传来了嘟嘟的忙音。

我握着话筒愣了老半天，站在原地痛苦地思考是邱代表疯了还是我自己疯了。思考的结果是——我们俩都没疯，这其中一定有误会！

我立刻重新拨了邱代表家的电话，明白无误地说：“邱彤，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真的没跟你有过什么约定，你一定弄错了。我们交往也有一段时间了，我的性格你应当多少了解一点。你知道我不会跟你绕弯子。”

“怎么可能？”邱代表的声音听上去像是吓坏了，“你自己在邮件里跟我说的，说如果我用电子邮件以外的任何方式提起我们的邮件交往，你就永远跟我断交。”

我一听，也吓坏了，我大声叫：“我从来没有跟你通过电子邮件哪！你是在梦游还是在开玩笑？！”

电话里半天没有声音。我气势汹汹地“喂”了一声。邱代表说话了，声音虚弱得像随时要断气：“你是在梦游还是在开玩笑？”

“你才是！”如果邱代表就在对面，我肯定会将电话砸到他身上！“再一次告诉你，我没有跟你有什么约定！没有跟你通过电子邮件！现在清楚了吗？”

“那么，”邱代表的声音都变得不真实了，“是谁一直在跟我通电子邮件？”

“我哪知道是谁？反正不是我！”

“可是，邮件里面说是你呀。”

“什么？！”我终于反应过来，“你是说，有人在冒充我一直跟你通电子邮件？并且还有什么约定？”

“我一直以为是你——邮件里面是这么说的。”

我的头都要炸开了！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蹊跷的事！

“我要想一想，”我对着话筒慢慢说，“我晕死了。”

我挂了电话，一个人坐在沙发上想。有人一直以我的名义跟邱代表通信？这人是谁？他（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我想啊想，突然想起来，邱代表邮箱里应该还有那个冒充者的信。

我重新给邱代表打电话：“那些邮件你没删除吧？好，这样，你现在就出来，将那些邮件打印一份带过来。我们半小时后在大食代见面。”

我和邱代表第二次面对面地坐在大食代长长的桌子边，神情严肃。我们的桌前，放着两杯邱代表买的橙汁。

“东西呢？”我一坐下就问。

邱代表神情沮丧地从风衣口袋里掏出一沓纸：“真的不是你写的？”

我一把夺过来，狠狠地瞪他一眼。

第一页上是第一封信——

邱彤：

接到我的邮件你很吃惊吧？你知道我喜欢纸上交友，不过，我也想体验一下网上交谈的乐趣。你愿不愿意成为我唯一的网友？

真没想到我们的妈妈居然是同班同学！这一奇缘是我决定选择你作为我唯一网友的原因之一。之二当然是你自身的原因了，你是理科王子呀！

不过，我有一个条件：既然是网友，我就希望是真正意义上的网友。也就是说，我希望我们在网上交往的部分就只限于网上交往，不可带到现实中去。如果你用电子邮件以外的任何方式提起我们的邮件交往，我可就永远跟你断交了：)

嘿，我说的是认真的。如果你觉得自己能遵守，我们就通过电子邮件交往下去；如果不能遵守，那这封邮件是第一封，也是最后一封了。我只是希望体验一种纯粹的网上交往的感觉：)

等你的回信！祝你开心！

知名不具

10月20日

10月20日？

“还是一个多月前的事情啊。”我看着下面的日期，气不打一处来，“你居然就真的一个多月没当面对我说过一个字？”

“我不是答应你不提的吗？”邱代表可怜兮兮地看着我。

“你答应谁了？是我吗？”

“我不是以为是你吗？”邱代表满脸羞愧地低下头去。

哼，还知道羞愧！要是换了我，被人家这样当猴耍，还活什么活，跳楼算了！

“你说会是谁？”邱代表问我，“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应当是跟你和我都很熟悉的人了。”我再次审视着手上的信，“10月20日？这日子怎么看上去这么熟悉呀？”

“就是林姿要我替她给赵天鸣送回绝信的那一天哪。你忘了？我还说10月20号不应当是失恋纪念日，而应当是爱情纪念日。然后你还说不如改成21

号再送，21号更像失恋纪念日。那天晚上我上网，就收到了这封邮件。”

想起来了，“难道是——”我惊吓地看着邱代表，“林姿？她冒充我给你发电子邮件？”

邱代表低下头喝橙汁，半天没吭声。

我也不再说话。我坐在那里，心情说不出的糟糕。真的是林姿吗？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怎么可以这样做？！

“刚才电话里你说不是你，我就想到可能是林姿。”邱代表终于说话了。

“为什么？”哼，这会儿这么清楚了？

“她跟我们两个都熟。而且，后面几封信一直在谈论她——基本上全是在谈论她了。我还觉得奇怪呢，心里还想你怎么对林姿那么好，那么拼命夸她。”

我快速阅读着后面几封信，确实如邱代表所说，这几封信是在全面推销林姿。说她既漂亮又聪明，经常能有出其不意的想法，不仅人见人爱，还令人刮目相看。“你对她怎么看呢？”“我是她最好的朋友，所以比较关心她。”“说说你的感觉呀，你怎么这么含蓄呀？”

“明白了！”我冷笑着放下手里的信，想起上一次拉林姿参加秋游时自己心里的感觉，看来我的感觉没错，林姿是真的喜欢上邱代表了，“林姿喜欢你，可虚荣心又使她不愿直说，怕遭拒绝，想试探你对她的看法呢。如果试探出你对她有兴趣，她可能就会有进一步的行动了！”

“是吗？”邱代表脸都变白了，“我还以为你是在故意拿林姿来试探我，所以我守口如瓶。”

“哈！真是阴差阳错呀！可惜林小姐一片苦心！”

“可我还是不明白，”邱代表说，“林姿如果真的喜欢我，怎么可以这样来骗我？而且，她还不光是骗我，她这样做也是在侵犯你的名誉权。”

“对！”我一把叠起那几封该死的后面一直标着“知名不具”落款的信，站起身，咬牙切齿地说，“我会找她算账的！”

“干什么？你这就走？”邱代表慌忙站起来，“都已经到吃饭时间了，我请你吃饭吧。你上次不是想吃干锅居的吗？”

“干锅居？”我有点动心，“这附近有吗？”

“这附近没有。我们打个出租车就可以，很方便的。”

还要打出租车呀？“算了，妈妈肯定已经烧好饭了。”我说，突然想起来一个问题，“对了，那你今天怎么会在电话里提起这件事？你不是答应过不说的吗？”

“是这样的，上周秋游回去以后，她就发过来一封邮件，说这是最后一封邮件了，她不想玩这种纯粹网友的游戏了，就此结束，还说希望我遵守诺言，永远不要提起。”

“哈，你辜负林小姐的信任了！”我说。

“我只是觉得奇怪，这样莫名其妙的开始和结束，说不出有什么理由。我想问一问又怎么了，难道要我一直这样稀里糊涂下去？真的要断交，我也就认了！”

“我下周一找她！太可恶了！”我说。

“你真的要当面找她？”邱代表有点迟疑地问我。

“怎么了？人家把你当猴耍，你还在这里怜香惜玉？”

“我不是这个意思呀！”邱代表涨红了脸。

“不是就好！”我哼一声，转身离座，“你不回家吃饭？”

“妈妈在外面有事，我就在外面吃了。”

“你爸爸还没回来呀？”我停下脚步，有点同情地问他。

“没。”邱代表低声说。

奇怪了，做生意的人多了，像邱代表爸爸这样长时间不回家的好像也不多呀。是不是他爸爸故意不回家？

这话我不敢问邱代表，我问的是：“到我家去一起吃好不好？”

邱代表想一想，摇摇头：“算了，招呼也没打就跑到你家里去，你爸爸妈妈会感到奇怪的。我一会儿找赵天明过来陪我吃。”

“将林姿的行为告诉赵天明！”我恨恨地说，“告诉他林姿不值得他喜欢！太

阴险了！”

“哈，阴险？”邱代表一直很严肃的脸终于笑起来，“嗯，我想一想，再说吧。”

“好吧。那我走了。”哼，你爱怜香惜玉，随你便了！

刚走进小区院子里，我的手机响起来了，是家里的电话号码，一定是妈妈着急，催我回家吃饭了。

我撇下拒接键，跑起来。

我气喘吁吁地推开门，发现爸爸妈妈都已经坐在饭桌前，妈妈正在舀汤。

“你跑哪去了？真是越大越疯！都到吃饭时间了还不见人影！”妈妈骂我。

“我在调查一宗特大冤案。”我一边换鞋一边说。

“什么特大冤案？就会胡说八道！哪来这么多名堂！”妈妈一点也不吃我这一套。

“是真的呀！”我正一肚子委屈和怨气，哪里还容得了妈妈再来说我，“你们相信吗？我的同桌兼好友居然盗用我的名义跟邱彤通邮件！”

这句话管用了，爸爸妈妈一齐放下正在喝汤的碗，一齐盯着我，一齐开口问：“什么？盗用你的名义？”（爸爸的话）“什么？真的还是假的？”（妈妈的话）

“当然是真的了！”我坐到饭桌边，端起妈妈给我盛好的排骨汤咕嘟咕嘟喝了几口，“都已经一个多月了！气死我了！”

“怎么可能？你跟邱彤不是天天见面吗？这样的把戏，不是见面一说起就穿帮了？”妈妈还是不相信我说的话。

“林姿当然有她的办法不让邱彤开口。”我三言两语将林姿的手段和目的告诉了父母大人。

他们听了，半天不作声。末了，爸爸开口道：“这女孩很傻。”

“她还傻？”我很生气地瞪着爸爸，“她不要太精明、太聪明！”

“表面上看起来她很聪明，”爸爸心平气和地说，“实际上她很傻。这样做，万一被人看穿，她整个形象在当事人眼里就一塌糊涂了。”

“可那只是万一嘛。”我争辩。

“还只是万一？你和邱彤不是已经看出来了吗？”

我没话了。仔细想想，其实爸爸说得很对——林姿在我和邱代表眼里已经彻底变味了，她这样做确实不聪明。

“你打算怎么办？”妈妈问我。

“怎么办？当然是当面质问她，要她向我赔礼道歉！她这是侵犯我的名誉权！”

“当面质问她？她会很难堪的。”妈妈杞人忧天道。

“她难堪？嘿，老妈，您怎么就没想到我比她更难堪！她难堪是她活该！她应该为她的恶劣行为付出代价！”我恶狠狠地说。

“若葵，你怎么这副样子？”妈妈有点吃惊地看着我，说道，“这么气势汹汹的，和文卉阿姨当年一个德行！”

“我怎么能和文卉阿姨一个德行了？”妈妈这话令我很不高兴，我一直对文卉阿姨有点反感的，“文卉阿姨当年怎么了？”

“你别管她怎么了，你听妈妈的话，不要当面去责问你那个同桌。那样做可能不光是令她难堪的问题，还可能会令她非常受伤。你想想，你知道了这件事的真相，这就意味着邱彤也知道了。她的自尊心会受不了的。”

她的自尊心受不了关我什么事呀？我很不服气地撇撇嘴。

“若葵，听你妈妈的话。”一直没开口的爸爸开口了，“你同桌利用你的名字并不是想损害你，只是想弄清楚自己喜欢的男生喜不喜欢自己。她的方式固然很不好，也很笨，但喜欢一个男生不是罪，别让她有犯罪的感觉。”

爸爸的话说得有分量，我听进去了一些，可我还是不服气。我说：“那我怎么办？我和邱彤就这么白白地被她当猴耍一回？”

“你怎么会这么想？”妈妈有点失望地看着我，“若葵，我们一直在你交友的问题上很宽松，就是希望培养你宽厚待人的交友之道。得饶人处且饶人，知道吗？”

“而且，从你这个同桌这样迂回行事来看，她并不是一个自信心很足的女孩。如果你真的当面质问她，肯定会对她造成致命打击。”

“林姿才不是自信心不足的女孩呢。她不要太有自信，很多人都不在她眼里的。”我软弱地进行还击。

“至少在面对邱彤时她是不自信的。若葵，爸爸妈妈是过来人，你再好好想想我们的话。”

我低头喝汤，不知道还能再说些什么。

其实，真的静下心来想，爸爸妈妈的话确实是有道理的。如果班里同学都知道林姿以这样的一种方式，在邱代表面前推销自己，大家确实是会笑掉大牙的，林姿也确实是会受不了的。

“那我就悄悄在背地里找她，躲着人骂她一阵好啦。”我觉得自己真是孺子可教，立刻就让步了。

“这就对了！”妈妈一脸的欣慰，“不过，如果你能更进一步，爸爸妈妈就更开心了！”

“怎么更进一步？”我停住筷子，“你们总不至于要我装聋作哑地当傻瓜吧？”

“嘿，好好的话到你嘴里怎么就变味了？”妈妈替我空了一半的碗里添满汤，“这怎么是当傻瓜了？这是叫你学着做高尚的、心地善良的人哪！”

高尚、善良这样的字眼让我还挺动心。我眯着眼睛想了一会儿，想起邱代表想阻止我找林姿麻烦的表情。哼，难道邱代表就比我高尚、善良了？

“可我闷在心里会很难受的。”我说。

“有些事情是必须要学会闷在心里的，有些事情又要学着勇敢地说出来。”妈妈说，“心多闷一闷，就会成熟了。”

“哈！”我差点被肉骨头呛住，“妈妈，您是在酿酒吗？”

“心的成熟可不就像是在酿酒吗？”妈妈叹息道。

“不过，若葵，”爸爸挺严肃地插话，“跟那个女同学交往，你以后还是得多长个心眼。这样有心机的女孩子，离远一点为好。”

“怎么可能离远一点？我天天跟她同桌呀！”我叫道。

“唉唉，我们又没叫你不理人家，是指心理上的距离呀。”妈妈解释。

“这么复杂！我不知道怎么做。”我老老实实地说。

“那你就慢慢闷一闷，慢慢就会懂了。”

天哪，又来了！

第十四章 翻山越岭的手机短信

我呆呆地看着手机上的这些文字，心里突然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我感觉，许嘉陆似乎只有待在校园里才是可亲近的，只有通过邮局才是可亲密地交往的。换一种说法，他只将我跟他的交往限定在校园和信纸上，超过这个范围，他会很勉强，甚至很不情愿。





初冬的夜晚已经有了很深的寒意，但妈妈不让我开空调，说这么早就开空调，我的抵抗力及对外界反应的灵敏度都要下降的，她只准我灌一只热水袋暖暖手。

我妈妈是个奇怪的人，很多方面有很多清规戒律，但一般情况下她又不让你觉得烦，觉得有约束。爸爸说：“这就是领导的水平了。所以在我们家，你妈妈是绝对领导。”

我笑，妈妈也笑，骂爸爸：“年纪越大越神经！”

其实爸爸说得没错，在我们家，我和爸爸基本上都听妈妈的。

作业快写完的时候，房门被推开了。是爸爸，他拿着一张报纸进来。

“若葵，最近有你那笔友的消息吗？”

“怎么啦？”我很敏感地盯着报纸，“是不是报纸上有什么消息？”

爸爸不回答我的话，他还是问我：“他这两天有没有给你发过短消息？或者你有没有跟他联系过？”

我摇摇头：“他就是到达目的地的时候给我发过来一个报平安的短信。他还说山区里手机信号不好，加上会很忙，可能不会经常给我发短信了。”

我没有告诉爸爸，这其实是许嘉陆两次短信的内容。

接到他报平安的短信后，我马上给他回短信，恳求他一有时间就给我发短信，一两个字也行，让我知道他到了什么地方，是否平安，否则我会一直记挂他。我发这些话的时候，一点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妥。许嘉陆地理位置的变更以及即将面临的恶劣环境让我变得一点也不知道矜持。

他给我回：“向日葵，估计进入灾区会很忙，再说山区里信号不好，等我们结束任务返回后，我会将这一路行程详细写信告诉你，你看好吗？”

我呆呆地看着手机上的这些文字，心里突然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我感觉，许嘉陆似乎只有待在校园里才是可亲近的，只有通过邮局才是可亲密地交往的。换一种说法，他只将我跟他的交往限定在校园和信纸上，超过这个范围，他会很勉强，甚至很不情愿。

是这样吗？是这样吗？

可为什么会是这样？我只是希望知道他平安，这样的要求很过分、让他很为难吗？

我想不明白，我也没有人可以咨询。我只是简单地给许嘉陆回：“好的。”我按下“发送”命令，看着这两个字在手机屏幕上转瞬消失，我的心情一下子变得非常糟糕。

可这样的心情我没法告诉爸爸。也许仅仅是我神经过敏？我知道我有神经过敏的一面，妈妈曾嘲笑着说：“你这是遗传了爸爸敏感多情的一面。”爸爸立刻反驳：“不对，应该是遗传了你妈妈的才对。别看你妈妈表面严肃，内心里其实温柔多情，不然她怎么会上我的当呢？”看着妈妈羞红了脸，我和爸爸一起哈哈大笑。

我希望这只是我神经过敏！

“是不是报纸上有什么报道？”我一把抢过爸爸手里的报纸，胡乱翻着。

“这里！”爸爸指给我看一个大标题——

“雪上加霜，地震灾区山体滑坡；牵动人心，白衣天使下落不明。”

“我的天！”我惊叫出来。

报纸上明明白白地写着，地震灾区“屋漏偏逢连夜雨”，暴发大面积山体滑坡，造成巨大的人畜伤亡，本市某医学院前往灾区救死扶伤的一支巡回医疗队全体下落不明，当地政府正在紧急搜寻中。

“大面积山体滑坡？这个很厉害吗？他们会出事吗？”我抓住爸爸的手，问得语无伦次。

“他们那么多人在一起，应当不会有事。”爸爸安慰我，“而且，真的遇到了什么事，当地居民肯定都会帮助他们的。”

“我给他发个信息问问他！”我再也顾不上许嘉陆的规定，从书包里掏出手机。

“手机肯定是不通的。不然，那边的人早就可以找到他们了。”爸爸说。

“也许短信能收得到呢！”我当然听不进爸爸的话，管它通不通，我必须问他。

我的大拇指在键盘上快“点”如飞——

“你现在在哪里？一切都平安吗？”

“有空一定给我回个信息，告诉我你的情况。”

“很担心！给我回个信息好吗？一个字就行！”

.....

“你作业做完了？”

我抬起头，才发现爸爸还站在我的眼前，他的眼睛里有点不满，有点担心——我居然忘掉爸爸的存在了！

“看来我干了一件错事。”爸爸慢慢地说，“我没想到这个笔友在你心里这么重要。”

“爸爸，您这话是什么意思！”我涨红了脸嚷道，“他们这么多人下落不明呢！您怎么没有一点同情心！”

“若葵，什么事情要这么对你爸爸大喊大叫？”楼下传来妈妈责备的声音。

“没什么事！”我跟爸爸竟然异口同声。

我不生爸爸的气了，我不好意思地朝爸爸笑笑。

爸爸压低了声音说：“我不是说不应当关心，我是说凡事都要有个度。你这样瞎操心也没什么用是不？”

我点点头。

“快点将作业做好，早点睡觉。有很多人都在关心他们，不会出什么事的。”

我再次点点头，并立刻付诸行动：趴在桌子上继续做我的数学题。

爸爸转身走出房间，轻轻地替我带上了门。

我强迫自己在作业本上画上了最后一个句号。这期间我一直在等待手机里的小鸟铃声会叽叽喳喳地叫起。可是，我一直没能等到。

早上起来，我感觉头有点痛，昨晚睡得很不安稳。手机一直没关，却也一直没响。我牵肠挂肚的，一会儿就会醒过来，一醒过来就要拿起放在枕头边的手机看。我担心吵醒爸爸妈妈，当然更担心挨骂，所以将手机调到了震动。可是，一直没有消息进来。

“你怎么回事？昨晚没睡好？”妈妈盯着我的脸。

“哪有？”我低头喝牛奶，心情阴暗。

妈妈不再有声音，她转身去给爸爸和她自己准备牛奶。早上是妈妈最忙碌的时间。

我其实很想跟妈妈说话，问问她山体滑坡是怎么回事，问问她许嘉陆会不会有危险。我希望妈妈能让我放松一点，我好紧张。

“快点吃！别迟到了！”妈妈将爸爸和她自己的牛奶放进微波炉里加热，转身朝楼上走去——她自己还没有刷牙洗脸呢。

我咽下嘴里的鸡蛋，在心里叹了一口气。

其实，我能跟妈妈说什么呢？大人毕竟是大人。他们对我再宽容，心里还是有着一根线的，就像昨晚爸爸的表现。

我第一次感觉自己是如此孤独。

我背着属于自己的大书包，孤孤单单地走出家门。

教室里，林姿已经坐在了她的座位上。

“昨晚朱小姐好像为谁伤心过。”在我坐上座位的时候，林姿一本正经地审视着我的脸。

自从上一次的事情发生之后，我对林姿的态度就有点不冷不热的。不敢太亲密，也不敢太疏远。而聪明如林姿，自然也有所觉察。她在上自习的时候曾给我传过一次纸条：“你不觉得我们的关系没有以前亲密了吗？为什么？是因为我的错吗？”我回她：“毛病！我怎么不觉得？”

我在照妈妈说的方式，试着闷一闷自己的心。

而此刻，我突然很想跟林姿说说许嘉陆，我说：“我昨晚为我的笔友担心，一个晚上没睡好。”

“为什么？”林姿一脸关切，“他生病了吗？”

林姿的关切让我一直紧张的心有点感动。我将事情的经过讲给她听：“我昨晚给他发了很多信息，可他一条也没有回。”

“接着发！”林姿果断地说，“他总能收到一两条的！那地方不可能每个角落信号都不好。要是正好碰上一个信号可以接通他手机的地方，他不就可以收到了？”

“你觉得，”我脸上露出笑容，“他们还都很平安？”

“当然哪！”林姿的小媚眼怪异地盯着我，“你不会愚蠢到认为他们遇难了吧？”

“嘿嘿！”我不好意思地笑。

“你真晕！医生是什么人？他们是救死扶伤的人！他们怎么可能变成被救对象？”

我心里嘀咕，山体滑坡又不认人的，跟是不是医生有什么关系？

可是，我决定还是相信林姿的话。

“那我接着发？”我很弱智地问林姿。

“发！一直发！”林姿将军一样一挥手，“一直发到他的回信到来！”

真是奇怪，我的信心就这样被林姿的一挥手鼓得满满的！

一到课间，我就掏出手机，大拇指按键如飞。

林姿趴在我肩头看着。可她马上不耐烦了，她一把抢过我的手机，说：“‘你在哪里？请给我回信息’——你烦不烦哪，没滋没味的一句话，还好意思发那么多遍！看我的！”林姿大拇指比我飞得还快——

“想你！想你！！想你！！！”

“啊！这个不可以的！”我急叫。

“什么不可以呀！矫情！你不是想他会失眠？会这么担心？”林姿不由分说，一按发送键，“想你”就翻山越岭去了。

“给我回信息！我一秒钟都不能等！我会死掉的！”

看着林姿敲下的这一条，我笑起来：“林小姐，这是韩剧里面的话！”

“要的就是韩剧里面的话！”林姿大拇指一按，韩剧台词也翻山越岭去了。

“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给我回信息！”

“这个真的不可以！”那个“爱”字让我脸红心跳，我急忙捂住林姿的手。

“你真傻，这种时候不表白，你想什么时候表白？这种关键时刻，即使表白错了也情有可原不是？你要找台阶下也很容易，懂不懂？”林姿手臂往上一拱，将我的手拱掉。

我不再阻止林姿，随她去发。

我在想林姿的话。找台阶？林姿用我的名字给邱代表发邮件是不是也是一种找台阶的意思？

“哈，这些信息发了好多遍，他总会收到的！”林姿心满意足地将手机递还给我，“下一个课间休息的时候再发！”

下一个课间，在林姿的怂恿和监督下，我将保存在“已发送信息”箱里的这些信息闭着眼睛又重新发送了一遍。

真奇怪，这些信息发送完，我的心情也随之安定下来了。我现在真的愿意相信林姿所说的，越是情感强烈的信息，越有可能更快地到达——它们能量大。

在心里，我已经有点原谅林姿假借我的名义跟邱代表通邮件的事了。我似乎已经有点理解她的心情了——尽管这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情。

我安定的心情一直持续到放学。

放学铃声响起来的时候，我又一次紧张起来，我说：“完了，一直没有消息，他肯定出事了！”

林姿很不屑地看着我，说：“第一次知道你这么脆弱！相信我，他们肯定忙得要死！晚上，最迟明天上午，肯定有消息来了！”

晚上回到家，爸爸妈妈都还没回来。我打开电视，拿起遥控器胡乱撇着——我想找播报本市新闻的台。平时都是爸爸控制电视，除了音乐、时尚等几个频道，别的频道我都搞不清楚。

“奇怪了，今天怎么一回家就开电视？”推门进来的妈妈奇怪地看着坐在电视机前的我，“作业不可能这么快就做完了吧？”

平常回到家，我首先是做作业。等妈妈饭烧好了我才下楼来帮着摆碗筷，同时跟着爸爸看一会儿电视。这时多半是在看新闻。吃完饭以后，我再接着上楼做作业。

“还没做呢。”我回答得理直气壮，“我先关心国家大事不可以吗？”

“出什么事了？”妈妈凑到电视跟前来。

“我想看山体滑坡的后续。”我说，“也许会有我那个笔友的消息。”

“昨天听你爸爸说起，”妈妈一边说，一边脱外套准备进厨房，“电视里不一定会播，也不一定正好今天播。再说，现在这个时间也不会播什么大新闻的。”

我不吭声，只是盯着电视屏幕。妈妈倒也没有再催我离开电视做作业，只顾自己进到厨房去了。

我一直守着电视，一直守到妈妈开始上菜，我自己开始心虚。电视里都是一些无关痛痒的消息，比如违章搭建啊，破坏绿化啊，水管漏水啊，等等。

“过来帮忙摆碗筷！”妈妈命令我，“告诉过你现在不会有什么大新闻的啦，真正的大新闻要到六点半以后才会有。”

我讪讪地走过来，帮着妈妈干活。

刚摆好碗筷，爸爸回来了。他老人家经常在这个恰到好处的时候回来。

喝完鱼汤，我正要起身添饭的时候，电视新闻里突然传来男主播激动的声音：“牵动所有电视观众心的F大学医学院巡回医疗队失踪一事终于传来喜讯，当地民警在一处无名山头找到了被困整整35个小时的他们，除少数几位队员有轻微擦伤，医疗队全体人员安然无恙……”

我啪的一声将饭碗朝桌上一扔，转身朝电视机直奔过去。可紧接着，在我身后响起了碗碟破碎的声音——饭碗没放好，又太靠边，“自杀”了。

“你怎么回事？！”爸爸妈妈同时怒吼。

“马上处理！”我抱歉地、讨好地朝他们笑一下，两步冲到电视机跟前。

电视画面是当地一间简陋的病房，医疗队全体成员都在输液。一位裹着军大衣的记者正将话筒凑到一位一脸斯文的帅哥嘴边：“作为医疗队里最年轻的一员，对于这一次遇险你有什么体会？”

我的呼吸刹那间停止——我看到，斯文帅哥的旁边出现了一行说明文字——F大学巡回医疗队成员：许嘉陆。

“爸爸妈妈快来！”我终于想到要尖叫起来，“快来看！我的笔友！在电视里！”

妈妈跑过来了，爸爸却风度很好地坐在他的座位上：“我看得清楚。”

我没听清楚许嘉陆在说什么，我只是一味地盯着他看。他有一双浓黑的眉毛，浓眉下面是一双带着点害羞神情的亮闪闪的眼睛。他的脸颊上居然有两粒小小的、若隐若现的酒窝！

“哈，你这笔友这么秀气，看上去比你爸爸当年还可爱。”妈妈笑起来了。

“瞧你这做妈妈的，怎么说话呢！”爸爸也笑起来。

许嘉陆的镜头早已过去了，我却仍傻傻地盯着电视屏幕。我不知道电视里又在播什么新闻，我眼前的画面已经模糊成一片……

“若葵，你怎么啦？”我抬起眼，看见妈妈正凑到我跟前，有点惊吓地盯着我的眼睛，“你哭了？”

“是吗？我哭了？”我慌乱地用手抹着眼睛，“没有哇！”

妈妈没再说话，只是带着点责备地盯着我。我垂下潮润的双眼，脸一定是红到无以遮掩。

不知道妈妈是不是叹了一口气，她朝饭桌走去。我紧张地跟在她身后，也朝饭桌走去。

地上，我的饭碗被摔成了四瓣，委屈地躺在那里。我蹲下身去，小心地将它们捡起来，放到垃圾桶里。我换了一个碗，磨磨蹭蹭地盛好饭，重新坐回桌子边。

爸爸妈妈一直没有说话。

我受不了了，我说：“我做错什么了？我只不过是为朋友担心，你们干吗这个样子？！还说你们民主呢！”

爸爸说：“我们又没说你什么。”

我说：“你们没说比说还厉害！”

妈妈终于重新开口了：“这个不是说不说的问题，是你自己把握一个度的问题。”

又是度！度什么度！我本来一直吊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下来了，我流了一点眼泪就过度了？！

大人们再标榜民主和理解，也就是这个样子！

我又一次感觉到了来自内心深处的孤独。

其实，让我感觉更孤独的不是爸爸妈妈，而是——许嘉陆。我想不通他为什么那么吝啬，一条信息也不给我回，我发了那么多条信息过去，他真的是一条都没收到吗？

“昨晚我在电视里看到你笔友那个医疗队的消息了！”早上一进教室，林姿就冲我激动地嚷嚷。

我点点头。

“我说过他们不会有事的吧？怎么样？”

我还是点点头。

“怎么回事？你居然不高兴？”林姿奇怪地看着我。

“他一直没有给我回信息。”我说。

“怎么会？报平安的信息也没有？”林姿满脸不相信。

“没有。”想起自己发了那么多信息过去，林姿还帮着发了那么多，我真是觉得丢脸！

“可能他没收到呢。”林姿安慰我。

我摇摇头，不再说话，我不相信他一条都没收到。我现在担心的是，我发的他没收到，林姿代我发的他却收到了，也许他被吓坏了，不敢回？

记得有一次在一本杂志上看到过，说现在是女追男的时代。说是一个刚刚在电视剧里崭露头角的阳光帅哥，一次在大街上不幸被一群少女追星族认出，被她们一路尖叫着疯狂追逐。他没命地狂奔，最后躲进男厕所，还被围困了整整一个小时！

可是，许嘉陆知道，我只不过是一个喜欢写信和读信的安安静静的女生啊。

中午，我坐在座位上没精打采地吃着难吃的盒饭，邱代表端着饭盒凑过来，一屁股坐在林姿的座位上：“喂，你好奇怪，我怎么眼着你跟那主比以前更亲密了？”

“这不关你的事。”我没好气地说。

“怎么不关我的事了？”邱代表摆出一副委屈的嘴脸，“我可也是受害者！”

“怪了，不是你让我不要找她麻烦的？”

“嘿，你居然这么听我的话？”邱代表满脸嘲讽。

“哼，知道你心疼人家呗！”我坏笑。

“你——”邱代表话音未落，我的手机铃声便万分美妙地叫起来。我再也顾不上理会邱代表，立刻从书包里胡乱翻出手机，哆哆嗦嗦手指点开，果然是许嘉陆的！

“向日葵，我一切安好。谢谢你的牵挂！我们过几天就回去了，再说。”

我呆呆地看着这几句我苦盼了如此之久的短短的话语，巨大的惊喜和巨大的失落在心里交相纠缠。许嘉陆收到的是我和林姿发过去的哪一句

话？“想你”的那句？“我会死掉”的那句？还是“老鼠爱大米”的那句？他心里是怎么想的？讨厌，他的回复这么客气，什么也看不出来呀.....

“我过去了。”

我从一阵恍惚中猛然惊醒，抬眼看时，邱代表正端起他的饭盒，一脸受伤地从林姿座位上走开。

“哎——”我急忙叫他。

邱代表没有回头。

我呆呆地看着他生硬地离去的背影，脑子一下子回不过神来。我伤害邱代表了吗？

第十五章 碎在地上的玻璃蝎

我笨拙地站起身，从口袋里抽出我的手，我想去将窗户推开来。可是，只听一声清脆的细响，我猛然一惊——放在口袋里的那对玻璃幸运串被我无知无觉的手带出来，碎在了暗红色的大理石地面上。





下雪了！

我推开门，穿着在家里穿的棉鞋就冲到了雪地里。啊！我还是在小学的时候见过上海下大雪吧。记得那一次我兴奋得喊哑了喉咙，我跟爸爸妈妈三个人拼命地拍照片，拍掉了整整两卷胶卷。

这一次的雪比记忆里的那一次差远了，但它好歹积起来了呀！薄薄的雪白的一层，盖住了树的大身子，也盖住了小草的小身子，还盖住了所有形状和长度的水泥地面。我在院子里梦幻般轻轻地走，看着自己棉鞋的脚印清清楚楚地印在雪的身上。

没有人知道我心底里的喜悦！

“元旦下瑞雪，这老天爷可挺够意思的。”妈妈站在门口，满脸笑容地说，她没有骂我穿着家里穿的棉鞋就跑出来。

是呀，今天是元旦，是新一年的第一天哪！

可惜爸爸不在家，爸爸到遥远的英格兰公干去了。不知道现在的英格兰，是不是也在漫天飞舞着大雪呢？

没有人知道，我是多么急切地盼着元旦的到来！

你相信吗？许嘉陆约好在这一天跟我见面！

在接到许嘉陆发过来的短信时，我都差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

“向日葵，我本来要给你写一封长信的，但回来一直忙。干脆我们元旦的时候见个面吧。你介意我们打破约定、提前见面吗？或者，你还是想等到上大学以后再见面？”

我一直盯着屏幕看，直到黑屏，我再掀亮接着看。林姿的好奇心终于被我勾起：“看什么呢？情书？”

我说：“瞧，这个事情太突然。我有点不相信。”

林姿一把抢过手机：“哇！他要过来当面对你表白呀！”

“什么呀？不可能吧？”我笨拙地掩饰自己的心情。其实我心里就是这么想的，可是我不敢相信。

“那你认为是什么？他特意跑过来跟你说拜拜？你们都还没开始呢。所以，他只可能是跑过来跟你开始的。”

“开始什么呀？也许只是见个面，大家相互具体认识一下。”

“不可能这么简单的！他可是为了见你不惜打破你们的约定呢！一定是你发的短信让他觉得自己应当跟你见面，并且当面对你表白！他不是连写信都放弃了？”

是这样吗？是这样吗？其实我心里，也是在这样想呢。

“那么，”我又兴奋又发愁，“我应当怎么办呢？我没有一点经验！”

“哈，这个要什么经验哪。如果你喜欢他，你就说YES；如果你不喜欢他，你就说NO！”林姿一脸巫气地看着我，“我算一算，你会说YES还是NO呢？”

“神经！”我一把将手机抢过来，我还没给许嘉陆回信息呢，他一定等急了。我回他：“当然不介意。等你。好高兴！”

我怎么可能介意呢？以前，我是很喜欢那样一个并不遥远的约定的，它安安静静地躺在前面不远处我必经的路上，让我有一种想一想就会甜蜜到眩晕的期盼。可是，在上一次的电视里，在那样一种焦虑的状态下，猛然看见那样的一双浓眉，还有那样一双浓眉下神采奕奕又略带点羞涩的眼睛，我的心就不一样了。我这才知道，完全凭空的想象和有了一点内容的想象是有很大不同的。

有时候，我会有一点着急，我想，到我考上大学，还有两年多的时间，这实在是一段并不短的时间哪！有时候，我会在心里偷偷地想上一会儿，我想着是不是会发生一件什么特别的事情，使得我们的见面可以提前实现？

现在，真的发生了什么特别的事情吗？我们的见面真的就要提前实现了吗？

“向日葵？他叫你向日葵呀？真好，你们，真令人羡慕！”我的思绪被林姿幽幽的话语打断。

我碰碰她的手肘：“你肯定也一样的。”

“我？谁知道呢？”林姿笑一笑，带着一点点忧郁。

我真想对林姿说，喜欢一个人，不用搞得那么复杂，直接一点就好。

坐在等待下一堂课开始的叽叽喳喳的教室里，我感觉自己就像是韩剧里那些幸福的小女生！

而在这么多年未遇的下雪天里，这种幸福的感觉更加强烈！我一个人走在清晨静悄悄的院子里，一个接一个地、专心致志地在洁白的雪地上印着脚印。我想，我心底里的快乐，就像这些清清楚楚的脚印，触手可及。

时间好不容易挪到了下午一点半，我终于跟妈妈说再见，迫不及待地跨出了家门。

“天气预报说午后有雨夹雪呀，你最好带把伞去！”妈妈追在后面叫。

“不要！”我一下子跑出去老远。跟许嘉陆第一次见面居然带把伞？太难看了吧！

我跑得那么快，还因为我心虚——我第一次对妈妈撒谎了。我说我要去参加新年同学茶话会。其实，我是准备好见面一回来就向妈妈坦白交代的，可没见面的时候，我不知为什么就是觉得不应当先说。我不知道我是一种什么心理，可能是上一次的饭碗自杀事件让我心有余悸吧。

坐在公交车上，我的手又一次伸进羽绒服的口袋里，摸索着。那一对穿在一起的玻璃小鱼和玻璃小蝎，还乖乖地躺在口袋里呢。

上次过完生日，我曾问过许嘉陆的星座，他说他是双鱼座的，和我隔着一个季节呢。我当时就想着，如果许嘉陆过生日，我就送他一对玻璃鱼或编织鱼。可惜，许嘉陆没有告诉我具体的日期，而我也没好意思再问。

没想到，我居然可以买到用红丝线穿在一起的玻璃小鱼和玻璃小蝎（我是天蝎座的）！

口袋里的这一对玻璃小东西，是我昨晚跟妈妈逛元旦夜大型特卖场时买的。妈妈在一套接一套地试衣服，我百无聊赖地胡乱看着旁边的工艺品摊子，突然眼睛一亮——我看见了被红丝线穿在一起的晶莹剔透的玻璃小制品。

“这是什么呀？”我走过去，随手拿起一串欣赏。

“小姑娘买吗？这是星座幸运串。”摊主热情地介绍，“你手里拿着的是双鱼座和天蝎座的幸运串，如果你和你男朋友一个是双鱼座，一个是天蝎座，那你就正好可以买下来做纪念品了。”



灯光下的幸运串在我的手掌心里发出神奇的光彩，我有一刹那的眩晕——

怎么可以有这么巧合的事情！这是一种神秘的昭示吗？

“如果星座不对，你可以换别的。”我缥缈的心思被摊主的话拉回来，“所有星座的各种搭配都有的，很多小姑娘都买了送给男朋友的。”

我一时无从说话，只是呆看着躺在自己手掌心里的这一对神秘的小东西。透过灯光，我看见玻璃鱼的身子上有这样一行字：“你是游在我心海里的鱼。”而玻璃蝎的身上，则画了两根绿绿的伸展着的水草。我很喜欢这句话，很喜欢这样的水草，当然更喜欢这样依偎在一起的一对玻璃小东西。

“我就要这一对。”在摊主已经对我失去兴趣，正在向另一个挤上前来的小姑娘介绍的时候，我没头没脑地冲他来了这么一句。

我价都没还就掏钱买下了这一对神奇的幸运串。

只是，含义这么明显的礼物，我敢当面送给许嘉陆吗？尤其是在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摸着口袋里的星座幸运串，微微地笑起来。估计我是不敢的吧。可如果不敢的话，我带着它们来干什么呢？

走进约好的这家叫SKY的酒吧时，我的脸上还在微微地笑着。当看见坐在屋角的已经在心里无数次想象过的那张脸时，我的脸突然僵住——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他的身边，居然坐着一个披着长头发的女孩。

他同学？为什么要拉来一起见面？

还没想停当，许嘉陆已经站起身朝我走来：“向日葵？”

他真的是那种非常清秀的男生，浑身干净清爽，笑容明媚温和。浓眉下的那双眼睛，正满含笑意地注视着我。我的脸无可抑制地热起来，我笨拙地说：“嗯，我是。”

“跟我想象中的样子，明净灿烂。”他很开心地看着我，“到那边去坐吧。我给你介绍一个人。”

我懵懵懂懂地跟着他走过去，长发女生已经站起身来，朝我亲切地笑。她有一张干净秀美的脸，细细的眉勾在大大的小鹿一样毛茸茸的眼睛上面，非常可爱的样子。

“静静，这就是我一直跟你说起的向日葵小妹妹。”许嘉陆替我拉开椅子，“你看，是不是真的像一朵向日葵？”

“是呀是呀，”那个叫静静的长发女生眯着小鹿一样迷人的眼睛，笑盈盈地

说，“真是好可爱的小妹妹。”

我觉得自己的头晕得厉害，我急着想弄明白为什么两个人的见面会变成三个人，我怎么莫名其妙变成了他们两个人的小妹妹。我更急着想弄明白的是，这个叫静静的女孩为什么看上去会这么熟悉，这个名字为什么听上去也会这么熟悉。我问她：“你是谁呀？我们以前见过吗？你怎么也跑来了？”

小鹿眼睛好像被我的话吓了一跳，她诧异地睁大眼睛，看着我。许嘉陆连忙说：“她是我女朋友，现在在上海财经大学念一年级呢。你叫她静静姐就好，她一直很想见你呢。”

“你女朋友哇！”我的头晕得更厉害了，我感觉自己像在梦游，“她叫静静？上海财经大学的？”我将手插进羽绒服的口袋里，好像是想扶着自己一样，“我从来不知道呢。”

我的眼前突然浮现出那个修鞋女人的脸。她有一个叫静静的女儿，那个女儿刚刚考进上海财经大学。那个修鞋女人曾经是最漂亮的上海小姐，可是现在已经变成了一个粗糙的地地道道的打工女，只有那一双藏在长睫毛里的眼睛，依旧小鹿一样美丽动人……

“所以我特意带她来见你呀。”我想我的脸色一定非常不对劲，许嘉陆担忧地看着我，“你先坐一会儿好吗？我去给你要杯咖啡。”

这里好奇怪，安安静静的，除了我们三个，别的客人一个也没有。服务员一动不动地坐在远远的精致漂亮的柜台前，像是也在梦游。

“你知道吗，许嘉陆一直非常感谢你呢！”和修鞋女人一模一样的那双小鹿眼睛很专注地看着我的脸，小心翼翼地说。

“为什么？”我机械地问。这里不对劲，可能是空调温度开得太高，门窗关得太严，也可能是那双眼睛太专注地盯着我，我感觉自己呼吸不到空气。

“高二那个暑假，我们因为QQ聊天的误会闹矛盾，两人直闹到分手。说起来真是冤枉，我家条件不太好，没有电脑，我不上网的，是因为别的同学的网上误会，祸及我们两个的。结果居然弄得我们两人高三整整一年互不理睬。知道吗？是你的信陪他度过了这一年，使他顺利通过了高考。他一直说，你是他最值得感激的也是他最亲的小妹妹。”

这样啊。原来许嘉陆不喜欢QQ聊天是因为这一点，原来他跟我通信也是因为这一点。

我想问问他们怎么又好了，什么时候好的；我还想问问她是不是就是那个修鞋人的刚刚考进上海财经大学的女儿，她是不是还有一个名叫恬恬的刚刚硕士毕业的姐姐；我还想问问他们家搬进新房子了没有。可我口干舌燥，我好像不会说话了。

这里不对劲，一定是空调温度太高，门窗关得太严了。

我笨拙地站起身，从口袋里抽出我的手，我想去将窗户推开来。可是，只听一声清脆的细响，我猛然一惊——放在口袋里的那一对玻璃幸运串被我无察觉的手带出来，碎在了暗红色的大理石地面上。

“呀！”小鹿眼睛轻轻地叫一声，蹲下身去，将碎成两段的幸运串捡起来。

是那条身上画着翠绿色水草的玻璃蝎碎成了两段，那条身上有字的玻璃鱼则完好无损。

“好漂亮的玻璃鱼！”小鹿眼睛将它们托在手心里，仔细看鱼身上的字，“你是游在我心海里的鱼。”

我感觉自己被人狠狠地扇了一巴掌。“给我！”我一把从她手心里将破碎的幸运串抓过来，重新塞回自己的口袋，“我想先回去了，这里好奇怪。”

可是，许嘉陆走过来了：“给你点的是卡布奇诺，一般女孩子都爱喝这个，一会儿就送来了。你坐呀，还站着干什么？”

“我想将这个窗户推开，这里有点闷。”我向他解释，重新坐下来。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可以就这样跑开。

“闷吗？”许嘉陆看看我的脸，“我来开窗吧，不过开一会儿就要关起来，现在可是大冬天呢。”

许嘉陆侧过身子来推窗户，他的毛衣的前襟擦到我的脸颊上——一种熟悉又陌生的气息。

我不想喝那种苦咖啡，我想回家呀！我怎么样才可以从这里跑开？！

有小鸟的声音叫起来。我傻傻地左右顾盼着，看这个奇怪的咖啡屋子里哪里的小鸟。

“是你的手机在响吧？”小鹿眼睛满脸怜悯地提醒我。

对呀，是我的手机。

我像抓住救命稻草一样地将手机掏出来。是林姿发过来的短信：“哈，现在怎么样了？手捧玫瑰单膝下跪的经典场面上演了吗？”

我对着手机屏幕笑了一下。

“有事？”许嘉陆问我。

“对。妈妈叫我赶快回家，说是家里来了客人。”我愚钝的脑子竟然在这一瞬间想到了逃离的办法。

“这么急？再坐一会儿，咖啡马上就来了。”小鹿眼睛说。

啊，我讨厌她脸上的神色，满是同情和怜悯。我知道她明了一切。而且，我知道她与许嘉陆共同策划了这次会面。

我痛恨这一点。

我还痛恨她是修鞋人家的那个静静——现在我觉得自己能断定她就是那个被我当作奇迹的人家的女儿了。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痛恨这一点。但我确实是痛恨。

我没想到她又给我创造了一次奇迹。而这一次奇迹，却将我伤到无法呼吸。

我迫不及待地站起身：“不行，妈妈会骂我的。再见，谢谢你们的咖啡。”

我逃跑一样地往外走，许嘉陆跟在我的身后。

在门口，许嘉陆拉住了我的胳膊：“向日葵，你生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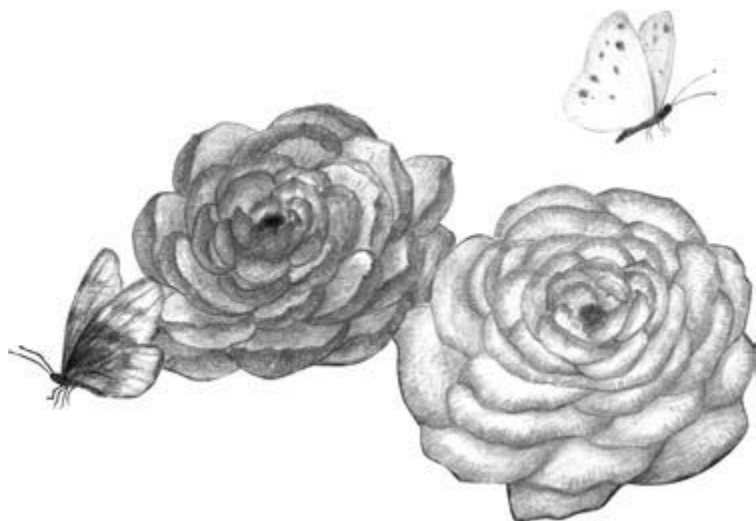
我睁大眼睛纯洁无邪地看着他：“生气？没有哇！我为什么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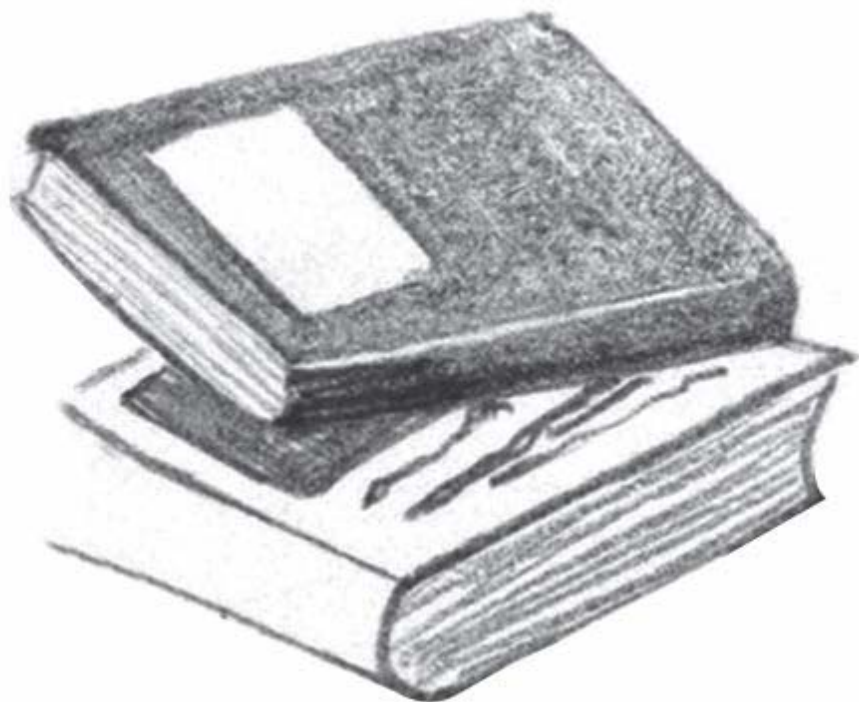
“我没想到会是这样……”许嘉陆看上去真的很后悔，“我只是想着我们一起见个面，可能我做得不对……”

“车来啦！”我挣开许嘉陆的手，朝不远处的公交车站猛跑过去，“再见！”

第十六章 喜欢不是罪

泪水又一次毫无商量余地地涌出眼眶。没有什么值得你将自己藏起来不见人——是这样吗，妈妈？可是，我真的觉得太丢人啦！长这么大，我从来没有过这么可怕的羞耻感，也从来没有过这么可怕的挫败感。





真的又下雪了，夹着小雨丝的冰冷的雪粒掉在脸上，掉在脖子里，很快就化成了细小的水滴。

公交车并没有来，我等不及，我急着回家，于是就沿着公交车的方向往前走。七站路，我不知道要走多久，我从来没有走过七站路。

街上的雪早已被环卫工人扫掉了，只有街道树的树底下，这儿，那儿，会有一些薄薄的积雪。我忍不住一下一下踩上去，皮靴子的底有着狰狞的条纹，印在雪的身上，与早上棉鞋平平的底一点也不一样，这样的印子，让人感觉心痛。

心痛，痛到缩成一团。

还有羞愧。是的，是这个词，羞愧，似乎比心痛更甚。

我被这两种感觉击到麻木。我感觉不到我的头发湿了，衣服的领子湿了，而本来暖暖的靴子，也慢慢地湿了。

还好，我终于知道我走错路了。我到路口的时候正好赶上红灯，无意间一扭头，看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路牌。

这里是什么地方啊？我在心里问着自己，我怎么会跑到这条路上来？回家的路应当是一条很长很长的路，有几个大弯，但路名不变，公交车一直在它的身上走。我在哪一个路口拐错了弯吗？还是路名本身变了？

绿灯亮了，我被身后的人和自行车推着过了马路。我停下脚步，再一次睁大眼睛，看着这边路口路牌上的字。不对了，这条路的路名和刚才看到的又不一样，又变了。

路口不远处立着好几个黄色的公交车站牌，我走过去，抬头看着。这些公交车的车号我都没见过，它们都不开到我家那个方向。

我感觉自己又一次在梦游。

我站在公交车站牌下面，看着一辆车子开过来，停下，开走；又一辆车子开过来，停下，开走。

我要怎样才能回家呀？

手机响起来了。我从裤子口袋里掏出来，一看，是家里打来的。

“你回家吃晚饭吗？”是妈妈的声音。

“回！”我将手机紧紧地贴在耳朵上，感觉耳根被我压得生疼，“可是我不知道该怎么回呀，妈妈！”

“什么叫不知道怎么回？你怎么啦？你在哪里？”妈妈的声音听上去非常焦急。

“我不知道我在哪里，我迷路了！我找不到回家的公交车了！”眼泪突然就这样流下来，我对着手机轻轻地、无法控制地啜泣起来。

“若葵，你怎么啦？是不是跟同学吵架了？找不到公交车？你叫辆出租车回来呀！”妈妈在电话那头又急又气地叫起来，“身上没钱了吗？那你可以叫司机将车子开到家门口，到了再给他呀！这么大个人了，怎么这么笨！”

是呀。可以叫出租车呀，我怎么没想到？

“知道了，妈妈。”我用冰冷的手擦了一把眼泪，伸手拦住了一辆慢慢地在

站台通过的出租车。

出租车里面温暖的空调对我一点也不起作用。推开家门的时候，我感觉自己成了一根冰棍。

面对妈妈的焦虑和询问，我只是坚持说跟同学闹了点不愉快，现在早已没事了，刚才在路上就已经打电话和好了。

现在，我只有撒谎到底。

这件事除了我自己，谁也不能知道，否则我会发疯。

洗过一个滚烫的热水澡，我强迫自己吃了跟平常差不多量的饭菜。妈妈终于放松了对我的观察和监视，我终于可以对她说：“我去做作业，元旦布置了好多作业呢。”

终于躲进自己的小屋。

我无事可干。

我坐在椅子上发呆。

我抬头，看见了挂在床头的那一小袋干玫瑰花瓣。

那是我16岁唯一的一份生日礼物。

我走过去，取下来，解开粉红的丝带，将花瓣全部倾倒在写字台上。它们的颜色已经非常暗淡了。我拿起一片，轻轻一捻，它在我的手指间无声无息地分解成了好多碎片。

余下来的时间里，我就很耐心地坐在写字台前做着这件事——我将一瓣一瓣的干玫瑰花瓣一点一点捻碎，扔进桌子底下的垃圾筒里。

捻完最后一瓣干玫瑰花瓣，我才发现自己全身不对劲——我发烧了，烧得很厉害。

元旦余下来的两天假里，我在床上度过。我希望我就这样一直一直烧下去，永远也不要好。这样，我就可以一直一直躺在床上，再也不用去上学了。

我害怕到学校去，我害怕面对面地见到林姿和邱代表。

元旦那天晚上，我自己偷偷地吃好药片刚要上床，林姿来电话了。她在电

话里兴高采烈地嚷嚷：“快说！从头说到尾！我好不容易熬到现在才打电话，很怕打早了骚扰你们呢！”

我强迫自己笑出声来，我说：“没什么好说的呀，就那样。”

“哈，电话里不好意思说还是不方便说？”林姿更疯了，“那行，那你就等着我当面拷问你吧。哈，明天是不是还要出去约会？”

“也许吧！”我神秘兮兮地说。

放下电话，我感到自己烧得更厉害了。我感到刚才是自己身体里另外一个小人儿在替我跟林姿通话。那个小人儿很奇怪，她死要面子，不肯说实话，更不管我日后见了林姿该怎样过关。

第二天，妈妈知道了我的热度，将我狠狠地骂了一顿，然后带我到小区斜对面的一家街道医院去，直截了当地打点滴。医生说这样烧退得快。

打完点滴刚到家，我就接到邱代表的电话。他在电话里怪声怪气地笑，说：“怪了，今天没出去约会？”

我感觉自己的汗毛都竖起来了，说：“什么约会？”

“跟你那个优秀的笔友哇。你什么时候也变得这样不爽快了？你自己说过，这不是你的风格。”

我的手紧张地抓着话筒，全身僵硬地站在那里，喉咙已发不出任何声音。

电话那头也沉默着，好像是在沉默地等待着我的解释。可是，我无法解释。

一会儿，对面传来了轻轻地挂掉话筒的声音。

我晕乎乎地爬上床去，感觉一颗心沉到了底。

林姿，林姿，你怎么可以这样！

两天假很快就过去了。我的身体素质向来很好，我希望一直病下去的愿望落空了，身上的热度在3号晚上及时地消退。可是我对妈妈说：“我头晕，明天请一天假可不可以？”

“请假？”妈妈仔细地着我的脸，“病好了为什么还请假？你以前可是病着

还要去上学呢。你怎么了？是不是真的有什么事情瞒着妈妈？”

“没有哇！”我急急忙忙叫起来。

妈妈一脸严肃：“真的有什么事情一定要告诉妈妈，有些事情是不可以一个人闷在心里的，会将一个人的心闷霉的，知道了吗？”

“知道知道！”我让笑容愉快地展现在自己的脸上，并且我还有力气开了一句玩笑，“现在我对闷心的理解更透彻了！”

这句玩笑话让妈妈的警惕性彻底消除，“贫嘴！”说了这么一句，她就不管我了。

我没办法，只好一大早背着书包出门去。

薄薄的积雪早就不知消失到哪里去了。空气里有着浓重的水的气味，被北风吹着，阴沉地、目的不明地贴在人的脸上，感觉很不舒服。

走进学校大门的时候，我看见林姿背着她的双肩包走在前面。我一下子停住脚步，心里被一种恐惧占据。我绝望地想，我真的没法面对林姿，更可怕的是，我如果走进教室去，还得面对邱代表——他好像比林姿更让我感到害怕。

我站在那里，看着林姿的背影消失在教学楼的大门口。

我转身走出校门。

我沿着学校的围墙走，突然很想绕着学校的围墙走一圈。我从来没有绕着学校的围墙走过一圈。

在我刚刚转过一个墙角的时候，我听见上课的铃声在比较远的地方响起来了，比在教室里听到的声音要沉闷很多。我停住脚步，想着自己如果飞快地跑过去的话，也许还可以赶在老师站上讲台前冲进教室。

我只是站在那里这样想。我并没有动。

铃声沉下去很久，校园里安静得似乎听不到一丝声音，我才举步继续往前走。这一面围墙面对着一排小铺子，这些小铺子一个挨一个，卖水果的，卖毛巾袜子的，卖睡衣睡裤的，卖面包的……我一边走，一边隔着小马路一个一个看着它们。

走到尽头的时候，学校的围墙消失了，现在我面前的是一大片住宅区。我

搞不清楚学校和住宅区之间是怎样过渡的。

我便开始绕着这片住宅区的围墙走。我想，绕过这片住宅区，再绕过别的什么东西，我总可以从另一边再次绕到学校正门的。绕到了，我不管林姿和邱代表了，我就进到教室里去上课。我并不想这样莫名其妙地翘课的。

沿着围墙走完这条长满槐树的小街道，我来到了一条车水马龙、热闹非凡的商业大街上。住宅区被这条商业大街挡在了里面。

我别无选择，只能沿着这条商业大街走。这里的商铺门面装饰得金碧辉煌，橱窗布置得富丽堂皇。我走哇走，走哇走，终于走到十字路口，我往右拐，现在我面对的是又一条繁华的商业大街。

我茫然无措地站在十字路口，我的学校早已不见了踪影。现在我不相信我真的还能从另一面绕回学校的正门。

这真是一个奇怪的现象。我从正门出发，逢着十字路口我就右转，可最后我不但绕不回去，反而越绕越远。

怎么会这样呢？我是想着可以从另一侧绕到学校正门，我还想去上课的呀！

突然响起的手机铃声把我吓得哆嗦了一下。我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来，看着上面的号码，是妈妈！

妈妈怎么会在这个时候打我手机？她知道我这个时候应当坐在教室里呀——

我突然明白过来，一定是老师见我无故缺课，找到妈妈那里去了！

现在，已经是上第三节课的时间了。而前面两节课，都是班主任的课。

我就这样拿着手机，像举着一颗定时炸弹。铃声一直响着，我不敢接，也不敢按拒接，就让它一直响，响到自动结束。

另外一种恐惧从心底升起来。我真的是一个榆木脑袋，这么简单的事情，我居然都没有考虑到。现在，我不光要面对林姿和邱代表，我还得面对班主任和妈妈。尤其是妈妈，她一直对我那么信任，我该怎么向她交代？！

手机又响起来了，还是妈妈！

我惊慌失措地直接按了关机键。

不管了，反正已经这样了，我就在外面玩一天又怎么样！

我将手机扔进书包里，跳上了一辆公交车，在可以乘地铁的一个车站跳下来，走到下面去，坐上了可以到达锦江乐园的地铁。

锦江乐园在周围日益富丽堂皇起来的建筑物的逼迫下，已经显得非常破旧和狭小了，但这里的游乐设施仍然是全上海最集中的——当然，那些临时的嘉年华除外。我啃掉在门口买好带进来的一个面包，喝掉一瓶酸奶——这两样东西是我的午餐，然后，我站在了过山车的前面。

我一直不敢玩过山车，可能是小时候听爸爸妈妈讲一些故事吓的。有一个故事说，一个小孩坐过山车，将脑浆转得乱流，变傻了。还有一个故事说，一个大人坐过山车，突然心脏病发作，一句话没留下就走了。至于说谁谁吓得尿裤子或哇哇大哭的就更多了，哇哇大哭的我都见过好几个了。所以，以前到锦江乐园来，爸爸妈妈不让我玩过山车，我倒也从来不争。

今天，我别的不玩，就玩过山车。我希望那疯狂倒转的一瞬能带走我心里的羞耻感和挫败感。

坐上座位，扣好安全带，听着身下的铁轮子在轨道上开始嘎吱嘎吱缓慢地往上爬，我的心也跟着缓缓地提起来，到达最高点的时候车子停顿了一下，好像是要让你在恐怖来临之前喘上一口气。可这个停顿其实是最要命的，我感觉到自己的心被揪成了一团。接着，便是咣当一声，车子以一种不可思议的速度往下坠落，在将人带着倒过来奔驰的时候，我哇的一声大哭起来！

好了，我终于坐过过山车了。

可是，想象中的轻松并没有如期而至，我甚至感觉比以前更忧伤了。冬天下午的太阳温暖地照在身上，而风却仍是冰冷的。它们交错地在我的身上穿过，将忧伤以一种奇特的姿势映在了我的心里。

我突然想起来，妈妈一定急疯了。

我急急忙忙掏出手机，开机。一会儿，短信源源不断地涌了进来。

“若葵，开机，接妈妈电话！”

“什么事情需要你这样？！你觉得值吗？”

“你一直是一个快乐明朗的女孩，没有什么值得你将自己藏起来不见人！”

“葵儿，我知道你散散心就会回家，妈妈一直信任你，你也要信任自己。”

“葵儿，妈妈在家等你。”

.....

泪水又一次毫无商量余地地涌出眼眶。没有什么值得你将自己藏起来不见人——是这样吗，妈妈？可是，我真的觉得太丢人啦！长这么大，我从来没有过这么可怕的羞耻感，也从来没有过这么可怕的挫败感。特别是，我想起林姿代我发的那些信息，我想起那些信息会让许嘉陆和他的女朋友，也就是涓子嘴里的静静姐姐怎样地见笑，我就无地自容！

还有那两条用红丝线穿在一起的可笑的玻璃幸运串！还有那条玻璃小鱼身上的那么一句可笑的话！

还有那么多那么多的信件！将近一年半的时间，我只是在做一個甜蜜的安慰的替代品！

我取下手套，伸手到口袋里去，将那串还一直躺在我口袋里的玻璃幸运串拿出来。这时我才发现，碎掉的那一截蝎子尾巴不知什么时候已经不见了。

这样很好。

我将这一串破碎的幸运串轻轻地放在了一丛不知名的小灌木的下面。就让它们随风而逝吧！

然后，我给妈妈回短信：“妈妈，我马上回家。”

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是晚饭时分。冬天的黄昏短促到几乎没有，天空似乎是突然之间就暗下来了。我轻轻推开虚掩的家门，妈妈悄无声息地蜷在沙发里的身影让我在那一瞬间无地自容！

听到门响，妈妈受到惊吓般地跳起来，“若葵！”妈妈朝我直扑过来！

“对不起。”我给妈妈的，只能是这么轻飘飘的三个字。

“先吃饭吧，晚饭妈妈早就烧好了。”谢谢妈妈，没有一见面就质问和咆

哮。

可我知道，这些是少不了的，只是形式不一样而已。妈妈不会采用质问和咆哮的方式，可是，妈妈沉默无言的等待比质问和咆哮更让我坐立不安。

在饭桌上，我期期艾艾地开口：“妈妈，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我只是……突然想尝尝逃课的滋味。”

我涨红着脸住口，没有人会相信这样的鬼话。可是，比起要将真实的情况说出来，我宁愿选择说这样愚蠢的鬼话！

“你是不是元旦那天出去跟你那笔友见面，你喜欢人家，对人家表白，可是却遭到了人家的拒绝？”

妈妈安静平淡的话语像一滴生水溅进滚烫的油锅，我的心被它溅得滋滋地冒烟。“您怎么会知道？！”我的声音紧张得连我自己都感到陌生，我的脸一定惨无人色。

“前半句话是邱彤告诉我的，后半句话是我回想起那天你回家的情景自己推测的。”妈妈对我的紧张居然无动于衷，眼皮都不抬一下，语气依旧平静地说。

“邱彤这小男人！”我咬牙切齿地说。

“怎么说话这么难听？”这次妈妈皱眉头了，“是因为到下午了你还是毫无音信，妈妈只好到处乱打电话，凡是跟你有一点关系的，妈妈都打电话去问。邱彤的电话是我向他妈妈要来的，邱彤告诉我，说你元旦那天好像去跟一个什么笔友见面了，他提醒我你今天是不是还是跟人家见面去了。”妈妈看我一眼，接着说，“告诉你，邱彤这男孩是因为听到我在电话里急得要哭才告诉我你跟笔友会面的事的。他是一个好心的男孩，不是一个小男人。”

我顾不上辩白邱代表到底是不是一个小男人，我被妈妈的话又一次推进了绝望的深渊，“妈妈，您是说您到处打电话问人家？您这样还让我以后怎么见人哪！”

妈妈好像被我的话吓得不轻，她睁大眼睛看着我：“若葵，你怎么会这么在乎这个？妈妈不是跟你说过吗，没有什么值得你将自己藏起来不见人！”

可是，我已经听不见妈妈的话了。我只是清楚地意识到，现在每一个人都知道了我傻呵呵地跑去跟一个笔友见面，喜欢人家却遭到了人家的拒绝！

我感觉自己的心沉到了冰冷的水底。

都怪我，都怪我！我为什么要没事找事地去跟一个陌生的男孩通信？为什么要在见也没见过人家的情况下就喜欢人家？为什么还要怀着那么多甜蜜的幻想跑去跟他见面？为什么还要神经发作地将事情告诉林姿（爸爸妈妈告诫过我要在心理上远离林姿）？为什么还要翘课？为什么翘了课还要关手机？是我自己将事情一步一步推到现在这样无法收拾的地步！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妈妈慢慢地说，“因为我的中学时代经历过同样的事情。”

我自责到无法收拾的心绪被妈妈的话拉回来，迷迷糊糊地看着妈妈。

“你不是一直想知道赵红梅阿姨为什么休学吗？”妈妈仍然很慢地说，“她当时的情况跟你现在非常相似。”

“是吗？”我终于完全回过神来。那一瞬间，我有点忘掉了自己的不幸，我想起自己前不久曾那么一心一意地想要挖出赵红梅阿姨的休学之谜，“她也是因为喜欢一个男生，遭到拒绝，结果休学了？”我头脑清楚地问。

“不是这么简单。这只是事情的起因。”妈妈说，“最关键的是她的心理。她始终认定自己从心里喜欢上一个男生是一件非常可耻的、无法见人的事情。而我们班上的绝大部分同学——几乎所有的男生和女生，说出的种种过分嘲笑的话语让她加深了这样的感觉。这真是一件非常残酷的事情。可是当时，我们大家谁也没意识到这是一件残酷的事情。大家只是把这一切当成紧张的学习之余的一个天大的、难得遇到的玩笑。”

妈妈的话令我十分震惊。我轻轻地问：“上次您跟爸爸不是说你们那时也在背地里偷偷谈恋爱吗？为什么赵红梅阿姨会有那样的感觉？你们为什么又要嘲笑她？”

妈妈深深地叹息了一声：“是呀，其实很多人都在背地里相互要好，可赵红梅阿姨的情况比较特殊，她是纯粹的单相思，可偏偏又让人觉察到了她这种单相思。尤其令班上绝大多数女生不能容忍的是，她单相思的对象是班上公认的白马王子。”

“是爸爸？”我脱口而出。

妈妈沉默了一会儿，点了点头。

赵红梅阿姨的休学事件果然和爸爸有关！自己一直以来的猜测得到了证实，我的好奇心又一次被强烈地勾起来，我真的快要忘掉自己的不幸了，

一心只想打听赵红梅阿姨的故事。

“那，爸爸那时是什么态度？也跟着别人一起嘲笑赵红梅阿姨？”

“你爸爸那时是一个有点被宠坏了的孩子，所有的老师都喜欢他，几乎所有的女生也都喜欢他。赵红梅阿姨暗地里喜欢他，这令他既得意又恼火。你知道，赵红梅阿姨是一个长相非常普通的农村女生，成绩很好，但性格古怪，在班上沉默寡言，从来不跟男生打交道，从来不正眼看他们。所以，她闹单相思，而相思的对象又是班上最风光的男生，这件事情令全班同学既鄙夷又兴奋。你爸爸那时候自然跟着全班同学一起既鄙夷又兴奋。”

“那你们是怎么知道赵红梅阿姨暗地里喜欢爸爸的？”我的心有点颤抖起来，我无法想象赵红梅阿姨当时是怎样的一种心情。那一定是一种非常可怕的情形吧！

“是文卉。”妈妈又是一声长长的叹息，“那时我跟赵红梅要好。我们是上下铺，我很佩服她，她生活艰苦，成绩却是每门都那么优秀。而戴晴又跟我要好，我们俩性格相投。而文卉呢，却喜欢黏着戴晴。戴晴成绩好不说，家里还很有背景。文卉和戴晴是上下铺，我们四人的床又面对面，因此，我们四个人就这样奇怪地被穿在了一起。而且，那时我们还真的挺要好，干什么事都喜欢在一起，班上女生都叫我们‘四剑客’。有一天，赵红梅不在场，文卉神秘兮兮地说要告诉我们一个天大的笑话。”

妈妈停住了。她的眼睛微微地张着，盯着饭桌上她自己刚刚吐出来的一小根鱼刺。

我很轻地呼吸着，生怕惊扰了妈妈的回忆——

“我记得，那是一个电闪雷鸣的春天的中午，我们的寝室里一片昏暗。我已经不记得赵红梅干什么去了，我只记得当时我坐在我的床上，戴晴和文卉坐在我对面戴晴的床上，文卉突然伸头朝前后左右看了看，见周围没人，便很奇怪地冲我和戴晴笑起来，说：‘你们知道吗，赵红梅在跟人谈恋爱呢！’当时我跟戴晴都被她的话吓了一跳，我的第一反应是很气愤，我说：‘文卉，你别乱造谣哇，赵红梅怎么可能跟人谈恋爱？’文卉当时脸上的表情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她一脸很不屑的表情。我知道，她一直认为我不解风情，说话又喜欢直来直去，不是一个很好打交道的人。她后来不看我了，只对着戴晴说话，她说：‘是真的呀，我每天坐在教室里看得清清楚楚的，每次只要朱湘一进教室，赵红梅不管正在做什么，都必定停下手里忙着的事情，痴痴地盯着他看。’”

“文卉阿姨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难道她手里有摄像头？”我忍不住打断妈妈的话。

“文卉阿姨的座位正好与门和赵红梅阿姨的座位形成三角形，只要留心去看，她是看得很清楚的。”

“哼，她这么关心爸爸，一定也是很喜欢爸爸的吧？”

妈妈被我的语调逗得轻轻笑了一声，她说：“你吃的是哪门子醋哇。她本来就一直喜欢你爸爸，他们两个高二的时候还好过一阵子呢。”

“真的？！”我吓了一跳，我可不希望这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呀，这有什么！高中时代分分合合的事多着呢。尤其是你爸爸，跟不少漂亮女孩子都很要好。”

“爸爸居然是这样的人？！”我既失望又气愤，“那妈妈您怎么还看得上这样的花花公子？！”

“天哪！我可不希望你这样看你爸爸！”妈妈有点紧张地看着我，似乎很懊悔跟我说起这个故事，“我跟你爸爸是上大学以后才开始相互了解的，至于要好，已经是大学快毕业时候的事情了。那时我们都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现在，我只是想告诉你赵红梅阿姨的故事，我不希望你跟她一样。她因为这样一件现在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小事毁了自己一辈子，而且她周围人的心情也一直或多或少受到这件事的影响。”

“好吧，我们接着说赵红梅阿姨的故事。”我很怕妈妈突然后悔不说了，赶紧“看风使舵”。说实在的，此刻我对自己的事情已经顾不上关心了，我对爸爸妈妈中学时代错综复杂的恋爱故事充满了浓厚的兴趣。

“好，那我接着说。”妈妈有点满意地看着我重新活过来的脸。

“当时戴晴阿姨跟我站在一边，认为仅凭那一点不能说明赵红梅就在暗恋你爸爸。后来文卉急了，一急她说话就无所顾忌了，她将头凑过来，压着声音轻轻地说她偷看过赵红梅的日记，里面清清楚楚地记载着她喜欢ZX的心情。ZX是你爸爸姓名拼音字母的打头。她说日记里面还提到，因为想要那么优秀的男生注意自己，所以赵红梅学习一直非常刻苦认真。说到这里，文卉呸了一声，说：‘不要脸！原来她的第一名是这样得来的！’

“我当时非常生气，我说：‘你怎么可以偷看人家的日记！’文卉当时脸也红了，她说：‘我又不是故意要看的！是她自己放在床上忘了收起来，我又不知道那是她的日记，所以就随手翻开了。’”

“文卉阿姨怎么可以这样！”我忍不住又一次打断妈妈的话，“怪不得妈妈这么多年一直跟文卉阿姨不联系呢。”

妈妈摇摇头，“我跟她不联系还不是因为这个，而是因为赵红梅阿姨的事情后来发展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可是文卉在赵红梅休学之后又矢口否认了一切，我倒成了造谣生事的小人。”

怎么会这样？！我张大嘴巴，放下筷子，我哪里还有什么心思吃饭。

“我们还是边吃边说吧，要不然菜全都凉了。”妈妈带头往嘴里扒拉了一小口饭，“我知道你以前一直对赵红梅阿姨的事情感兴趣，现在我就全部告诉你。我想让你知道，任何时候都会遇到差不多的问题，而每个人的不同心态，是导致不同结果的关键。”

我重新拿起筷子夹菜，一边很认真地朝妈妈点头。

“当时我记得我们三人说话时周围是没人的，但关于赵红梅暗恋白马王子的谈话内容还是飞快地在全班甚至在全年级流传开来。一夜之间，赵红梅成了全年级最可笑的女生。”

“是谁传出去的？”

妈妈摇摇头：“谁知道呢？肯定是哪张床上躲了人，我们不知道罢了。”

“那赵红梅阿姨怎么办？”我觉得自己的心有点揪起来了。

“赵红梅阿姨当然矢口否认了。后来，不知怎么事情会闹到班主任那里去。班主任很严厉地追查这件事，他说要追查出到底是谁造的谣——他认定赵红梅这样的学习尖子是不可能有恋爱这样的事物的，他的班上也坚决不允许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晕，这种事情老师一插手，肯定越弄越复杂。”我说。

“就是这句话。可惜赵红梅阿姨不懂这个道理，她也坚决要老师追查这件事，她说希望老师能还她一个公道。”

这下轮到我叹了口气了。我又一次想起了自己的事情。现在，我的事情也被捅到老师那儿去了，我还不知道怎样过老师那一关。好在美人锦应当还不知道我为什么逃学，我比赵红梅阿姨当时的处境可要好多了。

“这样一追查，很容易就追查到文卉阿姨头上了。”我说。

“是呀。赵红梅后来不知听谁说是文卉阿姨说起头的，我们的班主任也听说了这个消息。最后，他们一起来找我。”

“找您干什么？”我奇怪地问。

妈妈苦笑了一下：“他们找我，是因为他们同时听说了我是当时的证人。他们要我证明这些话确实是文卉说的。”

“天哪！”我现在感觉自己在听一个惊险曲折的故事，“那妈妈您怎么办呢？戴晴阿姨当时不是也在场吗？为什么光找您？”

“可能是当时我的声音比较大吧，反正他们认定我在场，一定要我给个证明。我们的班主任是一个严厉极了的中年男人，他咄咄逼人地一定要我承认。我回答他，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啊？”我又一次忘掉了吃饭，张大嘴巴看着妈妈。妈妈在遥远的年代里居然敢这样回答老师！

妈妈看出我眼里的意思，她微微一笑——

“我那时候也不是想与老师作对，我只是觉得，这样的事情本来就不该追查，越查越乱。你不知道那几天全班有多么不正常，大家都莫名地兴奋，逮住机会就问：‘班主任找你麻烦了吗？他刚找我谈话了！’外班的人也跟着兴奋，见到我们班的人就问：‘你们班的事查出来了吗？’简直是一片白色恐怖！”

“妈妈，您真了不起！”想象着在那样的一片混乱中，妈妈居然能不随大流而冷静地进行自我判断，我忍不住由衷地赞叹。

“哪里说得上啊？”妈妈哭笑不得，“当时戴晴的想法和我一样，也认为我不应该说出去，那毕竟只是我们三个人私下里说着玩的话。我们当时还很害怕，不知道如果我们承认了这件事，文卉是不是会受到处分，我们甚至还担心学校会不会开除文卉——那个时候我们是不是很可笑？而且我们还想到，真的说出去的话，还得提到赵红梅的日记，这不是会令赵红梅更难堪、更难收拾吗？”

妈妈看着我，像是在征求我的同意和支持。我忙不迭地点头，嘴里还加上话：“妈妈，我觉得您做得很对。”

“可是赵红梅阿姨不这样想。”事到如今，妈妈还是一脸难过。想当初，妈妈的心情一定比现在更难过百倍，“她认为我太不够朋友，那种时候居然不帮她说话。现在想来，我是在她最脆弱的时候重重地伤了她。”

“妈妈，您别这样想，这不关您的事。这件事只能证明赵红梅阿姨心理承受能力太弱。”妈妈像对待大人一样跟我交心，我很感动。现在我感觉，妈妈讲这个故事，不光是为了要劝我，对她自己来说，这样的倾诉其实也很重要。我很高兴能与妈妈有这样倾心交谈的时刻。

“这回你说得很对，说到点子上了。”妈妈欣慰地看着我，“赵红梅一直认为自己喜欢一个男生是一件可耻的事情，所以她拼命否认。她没想到她这样的态度会让事情越闹越大。如果她当时根本不在乎，抿嘴一笑，说一句：‘我就喜欢白马王子，怎么啦，犯罪了吗？你们不是也都喜欢他？’如果她当时真的可以这样做，那么事情肯定一下就过去了。”

我瞪着眼睛想象了一会儿，我的结论是：“肯定是这样。”

“所以，妈妈看到你因为这样一件事居然不敢去上学，我就一下子想到了发生在20多年前的这件事情。”

妈妈真是本领高强，一下子就将话题从那么遥远的地方转到了我身上。我猝不及防，只好难为情地低下头去。

“你虽然不是特别优秀的，但一直非常顺利，属于自然生长的类型。第一次遭到这样的打击，心里一定接受不了。”

“妈妈，您太夸张了吧？”我软弱地为自己分辩。

“当然，你应当比赵红梅好一点。”妈妈笑起来，“妈妈只是想告诉你，喜欢一个男孩没什么关系，他碰巧没喜欢上你也没什么关系，这里面有种种阴差阳错。其实，这也只是人与人交往里面的一种啊，用不着那样刻意地提取出来，然后念念不忘地放在心上。”

“可是，我觉得好失败。更主要的是，我还觉得很羞愧。这种感觉更要命。”终于对着除了自己以外的第二个人说出这些话，我感觉心里一下子轻松了很多。

“对，羞愧是一种比失败更要命的感觉。赵红梅阿姨肯定也是因为感到羞愧，所以她拼命否认，并且一定要老师追查事情的源头。”

“您没说出文卉阿姨，那后来追查的结果怎么样？”我很高兴话题又转到那遥远的年代去了。

“自然只能是不了了之了。而被我们班主任找过谈话或询问的同学都非常气愤，他们甚至故意当着赵红梅的面说一些尖酸刻薄的话，文卉当然早就跟她翻脸了。慢慢地，赵红梅就有点不对劲了。”妈妈的声音渐渐地轻下

去，轻下去，“有一天晚上，已经很晚了，大家都上床睡觉了，赵红梅突然又哭又叫，一边叫一边骂，骂我们一寝室的人全是流氓、无赖。”

“她……被逼得发疯了？”我真的吓坏了！

“可以这样说吧——”妈妈的声音更轻了，像在耳语——

“我们谁也没料到事情会发展到这个样子。一开始我们还以为她只是发泄一下，后来连着每天晚上都这样，她不是哭就是骂，谁的话也不听，把谁都当成她的敌人。我们才意识到她的精神已经不正常了。”

我一下子无法出声。这样的事情可以将人逼疯？太恐怖了！太残忍了！太……太过分了！

妈妈也不再说话，只是缓慢地往嘴里扒拉着已经冷了的饭粒。

原来赵红梅阿姨是因为这个休学的！她当然不可能再读书了！她当然只能回家待着，最后嫁给一个大龄农民，过一份与戴晴阿姨、文卉阿姨和我妈妈完全不同的生活了！而齐无奇这个名字，又包含着赵红梅阿姨怎样的一份心情？不要相信任何奇迹？一辈子平平安安、平淡无奇？还是别的什么？

“我不喜欢这个故事。”我轻轻放下筷子，一点胃口也没有了。

“是呀，我也不喜欢。”妈妈跟着我放下筷子，“青春期一场匪夷所思的闹剧变成的一场匪夷所思的悲剧。没有主创人员，没有主演，大家都是不由自主的剧中人。”

我被妈妈的话带进深深的思绪里。

“赵红梅是陷进一个死胡同里去了。其实进去出来也只是一念之差，而剧情也会随之完全改变。说到底，自己才是自己的主创人员和主演。妈妈的意思你明白吗？”

我有点难为情地点点头。

“真的明白？”妈妈不放心地追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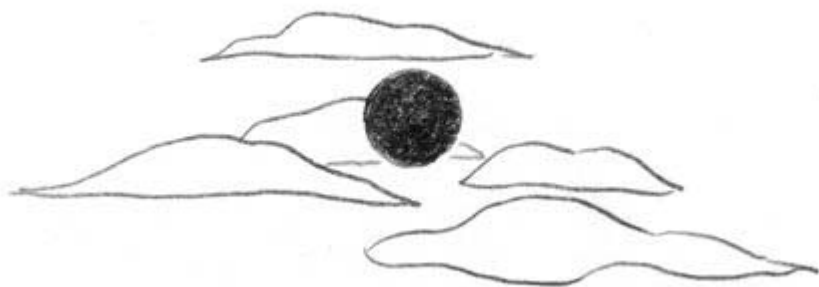
“当然了，您老以为我是白痴？”我不满地冲妈妈翻白眼。

“哈，看见你翻白眼我就高兴！”

妈妈是真的高兴起来了，细细的鱼尾纹在她的眼角水波一样地绽开。哈，喜欢看我翻白眼，我就多给您翻几个！

第十七章 当一回自己的导演

说起昨天的事，我现在居然一点也不感到难为情了。原来事情真的像妈妈说的，要钻死胡同很容易，要想出来也真的很容易。



站在教室门口，我深深地吸一口气，神色自若地跨进教室门。

可是，教室里突然而至的安静一下子就击溃了我的自若。我惊慌失措地站在那里，感受着那么多双眼睛对我突然集中聚焦的刺痛。我感觉眼前发黑，手心潮湿。我僵硬地朝空气微笑，真希望有人来将我牵到座位上去。

“朱若葵！”林姿的一声喊叫拯救了我。她在座位上站起身来，朝我大幅度地挥手，“傻站在门口干什么？快点过来！”

我立刻朝我们的座位飞奔过去。这时我的耳朵才重新恢复正常的功能，我重新听到了大家在上课前惯有的叽叽喳喳的说话声。奇怪，刚才的悄无声息难道是我的错觉？

我已经没办法搞清楚这个问题了，因为我的耳朵已经被林姿压低声音的连珠炮式的问话塞满——

“你昨天怎么回事？居然逃课约会？元旦三天还没约会够？”

“怎么样，你那个神秘的搞生命医学的笔友？我实在是着急死了！快点汇报！”



“昨天美人锦盯着我问你呢，问我知不知道你为什么突然翘课。我可什么

也没告诉她！嘻嘻，这种事情老师知道可倒霉了！”

“快说快说！我等不及了！”

我被林姿奔涌而至的问题弄得又一次惊慌失措起来，我左右四顾，还好坐我们前面的一对活宝男生还没到，他们好像永远是最后一对进教室的，而左右邻居都隔了一条走道，他们也在忙着说话或整理书包，并没有工夫特别地注意我们（看来刚才进教室时的那种奇怪的感觉一定是我的错觉了）。

望着林姿急切兴奋地等待着的眼睛，我长长地呼出一口气，说：“对不起呀，林姿，让你失望了。我跟那笔友什么也没发生。”

“怎么可能？不愿意告诉我？”林姿一脸失望和不高兴，“我可是连情书都给你看的呀！”

“不是不愿意告诉你，是真的什么也没发生。你知道吗？”我停一停，终于说出，“我那笔友元旦那天是带着他女朋友来一起跟我见面的。”

“真的？”林姿掩嘴惊呼，继而大笑，“朱若葵，你好糊涂，人家有女朋友了，你居然搞不清楚状况？！”

我迷惑地望着她。事情就这么简单？大笑一声，再说一声好糊涂就可以过关了？一点也没有我想象中的难堪哪！

我心里好轻松啊！我跟着林姿大笑起来，说：“是呀是呀，我确实是糊涂。我的第一次恋爱还没开始就结束了！哈！你知道吗？我还多情地准备了一串玻璃星座幸运串做定情信物呢！”

“真的？我看看，什么样的玻璃星座幸运串？”

“嘿，已经被我扔啦！”

“那你昨天怎么不来上课？我以为你们还没约会够呢。”

哈，原来林姿居然是这样想的！那邱代表也应该是这样想的了！而美人锦，一定什么也不知道。

而昨天的我，把事情想象得多么恐怖哇！

“唉，毕竟是人家第一次有感觉嘛。我昨天心里难过，跑到锦江乐园去疯了一天呢。”说起昨天的事，我现在居然一点也不感到难为情了。原来事

情真的像妈妈说的，要钻死胡同很容易，要想出来也真的很容易。

“哇！”林姿上上下下地打量我，“看不出朱小姐居然如此有个性！率性而为！”

嘿，这个变成我有个性了！我满面笑容地说：“什么有个性啊，我还不知道怎么对付美人锦呢。”

“这个好说。不就是一天没来听老师们念经吗？想个理由混过去。千万不能说你因为失恋外出散心！”

“这个我当然知道！”我又一次笑出声来。天哪！失恋？！

这时，邱代表走进教室来了，他没上自己座位，直接朝我走来。

“对不起，昨天你妈妈在电话里急得要哭，我胡乱猜测了两句，没给你造成什么麻烦吧？”

“没有，谢谢你。”我真诚地说。

林姿却在一旁脸红了：“嘿，那个，因为元旦那天跟邱彤通电话，我随口说起你跟一个奇怪的笔友约会去了。嘿嘿，别骂我，我是因为觉得很新奇。”

我还没来得及说话，邱代表就问我：“怎么样？约会很成功吧？”

我说：“呸！什么约会！我只不过是去跟我的笔友和他的女朋友见面！”

邱代表眼睛亮起来：“哈，他带着女朋友跟你约会？”

我气恼地叫：“你讨厌！还没听清楚吗？我是去跟笔友见面！不是约会！”

“什么？朱若葵，你昨天居然逃课去跟一个网友见面？真有你的！”我的声音终于惊动了右手邻居，他是一个五大三粗的粗线条男生，“我在网上有一个聊得很好的MM，我还一直不敢出去单独跟她见面呢。我怕她是个大恐龙。”

我哭笑不得。我说：“最好别去见面！她肯定是一条超级大恐龙！据说网上过于活跃的MM都是大恐龙！因为美女一般是安静的，她们需要男生慧眼识珠！而且，告诉你呀，可千万不要学我逃课去跟网友见面哪！我昨天已经被我妈暴扁了一顿，今天还不知道怎么过美人锦这一关！我爸出差去了，可他在电话里已经预定好也要暴扁我！真是代价惨重啊！”

天哪，我自己都不明白这些话是怎么从我嘴里喷出来的！

林姿和邱代表在一边已经笑倒。

哈，喜剧大结局！回去讲给妈妈听，她该表扬我这导演当得不错吧！

第十八章 慢慢地过去

我张着嘴，小心翼翼地呼吸着，我控制着自己的喉咙，不让它发出那种叫作『呜咽』的奇怪的声响。我不想让车上的陌生人看到我一个人孤独的表演。





心痛，还是心痛。

原来刻在心上的记忆并不真的是一声笑、一句“你好糊涂”就可以过去的。

当我在放学的公交车上看到嫣然花屋，看到那个曾经替我送花，并一直替我换水的大男孩健康阳光的身影一晃而过的时候，心痛的感觉又一次像潮水一样无可遁逃地淹没了我。

我想起最初的那个初二的暑假，想起那只在我脚下一闪而过的神奇的黑猫；想起第一次接到陌生男生的来信，想起坦然地躺在信头的那些没有解释的“向日葵”；想起在街头小杂货店里自己耐心地挑选那些有很淡很淡彩底和很淡很淡图案的信笺，想起在这样的信笺上落笔时那些小心地缤纷着的心情；还有，还有那个本来安安静静地躺在前面不远处等着我的美丽的诺言……

泪水又一次没有商量地汹涌出眼眶，它们顺着脸颊流下来的样子一定非常孤独。

我张着嘴，小心翼翼地呼吸着，我控制着自己的喉咙，不让它发出那种叫作“呜咽”的奇怪的声响。我不想让车上的陌生人看到我一个人孤独的表演。

可是，我控制不住了。分站在我左右两侧的一男一女已经在充满兴趣地研究我淌着泪水的脸。我无法再站在这里了。我就那样带着一张淌着泪水的脸挤出公交车上因下班高峰而拥挤不堪的人群，跳下了车。

好在离家只剩一站多路，我就一边流泪一边走着回去吧。路上都是急急忙忙低头赶路的人，不会有人停下来研究我的脸。

我不再控制自己的喉咙了，在充满着人流、车流和各种嘈杂音响的冬日黄昏的街头，我听到了自己陌生的呜咽声。

一直快到小区大门了，我才停下脚步，躲在一棵梧桐树的后面清理自己的脸，收拾自己的心情。

好在，那种来自身体深处的心痛一路上被泪水冲走了好多。余下的心情，我想我已经可以控制。

走进家门的时候，我的脸上已经可以布满笑容了。

可是，看到桌上躺着的那种熟悉的信封，我的脸色又一下子变了！

“若葵，你笔友又来信了！”妈妈听到我进门的声音，在厨房里高声说道。

“不看了。”我书包都懒得放，直接背着它准备上楼。

“什么？”妈妈从厨房里追出来，“不看？你这样的心理还是不正常啊！”

“不看怎么也是不正常？”我停下脚步，却没敢回头，我怕妈妈看出我流过泪的眼睛。

“人家给你来信你不敢看？这不是不正常是什么？”妈妈在身后不依不饶。

“好吧好吧，我看就是了。”我在心里叹一口气，知道妈妈说得有道理。好在我转身下楼的时候，妈妈已经满意地缩进厨房重新准备我们胃的食粮去了。

我将信拿起来，重新上楼，进到自己的房间里，这次，我没关门。

许嘉陆的来信共有两页纸，不算长，也不算短——

向日葵：

你好！

你能原谅我吗？我还可能收到你的来信吗？

你不知道，你的来信真的像一个个穿梭在我高三那段灰暗日子里的小天使，它们扇着明亮的翅膀，张着新奇的眼睛，将我灰暗的心情一遍又一遍地擦拭，直到一切都重新闪闪发亮。我该怎样感激你呢，我的小天使？

可是，因为我的自私和愚蠢，我不但没有对你表达我的感谢，相反，我却如此严重地伤害了你！我真的没想到事情会弄成那个样子。

那天，你刚走进咖啡屋来的时候，真的像一朵明艳夺目的向日葵，你脸上不自觉地洋溢出来的那种喜悦和光彩，让我从心底里发出赞叹。可是，短短一瞬间，这一切就消失了。

因为那些手机短信，我一度感到紧张。我不知道该如何对你解释。我不希望伤害你，也不希望你不高兴。后来，静静提议不如让她一起来见面。我们俩都以为，也许，她的出现会是一种最好的安排，不用多余的解释和说明，聪明如你，一定一眼就能看明白，而静静也一直希望能见见你，她跟我一样在内心里喜欢你、感激你。然后，我们就可以像真正的兄妹那样见面和聊天了。你不知道我多么希望见到你！多么希望自己能像世界上最好的哥哥那样一辈子关心你、爱护你！

可是，你的脸色转瞬间白成一张纸，让我感到自己犯了最大的错！小向日葵，我要怎么做才能弥补我的愚蠢犯下的错？！一句请你原谅可以挽回我对我的信任吗？

.....

一滴豆大的泪水啪的一声滴落在蔚蓝色的钢笔字上，洇开来，一下子模糊了上下左右连在一起的好几个字。小向日葵，小向日葵，为什么还要用这样的可以让人心痛到骨子里的称呼？！

我伸手抹掉了另一边脸颊上即将滑落下来的另一滴泪水。

是呀，我知道你会是一个最好的哥哥，可是，我不想要一个哥哥呀，哪怕他是世界上最好的。

那么，我就选择忘记吧。慢慢地，一点一点地，总会忘记的吧。

所以，请原谅我。在心里，我会把你当作最好的哥哥，可是，我不会再给你写信。我不要通过纸和笔的方式一遍又一遍地重温所有的心情，我不要一遍又一遍地在纸上见到“小向日葵”这样一个应当是属于世界上最幸福的小女生的称呼。

就这样吧，就这样吧。既然只能这样，那么就那样吧。

第十九章 奇迹，在不远处等你

呵，过去的一切真的已经过去，而未来，是不是会有一个真正属于我的奇迹在等着我呢？

就像此刻挂在我脖子上的来自遥远的高原的护身符。





星期天，爸爸出差回来了。他老人家居然破天荒地给我买了从头到脚的所有新行头，而且，是从神秘遥远的英格兰买来的哟！

“开心吧？”爸爸问我。

哈，充满异域色彩的新衣服，新裙子，还有新鞋子，当然开心了！衣服是米白色的粗棒针织衫，高高的双层厚领上钉着两颗大大的原木扣；裙子是最有名的英格兰红格厚呢布做成的齐膝紧身裙，色泽艳丽而神秘；有很多亮闪闪金属饰片的半高筒软牛皮靴，据爸爸说是当地一家最古老的手工鞋作坊里的出品。这一身行头穿在身上，实在是既简约又青春。真没想到，爸爸居然是服饰搭配的行家里手！

“新衣服，新心情！”爸爸凑在我耳边低声说。

原来爸爸是这样的用意！我知道妈妈肯定早就在国际长途里将我的一切丑行都告诉爸爸了。可我没想到爸爸会这样细心呢！

我朝爸爸感激又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一笑。

“放学路上看到鞋摊子，去钉个掌吧。别钉铁掌，铁掌在水泥地上走起来像日本鬼子进村。挑好一点的橡胶掌，知道了吗？”妈妈交代道。

听妈妈提到鞋摊子，我突然想起了涓子，以及那个修了十年鞋供养三个孩子上学，还将再修十年鞋继续供养他们的那一对修鞋夫妻。还有……还有他们的二女儿静静。我突然很想再去看看他们的鞋摊子，还有那满地浩浩荡荡的鞋子，以及修鞋女人脸上那一双小鹿一样藏在长睫毛里的眼睛。

我就到他们的鞋摊子上去钉掌吧。

我给湄子打电话，我问湄子：“你现在好吗？”

电话里，湄子的声音听上去无比明亮：“我感觉自己待在这学校挺好的呢，这里主要是自主学习，学到的知识都是自己马上就可以用上的，所以感觉跟以前一点也不一样呢。我觉得这里挺适合我。”

“那很好哇！”我替湄子高兴，“赵天鸣呢？他好吧？我还是上次烧烤时见过他，也不太听林姿提起了。”

“他们好像真的断了。赵天鸣现在也不是很在意了。”

“嘻嘻，你怎么知道？”我使坏道。

估计湄子的脸一定红了，她的声音也有点结巴起来：“是……有时候他会说起呀。”

湄子是个老实孩子，我就不再难为她了，反正知道他们经常在一起我就很开心了。我转换了话题：“你爸爸呢，他怎么样了？开始单干了吗？”

“是。他已经出师了，在我们家附近的弄堂口摆摊子呢，生意挺好的。就是我妈，还是觉得有点难为情，见到我爸的鞋摊子，她会绕着走。我爸说，再过一段时间她就会好了。”

谈话就这样进行了一会儿。我很奇怪在放下电话以前我居然一直没有对湄子发出邀请，邀请她陪我一起去看修鞋人。

也许在心里，我是想一个人去吧。

星期一，我直接将新靴子穿在了脚上。柔软熨帖的皮子将我的双脚在凛冽的空气中单独包裹起来，令我最直接地感受到父母的关爱和温暖。

中午，我没吃学校里的盒饭，而且到离校门口不远的一个小吃店里买了一个鸡蛋卷饼和一盒牛奶，坐上了往湄子以前的家方向去的公交车。

中午的公交车上很空，我坐在座位上，从容地将我的临时午餐吃得干干净净。

下了公交车，眼前仍然是一片机器轰鸣、尘土飞扬的景象，看不出和上次来时有什么变化。好像这么一段长长的时间的流逝，没有在这个地方留下一点点痕迹。

我本来是一个认路非常差劲的人，不过这一次，隔着马路，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修鞋夫妇所在的那条弄堂的入口。

我穿过马路往弄堂深处走。一会儿，就看到了他们高高的自制手推车，以及手推车边上满地浩浩荡荡的鞋子。那一对夫妇就坐在这些需要修补和已经修补好等待主人来取的鞋子当中，埋头干活。一切都和上次我跟湄子来时一模一样，时间在这里，好像也停滞不前了。

只有我知道，时间是怎样在心里刀刻一样地流过的。

“钉掌？”男人看看我脚上的新鞋，含着笑问我。

女人也抬起头来冲我笑一笑。

看来，他们对于我，已经没有了一丁点印象。

这样才好，我可以放松地盯着女人的眼睛看。在这里，我感觉到了时间存在的证据——她的那双小鹿一样美丽动人的眼睛里，已经深深地镌刻上春去秋来的影子。

而我知道，在另一张脸上，有一对与之惊人相似的眸子，那里面，一切都才刚刚开始着色呢。那里面的色泽，一定是快乐而明亮的。

站在满地浩浩荡荡的鞋子旁边，我能清晰地感觉到，自己还是愿意为那双美丽的眼睛祝福的。

“是的，钉掌。”我回答男人的话，眼睛却是看着女人说的。我在她身边的小凳子上坐下，将一只鞋子脱下来，递给她，“我想钉好一点的橡胶掌。”

“给我吧，剪皮子，她没力气的。”男人将鞋子从女人手上接过去，利索地从身边一大堆皮子里找出一张崭新的皮子，“这皮子是最好的，弹性好，耐磨损，不过比较贵，一双鞋掌八元钱。你钉这个？”

“好的。”我回答，“不过要麻烦师傅快一点，我还要赶回去上课的。”

“这就帮你弄。”男人停下手里的活计，将我的鞋后跟在皮子上比画了一下，然后拿起一把厚重的剪子，咔嚓咔嚓剪起皮子来。这皮子果然是需要很大力气才可以剪开的。

一对皮子剪好了，女人拿过去，涂上强力胶，将它们紧紧地粘在我的鞋后跟上。“得让它晾一会儿，这样才能粘牢。”女人将我的鞋子放在一边，对我解释。

我点点头。

真喜欢看他们这样天衣无缝干活的样子。原来两个人在一起做修鞋子这样的脏活也可以做得这样美好。

我好想问问他们恬恬姐姐的房子买好了没有，他们知不知道静静姐姐有一个很优秀的男生在她身边喜欢她。但我没问，我只是乖乖地坐在椅子上，认认真真看他们干活。

女人手上的一只鞋子完工了，她看看男人还在忙着，就拿起一把平口切刀，将我的鞋子拿过去，想将刚刚粘上去的皮子多出来的边切下来。

“唉，放下，等我来。”男人叫道。

女人不听：“你不是在忙吗？我会弄的。”

男人将手头的鞋子放下：“给我吧，你切不平，手要弄痛的。”

女人脸上有点不好意思，将鞋子和切刀一起递给男人。

我在心里嘻嘻地笑了一声。真后悔呀，怎么没邀请涓子一起过来看望他们呢？不对，邀请涓子来没用，应当是邀请涓子的妈妈过来看他们才对。看过他们以后，涓子的妈妈肯定就不会见到她爸爸的鞋摊子还绕着走了。

钉好鞋掌的鞋子将我的人拔高了一点点，穿在脚上感觉更舒适了。我将钱递给他们，对他们说：“谢谢。”

“你这鞋子真漂亮，在哪儿买的？贵吗？”女人突然问我。

“爸爸从国外带回来的。”我说。

“哦。”女人眼睛里的光暗淡了一下，但随即笑着对男人说，“我还想着要是不贵，给咱静静也买一双，她刚进大学，什么新衣服都没有添置呢。”

男人笑一笑，不置可否。

在回学校的公交车上，我使劲回忆那天在咖啡馆见面时静静姐姐穿的是什么衣服，奇怪的是，我怎么想也想不起来了。关于她的衣着，我居然没有一点记忆。留在我记忆深处的，只有她一直怜悯地看着我的那双小鹿一样美丽的眼睛。

唉，让我再一次为这双眼睛以及她以后要一直注视着的人儿祝福吧。

回到学校，离上课时间还有差不多半个小时。我刚刚坐上座位，手机突然响起来——现在我的手机铃声已不再是小鸟的叫声了，只是一段我连名字都不知道的音乐。我掏出手机来一看，是一个陌生的号码。

“你是朱若葵吗？念高一？”是一个完全陌生的男人的声音。

“对。”我疑惑地回答，“你是谁？”

“呵，是这样。我刚从四川旅游回来，当地一个小姑娘托我给你带一样礼物。”

“四川小姑娘？怎么可能？我不认识什么四川小姑娘啊。”我更加疑惑了，“你搞错了吧？”

“没错没错。你先出来一下，我就在你们学校门口，咱们当面说。”

手机挂断了。我拿着手机愣了好大一会儿，我实在想不出我跟一个四川小姑娘会有什么瓜葛。当面说？别是一个骗子吧？可是，他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和手机号？

正犹疑间，见邱代表正一晃一晃走进教室，我心里立刻有了主意。哈，就抓邱代表这家伙陪着一起去，即便真遇到一个骗子，有两个人，而且还是在学校大门口，想必他也不能把我们怎么样。

路上，邱代表埋怨我：“你真能折腾！一会儿是笔友，一会儿又来一个四川小姑娘！”

要是在以前，我肯定会一声大喝：“你给我闭嘴！”可这会儿，我居然随他去说，只是默默跟在他身边。

见我这样一副乖乖女模样，邱代表更来劲了，说：“一会儿如果情形不对，你先撤，我来对付他。”

“好的。”我看上去更乖了。

结果邱代表自己有点不好意思了：“嘿嘿，光天化日之下，能有什么事呢！”

哈，他还知道这个呀！

校门口，站着一个身材魁梧、满脸络腮胡子的男人。他一身运动衣裤，一脸风霜雨露，一看就是一直出门在外、专职旅游的那种人。我小心地走过去，仰起脸（他实在是太高了）来问他：“是你找我吗？”

“你是朱若葵？”他含着笑问我。

他一笑，我就不怕了。我冲他点点头。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是一个四川小姑娘托我带给你的，六字真言牦牛骨护身符，你可以挂在脖子上。”

他一直递到我的眼皮底下。我只好伸出双手，有些胆怯地接过。六字真言？牦牛的骨头？我从来没听说过呀！

这是用一根粗粗的黑色绳子穿着一块打磨得非常光滑的牦牛骨，上面刻着我不认识的文字。

“她为什么要你带给我？她怎么知道我呢？”

“你是不是捐赠过衣服，并且在衣服口袋里留了纸条，上面有你的电话号码和名字什么的？”

“我的天哪！”我惊叫出声。

是有这么一回事！当时我是突发奇想，在妈妈找出来要捐到四川灾区去的校服口袋里留了纸条。记得当时妈妈还嘲笑我，说哪有这么巧的事。我说：“也许真有这么巧的事呢？”我还说：“您老人家不是教导我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的吗？”

瞧！现在，真的是这样啊！

真的有一份奇迹就这样突然降临了呀！

站在一边的邱代表走上前来，看着躺在我手心里的护身符，问我：“你到底怎么回事？”

我没顾上理他，看着护身符上陌生的文字，问这个好心的、不怕麻烦的旅游者：“这就是六字真言？是什么意思？”

“这个说起来很复杂，简单点说，是藏传佛教的一种重要的咒语吧，戴在身上，可以消灾祛祸。”

“你还可能碰到那个女孩子吗？我想请你替我谢谢她！”

“可能性几乎为零。”络腮胡子笑着说，“我是流动的，她也是流动的。她是草原上的一个小牧民，不识字。她摸到了你放在衣服口袋里的纸条，拿来请我看。”

原来是这样啊！

“看来你是一个相信奇迹的女孩，所以你会遇见奇迹。”络腮胡子微笑着看着我，“我也是一个相信奇迹的人，所以我会不怕麻烦替你们完成这份奇迹。”

我听着他的话，感动到无法开口。

“好好珍藏这样一份来之不易的礼物吧，它一定会给你带来好运和幸福的。再见！”络腮胡子冲我和邱代表摇摇手，转身走了。

我慢慢地往回走，邱代表默默地陪在我的身边。知道了这份礼物的来龙去脉，邱代表一定也和我一样，被一种突然降临的心绪所笼罩了吧。

冬日的太阳那么好地挂在天空的正中央；天空是这座城市少有的蓝，蓝到令人感觉自己要融进去；香樟树的叶子涂着与夏天同样的颜色，它们一点也不怕冬天的气味。



身边走着的，是一个瘦高白净的男生。

呵，过去的一切真的已经过去，而未来，是不是会有一个真正属于我的奇迹在等着我呢？

就像此刻挂在我脖子上的来自遥远的高原的护身符。

我愿意这样相信。

心灵驿站 喜欢一个人和喜欢一颗糖——如何面对小青春的心动和喜欢



喜欢当然不是罪。如果是，那么我们人人自小都喜欢的奶水，糖果，冰淇淋，爸爸妈妈的笑脸，好朋友的陪伴，还有精美的礼物，100分的考试卷，岂不都成了一桩桩莫名其妙的罪过？再到少男少女之间，那一点点的小心动和小喜欢，在我看来，本质上都一样，都是我们大家对于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

这样说，会不会让你们觉得哪里有点怪？

喜欢一个人和喜欢一颗糖，能是一样的事情吗？

嗯，掰开了说，还真差不多。如果我们从自体心理学的角度出发，就可以理解日常生活中我们大家经常体验到的爱恨情仇，大抵上，都与我们自身的价值感息息相关。我们讨厌一切会让自己感到被贬低、感到自己无价值的事情，也都会喜欢所有那些可以让自我价值感获得确认和滋养的人、事、物。在情感层面的厌恶和喜欢之下，是我们内心深处更为隐秘的，价值层面对于自己“是不是可爱的？是不是值得他人关爱的？”等问题的追求和探索。

简单地说，为什么小孩子都喜欢被妈妈夸奖？因为妈妈夸“我”，就说明了“我”是一个好孩子；而长大以后的我们，为什么都会憧憬和隔壁班那个长得好看、写字好看、打球好看、跳舞好看的男同学或女同学谈恋爱？因为那么美好的一个人，如果愿意和“我”一起谈恋爱，这必然也就说明了“我”自己也还是一个很不错的年轻人。

所以古人才会说“发乎情止乎礼”，喜欢，这种从各种美好之中生发出来的小情感，自然也就没有所谓是非对错可言，更谈不上“是不是罪”这样的大问题。每一个孩子都会在他一天天的成长之中，逐渐感受到各种“喜欢”给他带来的挑战，或者说要求，都要学习如何妥善处理自己的这些个“喜欢”所带来的冲动和向往。

比如说糖果。几乎每个小孩子见到糖果都会激动，但是一样都要学着不能因为这份激动而反应过度。要学着在吃不到的时候忍着不去嗷嗷大哭，不能去抢夺别的小朋友的糖果，不能在超市偷吃，或者出于身体健康和社交礼仪的考虑，在很多时候要控制自己的内心冲动。像这样摸索、学习、尝试着“守着内心的愿望，在合适的环境，选择做出合适的行动”的过程，就是我们所说的自我管理，就是长大呀。

恋爱和婚姻也是如此。

虽然学校里的课堂上老师不怎么教，但是面对自己在青春年华中体验到的心动和喜欢、困惑和紧张，我们一样也需要经历一个从接纳开始，然后逐渐去了解、认识、思考的过程，才能最终学会让自己去从容面对、妥善处理。实际上，同样的一份喜欢，同样的一种懵懂，最终会让一个年轻人的生活走向一个什么样的方向，往往都不是源于那个开始，而是取决于后续我们大家处理的方式。

在这本小说中，赵红梅阿姨经历了一个在如今的我们看来特别令人伤心的青春。细细分析她的悲剧，不仅仅是源于班上同学们的那些善意或恶意的玩笑和奚落，更为本质的，也是受到了那个时代（现在看来是30年前）普遍存在的那种“喜欢就是罪过”的大众观念的束缚。

当时的年轻人，就是生活在一个整体上弥散着的这种对于情感、对于婚恋的紧张和禁忌之中，也正是这样一种社会集体的紧张和罪恶感，使得这样一个花季少女笃定地相信，一旦她感受到自己心有所属，就等同于她是一个十分糟糕、下流、邪恶的坏人，她的整个人生就等同于一场必然的失败，甚至灾难。所以，小说中讲到她在精神恍惚的时候说胡话，从精神科的角度理解，就是她在努力为自己做些无力的辩驳。

好在时代在进步，我们这一代的父母之中，已经有很多人，并不像曾经我们自己的父母那一代人一样，总是莫名惧怕孩子们在青春时期体验到这些“小喜欢”。和小说中“小向日葵”的爸爸妈妈一样，如今已经有很多父母逐渐在对所谓的“早恋”脱敏，也开始愿意把青春期少男少女之间的“恋爱”，看作成长中的孩子们一个无伤大雅的“练爱”过程。

没错，就是“练习”的“练”。当一个青少年敏感地觉察到自己好像喜欢上某个人，注意到自己身上正在发生着的各种生理及心理变化，意识到在不远的将来就要告别童年、长大成人，那么，他自然是想要为自己的这份“将来”，做好各个方面的积累和准备的，其中也包括如何去恋爱，如何去面对和处理各种情感问题的心理准备。

而发生在少男少女之间的这些小心稚嫩、有些笨拙的喜欢，也的确经常会

给我们的生活带来许多冲击和挑战，会让我们体会到在之前的儿童时期完全不曾品尝过的复杂情感，体会到许多类似成年人情感关系中常见的忐忑、紧张、欢喜和悲伤。为此，这个年纪的我们，也的确需要从身边信任的成年人那里获得一些支持和建议，去处理那些在“喜欢一个人”和“喜欢一颗糖”之间不大一样的心理需求。

在青春时期，我们要开始学习管理自己的情绪波动，做好日常的学习生活安排，在具体的情感愿望和整体的生活目标之间把握平衡。要百分百做到这些听起来很正确的口号，不管对谁来说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成长中的我们，无法避免在喜欢一个人的过程中体验到伤心和失望，我们的爸爸妈妈也一样，也经常会在他们自己的人生中经历各种脆弱和忧伤。平衡且美好的生活，大概就是这样——一个我们都要努力的方向，却不需要保证每一步都走得紧紧张张。

就像故事里的朱若葵，当她发现喜欢的笔友早就有女朋友，伤心难过的时候，给自己放了一天的假，去游乐园做了个逃课的坏孩子。然后呢？然后，她不是一样跟家里的妈妈报过平安，重新打起精神回到原先的学生生活之中了吗？

好了，说了这么多，最后我还要明确一点，我说喜欢不是罪，却也并不是一个支持青少年早恋的心理老师。在我看来，从少男少女心中暗暗一动的喜欢，到日常同学、朋友之间的欣赏、关注、照顾和支持，再到有些类似恋爱滋味的期待、表白，或者失望、伤心，中学生之间普遍出现的这种小情感、小暧昧，与成年人意义上的恋爱关系之间最大的不同，就是未成年人面对各种现实性问题时考虑和处理事情的能力还并不全面。

说出来你们还别不服气，最新的脑神经科学研究甚至发现，我们人类大脑中的神经系统要到25岁才算完全发育成熟，才是为自己做出全权的选择判断，并承担行为的完全后果的合适年纪。就算我们提早一点，就按一般大家约定俗成的18岁来讲，那个时候再认真真去恋爱也一点也不晚。我自己在家里头，就跟女儿开玩笑说过，像恋爱、结婚这样的人生大事，还是等你可以考驾照、签合约、为自己的签字负责的时候再开始吧。

成长不易，慢慢来。

宫学萍

本文作者简介



宫学萍，心理咨询师，讲师，专栏作家，心理学专业翻译，长期从事面向成人的个体咨询和面向家庭的儿童养育指导工作。有译作《打破心理治疗师心中的禁忌》《浮生一日：心理治疗故事集》等。